证券简称： 中草香料　　证券代码： 870800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9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4.2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70%、88.21%、86.82%和 86.04%，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气候影响，年产出不均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基础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存货管理难度，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0.89%、0.88%、0.87%和 0.86%，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3.39%、3.22%、2.47%和 2.27%，毛利率分别下降 0.54%、0.58%、0.56%和 0.56%。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4.44%、4.41%、4.34%和 4.3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6.95%、16.10%、12.36%和 11.34%,毛利率分别下降 2.71%、2.89%、2.81%和 2.79%。

（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伴有“三废”排放。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

级改造以提高“三废”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与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发生意外停产、减产、限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转贷、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0.26 万元、15,012.63 万元、18,939.48 万元和 8,742.9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4.62%，增速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

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趋势和较高的毛利率，但随着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4]0174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382.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0.88%，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负债规模有所上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185.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4%，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稳中有升，留存收益有所增长。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8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为 2,60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3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31%，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7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草香料、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中草香料有限公司，中草香料股份前身
百荷花	指	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
中草新材料	指	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中小基金	指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蚌埠天使基金	指	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铜陵高投毅达	指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亿达康	指	怀远亿达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国联	指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注销
贝利化工	指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前员工何青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安徽仙奇	指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淑清控制的公司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KOSHER	指	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
HALAL	指	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德之馨、SYMRISE	指	SYMRISE AG，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奇华顿、Givaudan	指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爱普股份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20
口味王	指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药业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香股份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20
丰乐种业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3
华业香料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86
华宝股份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1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1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7
格林生物	指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56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天然香料	指	精油、油树脂、提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焙、加热及酶解产物，其含有的香料成分是来自香辛料、水果或果汁、蔬菜或蔬菜汁、可食用酵母、香草、植物的皮根茎叶花果及类似植物原料、肉、海鲜、家禽、蛋、奶制品及其发酵产品，其在食品中的主要作用是增香而不是提供营养
合成香料	指	合成香料也称人工合成香料，是人类通过自己所掌握的科学技术，模仿天然香料。运用不同的原料，经过化学或生物合成的途径制备或创造出的某一“单一体”香料
香精	指	由人工调配出来的或由发酵、酶解、热加工等方法制造的含多种香成分的混合物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凉味剂	指	是所有能产生清凉效果且药性不强的化学物质的总称，能赋予人清凉、新鲜等感受，起到提神、醒脑的作用
植物精油	指	植物精油是萃取植物特有的芳香物质，取自于草本植物的花、叶、根、树皮、果实、种子、树脂等以蒸馏、压榨等方式提炼出来的。
WS 系列凉味剂	指	是一种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有高效的、特殊的凉味效果，并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食品、日化用品、香烟等产品中
乳酸薄荷酯	指	有轻微的薄荷香气，尝起来几乎没有味道，但伴有持久的，令人愉快的清凉效果，它被认定为极好的没有不良反应如灼烧感、刺激感和刺痛感的清凉剂，主要应用于日化产品、药

		物制备、口腔产品和糖果等产品
DIPPN	指	2-异丙基-2,3-二甲基丁腈、2,2-二异丙基丙腈，无色透明液体，公司生产凉味剂的主要原材料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6849836251
证券简称	中草香料		**证券代码**	87080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9,789,429		**法定代表人**	李莉
办公地址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控股股东	李莉		**实际控制人**	李莉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挂牌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香料、香精制造（C2684）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是由中草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折股依据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965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48,577.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19,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计入股本部分的 748,5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2168498362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38,2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8%，同时，李莉通过亿达康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且李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莉。

李莉，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32119680527****，大专在读，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职于怀远县粮贸公司，199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草香料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其中凉味剂产品主要包括 WS-23、WS-3、乳酸薄荷酯等，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双丁酯、丁酸乙酯等，天然香料主要包括留兰香油、大蒜油、生姜油、红橘油等。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天然香料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荣获“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十佳优秀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主要产品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曾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严格实施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控制，通过了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18 认证、kosher 认证、FSSC22000 认证、HALAL 认证、欧盟 REACH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德之馨、奇华顿等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10,941,876.70	292,706,030.81	183,957,131.84	128,724,352.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824,780.27	181,008,616.48	78,378,569.31	45,445,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0,824,780.27	181,008,616.48	78,378,569.31	45,445,94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3	35.46	47.94	63.69
营业收入(元)	87,429,853.51	189,394,772.91	150,126,324.81	104,502,574.07
毛利率（%）	34.16	33.88	32.35	27.42
净利润(元)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638,002.28	33,779,279.92	24,017,782.03	12,417,3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29.77	31.42	3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9	26.67	32.71	2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0.5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0.51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17,368.61	31,937,440.18	16,617,968.30	6,857,569.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4.35	4.37	4.34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49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4.25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9.7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注册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755-22662000
传真	0755-22662111
项目负责人	邵鸿波
签字保荐代表人	邵鸿波、王三标
项目组成员	杨改明、孙亮亮、李海豪、葛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颜强、颜彬、王斑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韩坚、朱晓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03003460974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可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创新

传统的清凉剂薄荷醇能赋予产品清凉、新鲜的感觉，但薄荷香气非常明显并伴有苦味、因挥发性强、凉味作用时间短、凉感弱、使用量大、不耐高温、几乎不溶于水等劣势，使得薄荷醇在很多产品中的应用受到了限制。

公司主要凉味剂产品（WS-3 和 WS-23）具有凉味活性高、挥发性低、耐高温、凉味持久、凉感作用部位专一等优良的特性，可以克服薄荷醇的上述缺点，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相关产品广泛应用在食品、日化、烟草和医药等领域。在食品工业领域，清凉的化合物能给人冰爽畅快的凉感，具有提神醒脑的作用，同时还有清热、解渴、降火、除燥、安神、抑菌等功能；在日用化学领域，应用在如洗发香波、沐浴露、除臭剂、身体清洁剂、牙膏、漱口水中，赋予人们所需要的清凉感和新鲜感，使肌肤感到冰爽、清新的舒适感；在医药领域，清凉化合物被用于减轻瘙痒症状、疼痛和缓和病人情绪；烟草领域，清凉化合物能够给烟草带来新鲜的感觉，改善口腔的味道；在养殖业方面，尤其是在非洲或一些热带国家开始在饲料中使用凉味剂，以提高猪、牛、鸡等畜禽的成活率和生长率。

发行人的凉味剂产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进行生产，采用部分工段连续工艺，提升产品的得率和生产效率；同时产品合成后即后端提纯连续进行，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产品的竞争力。

2、技术创新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尤其在凉味剂系列等方面的深入研发。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掌握新型凉味剂 WS-23 生产技术、WS 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原料利用率	产品纯度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1	新型凉味剂 WS-23 生产技术	通过特殊滴加工艺操作合成 WS-23 粗品，反应时间短，没有副产物生成	平均收率达到 87%以上	纯度达到 99%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该工艺原料利用率高，产品纯度高，只采用一次结晶，结晶时间短，母液可直接循环使用，降低能耗，环保、经济性好
2	WS-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	以钯碳或铂碳为催化剂，将氯代水芹烯进行反应制得 5-甲基-2-异丙基氯代环己烷，反应条件温和、环保、产物收率高；两步法制备，静置分离沉淀，循环使用原料，反应时间短，原料利用率高，减少原料的损失率；节约溶	得率达 98%	纯度达 98%	获得两项发明专利，反应时间短且没有副产物，原料利用率高；可以不间断的连续性格氏反应，减少废液排放，环保经济；

		剂，对于反应条件要求不苛刻，可以不间断的连续性制备			
3	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	由于凉味剂产品的本身热敏特性只能通过结晶和蒸馏技术进行提取，副产物中凉味剂产品含量较高，本技术采用重精馏技术提取副产物中的凉味剂产品	从副产物中重新提取凉味剂，实现废物利用，属于公司独创技术	纯度与一般成品相同，已取得下游客户认可	独创的提纯技术，能够达到从原废弃物副产物中提取产品，提高了产品收率，降低单位生产时间。
4	戊二酸单-l-薄荷酯高效催化技术	戊二酸单-l-薄荷酯生产过程中容易产生戊二酸双-l-薄荷酯，从而降低产品纯度并产生原料浪费；本技术采用自制的高效催化剂和极性溶剂，促使反应向产生戊二酸单-l-薄荷酯进行，阻碍戊二酸双-l-薄荷酯的合成。	通过阻碍戊二酸双-l-薄荷酯的合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产品纯度达95%-98%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该工艺可以提高产品纯度，提高原料利用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围绕凉味剂系列产品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在提高产品质量（纯度）、节能降耗、成本控制等方面。亚香股份和爱普股份未披露其原料利用率和产品纯度具体指标，但公司产品毛利率与亚香股份较为接近（爱普股份未单独披露相关产品毛利率），说明原料利用率等成本控制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小；产品纯度等理化指标方面，公司产品高于国家标准；此外，在主流技术方面，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发行人 WS-23 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整体工艺路线与亚香股份基本相同，同时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其中“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因保密未申请专利），在相关领域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

3、创新成果方面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天然香料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荣获“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十佳优秀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主要产品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曾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386.30	823.80	656.13	453.73
营业收入	8,742.99	18,939.48	15,012.63	10,450.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4.35%	4.37%	4.34%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的新型凉味剂 WS-23 生产技术、WS 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到产品开

发与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7%、71.07%、73.92%和 79.38%，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5、市场地位

根据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 WS-23 等产品生产工艺取得国家专利，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销售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21 年及 2022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均约 30%，发行人已成为该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一）变更上市标准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规定，公司申报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18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012.63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18,939.48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6.16%，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30%。

因此，公司更新 2022 年财务报告后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变更上市标准的理由充分。

（二）公司符合选择的变更后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规定，公司选择的变更后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3,377.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6.6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要求。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现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定。

（三）内部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公司适用的上市标准修改为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提出变更上市标准的申请，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上市标准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变更上市标准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上市标准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	25,705.66	14,950.00	2204-340311-04-01-238925
合计	**25,705.66**	**14,95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且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可能导致产能过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77%，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等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716），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66），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则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届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至 25.00%，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70%、88.21%、86.82%和 86.04%，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气候影响，年产出不均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基础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存货管理难度，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0.89%、0.88%、0.87%和 0.86%，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3.39%、3.22%、2.47%和 2.27%，毛利率分别下降 0.54%、0.58%、0.56%和 0.56%。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4.44%、4.41%、4.34%和 4.3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6.95%、16.10%、12.36%和 11.34%,毛利率分别下降 2.71%、2.89%、2.81%和 2.79%。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827.89 万元、5,971.79 万元、7,427.57 万元和 6,825.20 万元，余额较大。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若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形，公司不能消化库存，可能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

（五）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转贷、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伴有“三废”排放。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三废”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与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发生意外停产、减产、限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将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五）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0.26 万元、15,012.63 万元、18,939.48 万元和 8,742.9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4.62%，增速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

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良好的业绩增长趋势和较高的毛利率，但随着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业绩不能持续高增长乃至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凉味剂等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但随着行业的发展或新进入竞争者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随着以 WS-3 和 WS-23 为代表的新型凉味剂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渗透，给未来市场空间带来较大的增长潜力，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部分自有房屋存在瑕疵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百荷花尚有 200.00 平米房屋因手续不齐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证房产仅为生产辅助设施，该等房产占公司房产面积比例为 1.14%，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目前对尚未办理产证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对于部分房产最终仍然无法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则进行拆除处理。如果上述房屋因无法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而被拆除，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八）原材料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荷脑、DIPPN、多聚磷酸、四氢呋喃等天然或合成香原料，其中 DIPPN 等化工原料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和供应情况有所波动，且 DIPPN 下游应用领域相对较窄，国内生产厂商相对较少。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3.8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8%，同时，李莉通过亿达康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

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认购不足，则会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Chinaherb Flavors&Fragrances Co.,Ltd.
证券代码	870800
证券简称	中草香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6849836251
注册资本	59,789,429.00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4 日
办公地址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邮政编码	233400
电话号码	0552-8881327
传真号码	0552-8851717
电子信箱	zy@cnherb.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nherb.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娅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2-88813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凉味剂、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经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变更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2022 年 3 月，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民生证券

2022 年 2 月 23 日，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民生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定向发行股票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挂牌后第一次定增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草香料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 1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 995 万股，发行价为 2.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990.00 万元。此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莉	3,700,000	7,400,000.00	货币
2	李淑清	2,500,000	5,000,000.00	货币
3	范金材	950,000	1,900,000.00	货币
4	杨登林	350,000	700,000.00	货币
5	葛树辉	325,000	650,000.00	货币
6	赵娅	300,000	600,000.00	货币
7	张亚楠	300,000	600,000.00	货币
8	张坤	300,000	600,000.00	货币
9	周金妹	200,000	400,000.00	货币
10	党亚	200,000	400,000.00	货币
11	宋飞飞	150,000	300,000.00	货币
12	赵宝	150,000	300,000.00	货币
13	赵慧	125,000	250,000.00	货币
14	方润	100,000	200,000.00	货币
15	李雷	100,000	200,000.00	货币
16	胡杰	100,000	200,000.00	货币
17	叶兵	100,000	200,000.00	货币

合计	**9,950,000**	**19,900,000.0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40 号），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995.00 万股新股。2021 年 3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22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2、挂牌后第二次定增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草香料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 5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11,044,929 股，发行价为 6.98 元/股，共募集资金 77,039,981.07 元。此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亿达康	员工持股计划	1,726,129	12,040,000.00	现金
2	铜陵高投毅达	私募基金	2,867,323	19,999,993.69	现金
3	蚌埠中小基金	私募基金	2,867,323	19,999,993.69	现金
4	蚌埠天使基金	私募基金	2,867,323	19,999,993.69	现金
5	陈颖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16,831	5,000,000	现金
合计			**11,044,929**	**77,039,981.07**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7 号），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1,044,929 股。2022 年 6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470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莉，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999,830.0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26,7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9,078,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权益分派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36,6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94,500 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36,6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3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2,094,5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94,500.00 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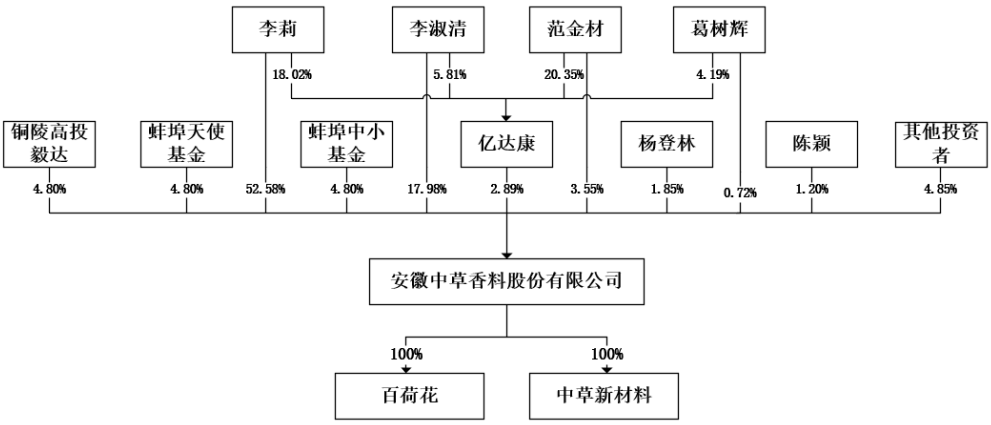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38,2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8%，同时，李莉通过亿达康间接持有公司 0.52%的股份，且李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莉。

李莉，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淑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50,8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8%，同时，李淑清通过亿达康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淑清，女，1959 年生，中国国籍，具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6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历任黑龙江省农垦建筑总公司经济承包部科员、负责人；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哈尔滨实发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黑龙江俊博房地产开发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农垦俊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申请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俊博装饰材料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吊销）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中草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草香料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董事、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亿达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亿达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之“2、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59,789,429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95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若本次公开发行 14,95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莉	31,438,274	52.58%	31,438,274	42.06%
2	李淑清	10,750,833	17.98%	10,750,833	14.38%
3	蚌埠中小基金	2,867,323	4.80%	2,867,323	3.84%
4	蚌埠天使基金	2,867,323	4.80%	2,867,323	3.84%
5	铜陵高投毅达	2,867,323	4.80%	2,867,323	3.84%
6	范金材	2,121,572	3.55%	2,121,572	2.84%
7	亿达康	1,726,129	2.89%	1,726,129	2.31%
8	杨登林	1,103,900	1.85%	1,103,900	1.48%
9	陈颖	716,831	1.20%	716,831	0.96%
10	葛树辉	432,250	0.72%	432,250	0.58%
11	现有其他股东	2,897,671	4.85%	2,897,671	3.88%
12	本次发行数量	-	-	14,950,000	20.00%
合计		**59,789,429**	**100.00%**	**74,739,42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3,143.8274	3,143.8274	52.58
2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1,075.0833	1,075.0833	17.98
3	蚌埠中小基金	-	286.7323	-	4.80
4	蚌埠天使基金	-	286.7323	-	4.80
5	铜陵高投毅达	-	286.7323	-	4.80
6	范金材	董事、副总经理	212.1572	212.1572	3.55
7	亿达康	-	172.6129	172.6129	2.89
8	杨登林	-	110.3900	46.5500	1.85

9	陈颖	-	71.6831	-	1.20
10	葛树辉	董事	43.2250	43.2250	0.72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89.7671	-	4.85
合计		-	**5,978.9429**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莉	-
2	亿达康	李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3 名私募基金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管理人	持股数量（万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蚌埠中小基金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7323	SNF826	P1001943
2	蚌埠天使基金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7323	SCA372	P1033532
3	铜陵高投毅达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6.7323	STQ973	P1031235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督，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

怀远亿达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亿达康持有公司 1,726,1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亿达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怀远亿达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MA8NWW7C7F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莉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亿达康合伙协议，亿达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莉	2,170,000.00	18.02%	普通合伙人
2	李淑清	700,000.00	5.81%	有限合伙人
3	范金材	2,450,000.00	20.35%	有限合伙人
4	潘苗苗	700,000.00	5.81%	有限合伙人
5	路国跃	350,0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6	方乐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7	唐维维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8	党亚	700,000.00	5.81%	有限合伙人
9	罗放	105,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0	孙科妹	140,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1	赵娅	371,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2	石都督	420,000.00	3.49%	有限合伙人
13	邵翠翠	420,000.00	3.49%	有限合伙人
14	夏芳芳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5	周敏	105,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6	周蕊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17	胡长春	28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8	张玉茹	140,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9	陈沛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20	宋飞飞	350,0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21	葛树辉	504,000.00	4.19%	有限合伙人
22	周金妹	420,000.00	3.49%	有限合伙人
23	赵宝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24	陈超	700,000.00	5.81%	有限合伙人
25	欧阳亚兰	140,0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6	李超	210,000.00	1.74%	有限合伙人
27	张成俊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28	马军营	105,0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29	赵桂侠	70,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40,000.00**	**100.00%**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草香料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之“1、挂牌后第一次定增”。除股东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公司原股东及核心员工参与了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08,860.40 元。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服务期、业绩条件等行权条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草香料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之“2、挂牌后第二次定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亿达康参与了此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服务期、业绩条件等行权条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与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颖存在特殊投资约定，该等约定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与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李莉与蚌埠中小基金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公司 2022-2024 年 3 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1.2 以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考核依据，乙方应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2.其他承诺

2.1 乙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督促公司应在实际经营中切实遵

守相关制度，严格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3.股权回购

3.1 当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单利 8%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I）公司未能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完成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包括并购上市）。

（II）公司 2022-2024 年 3 年平均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

（III）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转移。

（IV）本轮其他投资人触发回购时。

（V）公司原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3.2 在达到回购的条件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配合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金额：

回购价款=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现金分红-现金补偿

4.甲方权利

4.1 信息知情权

甲方成为公司股东后，乙方有义务督促公司以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的审计报告；乙方应督促公司确保财务报表编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并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如有需要，在不干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当督促公司根据甲方合理要求，配合提供其他重大生产经营相关信息。

4.2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乙方（简称“股份出售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股份出售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出售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

于“股份出售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向下列受让人转让的除外：

（1）合格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

（2）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或

（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第三方，但须经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份，则“股份出售方”也不能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4.3 优先于乙方的清算权

乙方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有权优于乙方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出资款本金×8%×出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的天数÷365）。在甲方获得投资本金及基本收益后，乙方才能参与分配剩余的公司可分配财产。

4.4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乙方保证受让甲方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2、与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与李莉（乙方）签订《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1.1 乙方承诺公司 2022-2024 年 3 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1.2 以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作为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考核依据，乙方应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2.规范经营的承诺

2.1 乙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督促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切实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杜绝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3.甲方的权利

3.1 股权回购

3.1.1 当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单利 8%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I）公司未能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包括并购上市）。

（II）公司 2022-2024 年 3 年平均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

（III）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转移。

（IV）公司、公司原股东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高管同业兼职、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3.1.2 在达到回购的条件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款项，配合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金额：

回购价款=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现金分红

若乙方未能在 120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从该 120 日届满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投资款本金的 0.5%/日计算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乙方支付完全部回购价款。

3.2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3.2.1 乙方（简称“股份出售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股份出售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2.2“股份出售方”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股份出售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向下列受让人转让的除外：

（1）合格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

（2）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或

（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第三方，但须经投资人事先书面认可的、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若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股份，则“股份出售方”也不能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3.3 优先于乙方的清算权

3.3.1 乙方确认并承诺，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有权优于乙方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及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投资款本金×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的天数÷365）。在甲方获得投资本金及基本收益后，乙方才能参与分配剩余的公司可分配财产。

3.4 转让便利

3.4.1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乙方保证受让甲方股份的第三方享有甲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3、与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投资方”、“高投毅达”）与李莉签订《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 20 日，高投毅达与李莉签署《<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约定》。上述协议及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3 投资方权利

3.1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1.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3.1.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2.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1.3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为公司担保除外）。

3.1.4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2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2 股权赎回

3.2.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2.2 条受让价格和 3.2.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或李莉、李淑清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公司核心人员李莉、李淑清离职；

（5）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6）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于最近一年承办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其他投资方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8）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于最近一年承办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2.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3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存在收购方拟收购公司，并购相关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计算收益孰高的原则计算应得出售股权款：

（1）并购交易每股价格×并购时投资方出售的股权数；

（2）投资方出售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按 20%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对应收益之和。

若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出售金额低于“投资方出售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及按 20%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对应收益之和”，则实际控制人李莉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此次并购时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收购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当投资方选择通过以现金方式退出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应以现金方式收购投资方在并购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并购方以现金加股权方式支付中的股权部分。

3.4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从剩余财产中分配投资额加计按 8%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3.5 经营决策权

3.5.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公司应聘请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薄、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5.2 董事席位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提名董事会成员人选。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方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时投赞成票。

3.5.3 知情权

投资方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投资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违反信息披露的除外。

公司应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于最近一年承办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公司对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

自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但是如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除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6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投资方已知晓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具体内容，投资方同意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7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4、与陈颖签订的补充协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陈颖（甲方）与李莉（乙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的权利

1.1 股权回购

1.1.1 当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年单利 8%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I）公司未能在 2026 年底前完成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包括

并购上市）。

回购价款=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价款支付日的天数/365）-现金分红。”

5、补充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与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颖分别签署了相关对赌条款的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双方确认关于《补充协议》的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动解除，《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即时完全终止，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均不得就《补充协议》解除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请求；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即自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恢复执行，亦不会被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各方确认上述协议已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香精香料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草香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385.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103.34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04.51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73.24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3.69 万元（2022 年度）/162.16 万元（2023 年 1-6 月）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金滨路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金滨路 7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来拟生产凉味剂及香原料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草香料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271.6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99.61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998.5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987.76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0 万元（2022 年度）/-10.74 万元（2023 年 1-6 月）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3	葛树辉	董事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4	范金材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5	赵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6	陈志强	董事	2022 年 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7	唐玮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8	满云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何喜桥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李莉，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李淑清，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葛树辉，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安徽省蚌埠机床厂操作工；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班长、工段长、车间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技术员、调度员、车间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草香料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董事、生产部经理。

（4）范金材，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采购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董事、副总经理。

（5）赵娅，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徽国能电力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文员；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草有限办公室文员；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草香料总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草香料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董事、董事会秘书。

（6）陈志强，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合肥哈工库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董事。

（7）唐玮，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独立董事。

（8）满云，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今，任蚌埠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独立董事。

（9）何喜桥，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山伟立纺织品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主办；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喜乐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级审计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岗；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含中投证券）投行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赵宝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方润	监事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3	李康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赵宝，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7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市龙岗诚艺礼品厂市场营销部经理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中草有限安全环保部门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车间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研发试验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车间主任、研发试验员、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荷花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草新材料监事。

（2）方润，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新凯紧固件厂担任操作工；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研发实验室班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研发实验室班长、监事。

（3）李康，男，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质检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质检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3	范金材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4	赵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5	党亚	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6	赵慧	财务总监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莉，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淑清，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范金材，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赵娅，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5）党亚，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研发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研发部经理。2020 年 4 月，任中草香料副总经理。

（6）赵慧，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蚌埠起重机厂出纳、会计、财务主管等职位；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蚌埠市振冲安利起重机器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草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草香料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	31,438,274	311,105	-	0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	10,750,833	100,356	-	0
范金材	董事、副总经理	-	2,121,572	351,247	-	0
赵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99,000	53,189	-	0
葛树辉	董事	-	432,250	72,257	-	0
赵宝	监事	-	199,500	10,036	-	0
方润	监事	-	133,000	-	-	0
赵慧	财务总监	-	166,250	-	-	0
党亚	副总经理	-	266,000	100,356	-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了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涉及诉讼、质押或冻结情况，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	35.00%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亿达康	217.00 万元	18.02%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45.00%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黑龙江农垦俊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	200.00 万元	66.67%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亿达康	70.00 万元	5.81%
范金材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
范金材	董事、副总经理	亿达康	245.00 万元	20.35%
赵娅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亿达康	37.10 万元	3.08%
葛树辉	董事	亿达康	50.40 万元	4.19%
赵宝	监事会主席	亿达康	7.00 万元	0.58%
党亚	副总经理	亿达康	70.00 万元	5.81%

注：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李莉	董事长、总经理	百荷花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中草新材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亿达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	李淑清	董事、副总经理	黑龙江农垦俊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淑清控制的公司
			哈尔滨俊博装饰材料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淑清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吊销
3	陈志强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合肥哈工库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4	何喜桥	独立董事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5	满云	独立董事	蚌埠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6	唐玮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助理、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7	赵宝	监事会主席	中草新材料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百荷花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注：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7.01-2021.11.26	李莉、李淑清、杨登林、范金材、孙梓林	-
2021.11.26-2022.05.23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孙梓林、	董事、副总经理杨登林因个人

	赵娅	原因离职；新增董事会秘书赵娅为董事
2022.05.23-2022.08.04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葛树辉、赵娅、唐玮、满云、何喜桥	董事会换届；为完善公司治理，新增独立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
2022.08.04 至今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葛树辉、赵娅、陈志强、唐玮、满云、何喜桥	新增外部董事陈志强

（2）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7.01-2022.5.23	葛树辉、赵宝、方润	-
2022.05.23 至今	李康、赵宝、方润	监事会换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07.01-2021.11.26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赵慧、赵娅、党亚	-
2021.11.26 至今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赵慧、赵娅、党亚	董事、副总经理杨登林因个人原因离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税前），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其他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及奖金两部分构成，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94.63	182.59	170.05	132.41
利润总额（万元）	2,150.41	4,303.80	2,699.91	1,671.60
占比	4.40%	4.24%	6.30%	7.92%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中草香料的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未经营与中草香料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中草香料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中草香料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中草香料；3、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草香料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草香料所有。
李淑清、范金材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

				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中草香料的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未经营与中草香料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中草香料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中草香料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中草香料；3、 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草香料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草香料所有。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中草香料的股东。
亿达康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中草香料的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未经营与中草香料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中草香料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中草香料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中草香料；3、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

				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草香料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草香料所有。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中草香料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6、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7、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8、本承诺出具后，如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9、本人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稳定股价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稳定股价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将

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依法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3、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颁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支持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公司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

				的，应继续履行该承诺;或者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除承担各承诺事项中约定的责任外，本人承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应当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直接损失，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为准；（3）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和/或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为止。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督促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监高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2 日		限售承诺	一、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二、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其他承诺（票据规范承诺）	公司将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未来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其他承诺（票据规范承诺）	公司将逐步规范票据结算行为，未来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其他承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承诺）	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其他股东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其他承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承诺）	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

				会的管理、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22 日		同业竞争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监高	2017 年 2 月 22 日		同业竞争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其他承诺（管理层声明与承诺）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职责及义务
董监高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其他承诺（规范相关决策及执行程序的承诺）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及执行程序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19 日		其他承诺（收购资产）	2022 年百荷花净利润若低于 0 元，实控人向挂牌公司补偿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荷花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低于零元的余额
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其他承诺（任职）	承诺自股转系统近期举行的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其他股东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限售承诺	承诺此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7 月 5 日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	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中草香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循等价、有效、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

				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草香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2 月 22 日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及执行程序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其中凉味剂产品主要包括 WS-23、WS-3、乳酸薄荷酯等，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双丁酯、丁酸乙酯等，天然香料主要包括留兰香油、大蒜油、生姜油、红橘油等。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天然香料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荣获“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十佳优秀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主要产品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曾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严格实施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控制，并通过了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18 认证、kosher 认证、FSSC22000 认证、HALAL 认证、欧盟 REACH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德之馨、奇华顿等全球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凉味剂	凉味剂 WS-23	白色粉末；清凉薄荷味；持久、无刺激味、无苦味	产生持久清凉味，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烟制品、医药等
	凉味剂 WS-3	白色粉末；轻微薄荷香气、持久凉味	产生持久清凉味，多用于口腔护理产品、口香糖、唇膏等
	乳酸薄荷酯	白色粉末；轻微薄荷香气	广泛用于化妆品、护肤品、洗涤用品、烟草、食品、饮料、糖果、薄荷水、医药等产品
合成香料	双丁酯	无色液体，具有柔和的奶油和烤面包香气	主要供配制香草、奶油等香精
	丁酸乙酯	无色液体,具有清灵强烈的甜果香,有菠萝、香蕉、苹果气息	主要用作香料，用于菠萝、香蕉、苹果等食用香精和威士忌酒香精中，也可用作溶剂和萃取剂

天然香料	大茴香油	无色/淡黄色液体，八角茴香味	用于合成大茴香醛、茴香醇、大茴香酸及其酯类；亦可用于调配酒类、烟用、食用香精
	大蒜油	淡黄色液体，浓烈大蒜味；广谱抗菌性	主要用于食品、保健品等领域
	生姜油	浅黄色/黄色液体，生姜香气	主要用于调配食用香精、饮料、糖果、日化及保健品等
	红橘油	橙红色/橙褐色液体，橘子香气；	主要用于糖果类、饮料、洗涤护理用品、医药、口腔护理产品等
	留兰香油	淡黄色/淡黄绿色液体，留兰香味	主要用于牙膏、漱口水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 WS-23、WS-3 技术指标和国家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检验项目	WS-23 国家标准（GB25593-2010）	发行人 WS-23 技术指标
色状	白色结晶性固体	白色结晶性固体
香气	薄荷样凉味	薄荷样凉味
含量	≥99.0%	≥99.6%
熔点	60℃-63℃	62.5℃-63℃
酸值	≤1.0	≤0.5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10.0	＜10.0
砷（mg/kg）	≤3.0	＜3.0

注：发行人数据源于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验项目	WS-3 国家标准（GB29981-2013）	发行人 WS-3 技术指标
色状	白色结晶性固体	白色结晶性固体
香气	轻微的薄荷样凉味	轻微的薄荷样凉味
含量	≥99.0%	≥99.5%
熔点	91℃-98℃	97℃-98℃

注：发行人数据源于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理化指标在纯度等方面高于国家标准。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凉味剂	6,864.64	79.38%	13,786.61	73.92%	10,420.49	71.07%	6,582.45	71.67%
合成香料	876.61	10.14%	3,448.95	18.49%	2,471.64	16.86%	1,594.98	17.37%

天然香料	400.74	4.63%	793.91	4.26%	1,644.68	11.22%	950.53	10.35%
代加工	505.46	5.85%	620.64	3.33%	124.79	0.85%	56.64	0.62%
合计	8,647.45	100.00%	18,650.12	100.00%	14,661.59	100.00%	9,184.5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专注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主要产品包括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可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来源于香料植物的天然原料和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合成原料。公司设立采购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采购部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生产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报价等因素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年度供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开发与遴选、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与流程管理等进行明确安排，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委外加工为辅。委外加工是由公司提供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料并支付固定加工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1.79 万元、37.98 万元、1,868.46 万元和 1,366.1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36%、14.83%和 29.84%。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及设备产能，由生产部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订单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科室负责全流程质量管控，保证产品品质，研发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流程的规范与改进。

4、销售模式

（1）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发行人（或子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直接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进行结算。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以及行业介绍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并在建立一定联系后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此外，公司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的下游客户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爱普股份、德之馨、奇华顿等知名香精香料企业和口味王、银丰药业等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包括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等香料贸易商。

（3）贸易商是香精香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也是公司重要的客户来源

香精香料品种繁多，公司下游香精公司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香原料以及相关辅料相应较为繁杂，且部分品种具有小批量、产地分散等特殊性，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通过对贸易商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仓储、服务等体系进行认证，实现一对多产品质量管控，使采购材料质量管控得以实质落实，降低采购管理成本。

贸易商对于市场需求、价格变动较为敏感，部分贸易商经过长期发展，已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深入参与下游香精公司甚至终端消费品客户的产品开发，了解香料行业内的技术动态，成为香精香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也是发行人客户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	3,802.75	43.49%	9,162.66	48.38%	6,741.54	44.91%	4,829.02	46.21%
终端客户	4,940.24	56.51%	9,776.82	51.62%	8,271.10	55.09%	5,621.24	53.79%
合计	**8,742.99**	**100.00%**	**18,939.48**	**100.00%**	**15,012.63**	**100.00%**	**10,450.26**	**100.00%**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为新产品工艺研发与工艺优化试验，涉及到香料、香精、植物提取、医药中间体、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剂等多个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方向，始终坚持以技术引领生产、指导生产，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同时项目小组负责具体项目的执行，研发过程中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实际应用效果，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顺利运行。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历史上电子烟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子烟油	0.01	0.04	0.72	0.35
烟杆雾化器	-	-	0.33	-
总计	0.01	0.04	1.04	0.3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度曾开展电子烟油及电子烟套装业务，但产生的业务收入极少，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鉴于上述电子烟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不尽理想，2016 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上述业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处理了少量库存，2019 年起未再产生任何相关收入，但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主业，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在香精香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于 2015 年少量开展电子烟相关业务，并于 2016 年开始逐渐停止上述业务；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电子烟相关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准备从事电子烟相关业务。

（六）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1、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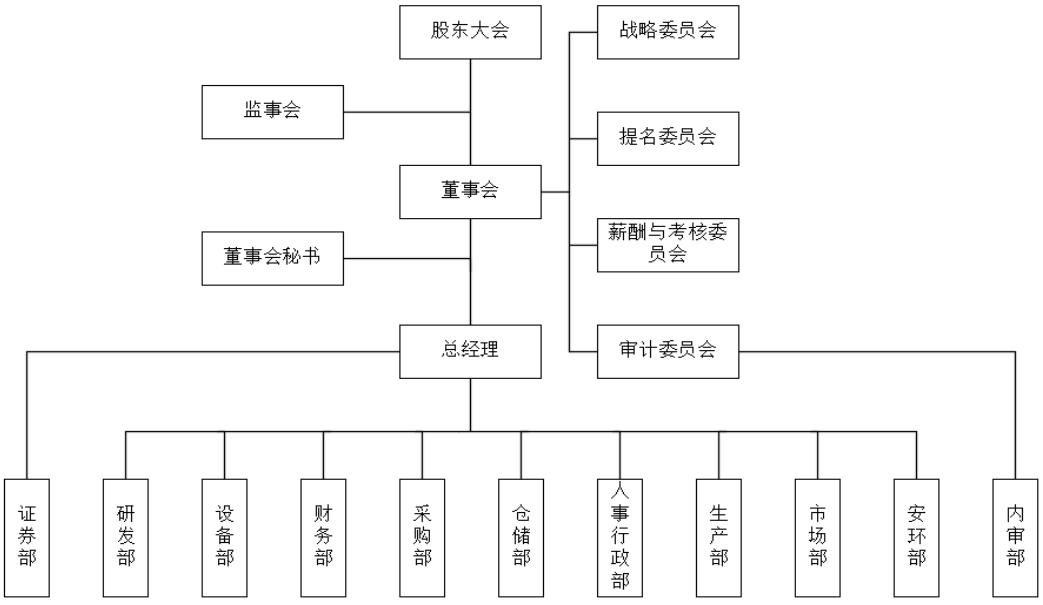

（2）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证券部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协助和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

②研发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组织编制公司企业技术文件等资料；负责组织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工作；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对生产中出现的难点进行技术攻关，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与市场同步，不断优化产品，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证；发挥团队创新精神，不断更新产品，提高企业竞争力。

③设备部

建立公司设备管理和维修保养的各种规章制度；负责进行设备的状态监测和维修；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检修动态，促进公司设备管理工组不断提高；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负责生产设备、厂房固定资产的管理，对设备的分类、分级及设备的统一编号管理，协助财务部进行固定资产的管理等。

④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进行有效地成本核算、资金管理、报税管理、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顺利运转；负责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参与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等。

⑤采购部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最优惠的价格与优质的服务采购，从而保证公司对所有原辅材料的需求；制定原辅材料的战略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负责实施采购计划；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等。

⑥仓储部

仓储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零部件、设备、废旧物料等物资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配送等活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⑦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信息收集整理归档、员工福利待遇、劳动关系的办理、员工的培训。为公司运营提供后勤支持，做好后勤各项工作。

⑧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从产品的品种、产量、质量、成本、交货期等要求出发，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对生产人员、材料、设备、能源等资源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确保按计划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⑨市场部

负责制定并完成市场部门的目标和计划；在市场一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企业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业务开展要求，制订和优化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保证制度与流程符合业务发展的要求；根据公司的要求，建立公司市场部管理体系，制定部门管理工作计划；建设并管理业务团队，对业务团队进行指导，通过考核、激励，保持团队竞争力的持续提升等。

⑩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生产；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指导所属各部门的安全工作，加强安全基础建设；监督检查关于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整好用；负责定期组织安全环保监督检查、统计和监测；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应急管理，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环保事故，组织、指导和督促安全环保事故调查；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环保会议及重大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等。

⑪内审部

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按生产工艺划分主要分为植物精油、液体香料和粉末香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植物精油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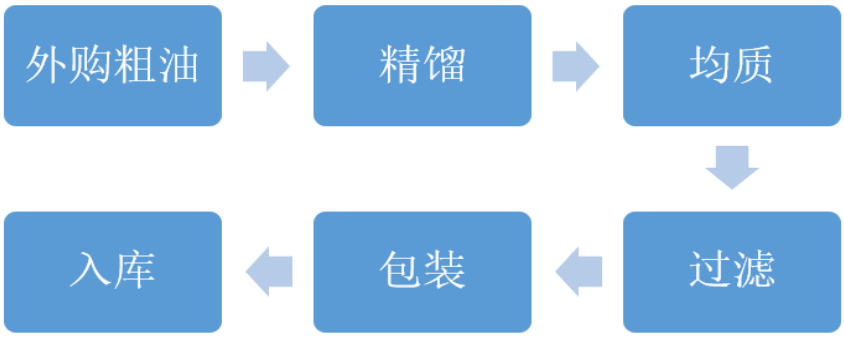

（2）液体香料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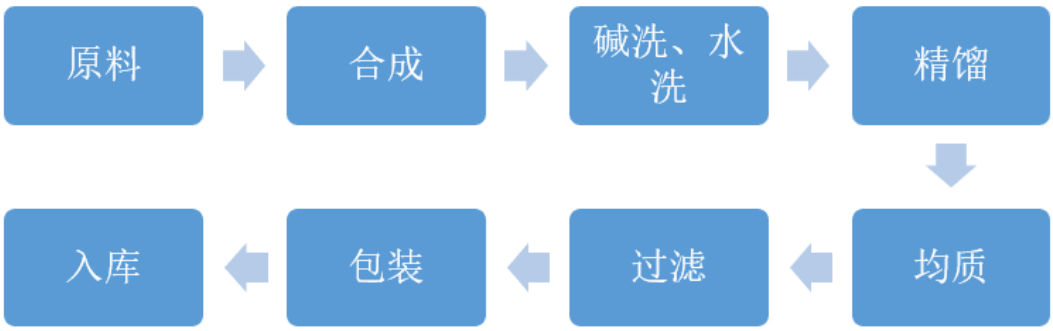

（3）粉末香料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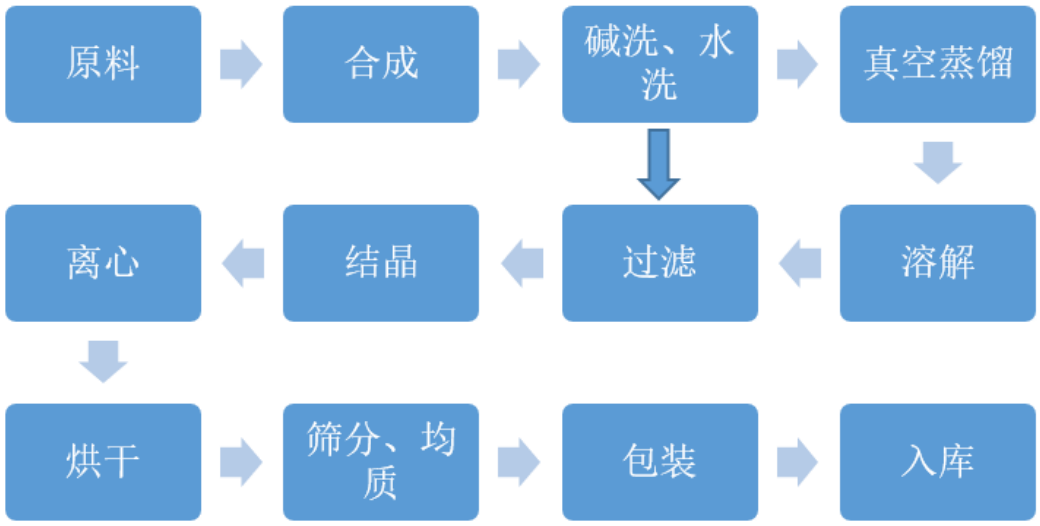

（七）主要污染物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采取切实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处理厂
	生产污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等废气	水吸收塔+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塔、排气筒	水吸收塔+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塔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布袋式收尘装置	滤筒式真空收尘回收利用
固体污染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	回用生产、外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暂存，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生产设备	减震垫	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荷花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如下：

（1）中草香料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污染物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		0.454	0.339	0.432	0.319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BOD		0.076	0.535	0.082	0.077		
			SS		0.214	0.194	0.444	0.075		
			动植物油		0.006	0.003	0.014	0.002		
			氨氮		0.021	0.008	0.036	0.004		
			总磷		0.007	0.002	0.005	0.0004		
废气		生产	工艺废气（VOCs）		1.696	0.637	0.732	0.373	废气收集系统	水吸收塔+中和+活性炭吸附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注]	SO_2	0.117	0.35	/	/	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式收尘装置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式收尘装置
				NO_x	0.751	1.707	/	/		
				颗粒物	0.139	0.16	/	/		
			无组织废气		/	/	/	/	——	——
固体污染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2	2	1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锅炉灰渣、废弃包装材料		不适用				——	外售、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生产、废气处理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		11.25	14.94	15.256	47.409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暂存，集中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噪音		生产	噪音	不适用				减震垫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注：2022 年发行人所在园区集中供汽设施完善后，发行人停止使用生物质燃料加热锅炉自产蒸汽，改为直接外购蒸汽，不产生锅炉烟气。2023 年 1-6 月危险废物排放量增加主要系当期清理污泥所致。

（2）百荷花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污染物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废水	员工生活、生产、废气处理		COD	0	0	0.58	0.179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BOD_5	0	0	0.087	0.043		
			NH_3-N	0	0	0.017	0.002		
			SS	0	0	0.265	0.042		
废气	生产		甲苯	0	0	0.137	/	水吸收塔+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塔、排气筒	水吸收塔+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塔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0	0	0.278	0.598		
			颗粒物	0	0	0.0008	/	布袋式收尘装置	滤筒式真空收尘回收利用
固体污染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1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废弃包装材料	不适用				——	外售、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生产、废气处理	内包装物、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残渣、废溶剂	0	0	1.5	1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暂存，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音	生产		噪音	不适用				减震垫	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经查验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有效运行；根据发行人及百荷花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及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百荷花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百荷花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原辅材料包装物（HW49）、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光管（HW29）和废活性炭（HW49）、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渣（HW11）、废溶剂（主要为不能回用的母液）（HW06）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不适用上述规定。根据发行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相关资质文件并经访谈发行

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司与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每年不定期将相关危险废物交由被委托单位清运并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存放均不超过一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及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发行人	精馏残渣	2019/1/25-2020/1/24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0121003）有效期至2025/3/13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0400012号）有效期至2023/6/24
	精馏残渣	2020/1/25-2021/1/24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	2021/3/26-2022/3/26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1126003）有效期至2025/12/8	安徽珍昊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滁字341100400040号）有效期至2027/3/14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	2022/3/26-2023/3/25				
	污泥	2023/5/25-2024/5/24				
百荷花	内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溶剂、残渣	2022/8/11-2023/8/10				
发行人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	2023/1/9-2024/11/8	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0621007）有效期至2027/9/8	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合字340101400008号）有效期至2027/6/24
百荷花	内包装物、废溶剂、精馏残渣、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2023/2/6-2024/2/5				

公司制定及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根据发行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以及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登陆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发行人危险废物均交由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八）安全生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如下：

原辅料	生产的产品	贸易
多聚磷酸、氢氧化钠、盐酸、2-溴丙烷、四氢呋喃、氯化亚砜、石油醚、一乙胺、丙酮、乙醇、乙酸异戊酯、甲苯、氯化锌、镁粉、丁酸乙酯、丁酸、异丙醚、碳酸二甲酯、醋酸酐、甲醇、甲酸、正丁醚、过氧乙酸、乙醛、原甲酸三乙酯、氯丙烯、甲基四氢呋喃、乙酸异戊酯、乙酸乙酯、己醛、硫酸、异丁酸酐、丙醇、对甲氧基苯胺、异丁酸乙酯、正丁酸、丙酸乙酯、己酸、三甲胺溶液、丁腈、苯酚、乙烯基乙醚、环己烷、乙酸异丁酯、异戊醛、环氧氯丙烷、正丁醇、丁酸酐、过氧化氢	丙酸乙酯、乙酸异戊酯、乙酸异丁酯、异丁酸乙酯、丁酸乙酯	无

发行人子公司百荷花目前仅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行为，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发行人负责采购，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详见下表：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核查	
			发行人	百荷花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规定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规定的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进行比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未达到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采购由供货方负责运输；销售由发行人委托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运输方为上海嘉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20327 号）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交易	采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由供应商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危化品资质证书	目前仅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行为，委托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发行人负责采购
	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涉及丙酸乙酯、丁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异戊酯、异丁酸乙酯的销售，发行人已办理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此，发行人已落实生产、使用、储存、运输、交易环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项下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制造业项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主管部门、主要协会组织及其相关职能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监管等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等
海关总署	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8 月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8	原卫计委	2014 年 12 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9	原国家质监总局	2010 年 12 月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2）行业政策

①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的主要目标。

②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年均增长 2%以上的总体经济目标。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产品趋势；以企业为主体，构建规模化天然香料的生产基地；拓宽应用范围，加强新用途和安全性的研究；传统大宗合成香料产品绿色工艺

改造，开发新的香料品种；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打造香料香精行业制造优势等。

③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石化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让部分行业率先进入强国行列。

④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8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制订并发布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完善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立足食品安全治理需求，提高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完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

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 10 月，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科技开发与生产”列入轻工行业鼓励类项目。

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分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相关行业政策情况是否适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适用产品	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合成香料、凉味剂	1、该政策提出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2、香精香料行业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细分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对石化行业的发展指导尤其是环保要求等政策，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一方面要求公司提高环保意识，不断增加环保投入，提升污染处理能力，另一方面提高了行业经营资质获取及环境准入门槛、淘汰不合规产能，对有一定规模的、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	1、该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年均增长 2%以上的总体经济目标。” 2、香精香料行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该规划体现了主管部门在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上

		凉味剂	的支持，对公司未来的扩产计划、募投项目的建设等均有积极作用。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合成香料、凉味剂	1、该政策提出“石化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 2、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参见第 1 条。
4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该规划提出要“完善最严谨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立足食品安全治理需求，提高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与严谨性。完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 2、公司的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应用范围广泛，食品添加剂系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高标准行业法律法规的提出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质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及整合资源的机会，相关法律法规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资源整合带来有利因素。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天然香料	1、该文件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科技开发与生产”列入轻工行业鼓励类项目； 2、天然香料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相关政策鼓励发展天然食品添加剂等产业，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也将为公司天然香料相关产品带来更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天然香料	1、该办法将“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天然产物有效成分的全合成、化学改性及深加工新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公司在天然香料提取等领域具备较多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3）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政府大力扶持相关产业，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公司产品用途多样，在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占据重要角色，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保证食品安全。高标准行业法律法规的提出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质企业将获得更多发展及整合资源的机会，相关法律法规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资源整合带来有利因素。

此外，香精香料行业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一方面部分不合规的小企业因为不断趋严的环保执法要求不得不停产、关闭或转产，另一方面现存企业需不断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和支出，提升污染处理能力。相关政策提高了行业经营资质获取及环境准入门槛、淘汰不合规产能，对有一定规模的、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简介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感嗅出气味或味感尝出香味的物质；香精则是由多种香料、溶剂或载体及其辅料调配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香精香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是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烟草、饲料、洗涤护理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原料。

按照香料来源及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其中，天然香料是以动植物的含香部位或分泌物等为原材料，经简单加工而制成的原态香材，如香木片、香木块等；或者利用蒸馏、浸提、压榨等物理方法从天然原料中分离或提取的芳香物质，如植物精油、浸膏等。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 7,000 多种，其中合成香料约 6,000 多种，天然香料约 500 种，而以各类香料调配的香精种类则多达上万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物质生活要求的提高，香料香精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

（1）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Leffingwell&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自 2008 年至 2021 年国际香精香料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8 年的 20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达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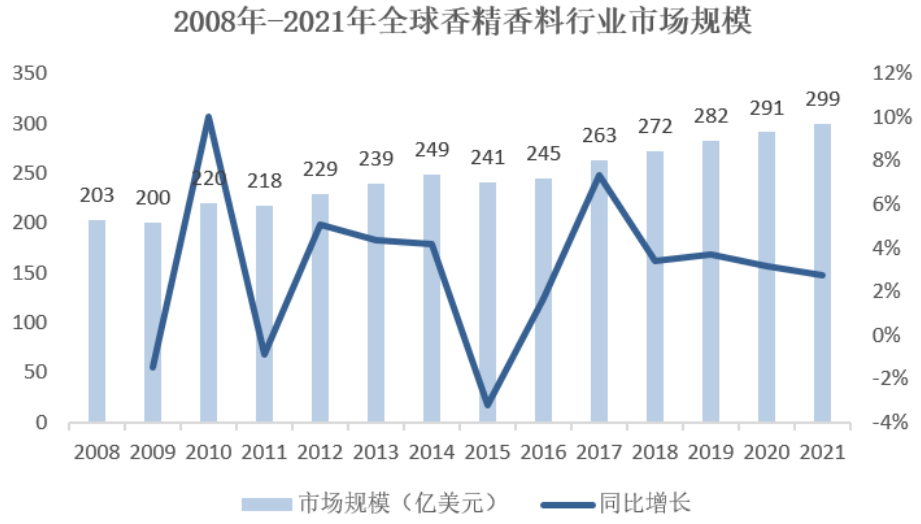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effingwell&Associates、共研网

当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主要来自上述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芬美意和奇华顿、美国的 IFF 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香料香精行业的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核心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凭借着雄厚的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等，并通过对关键香精的品种以及核心技术的控制保持其领先地位。2013-2019 年，国际前十大香料香精企业占据着全球香料香精市场份额的 75%左右，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

（2）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增长，食品、医药、饮料、日化等行业的规模不断扩张，带动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持续稳定的增长，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我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25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2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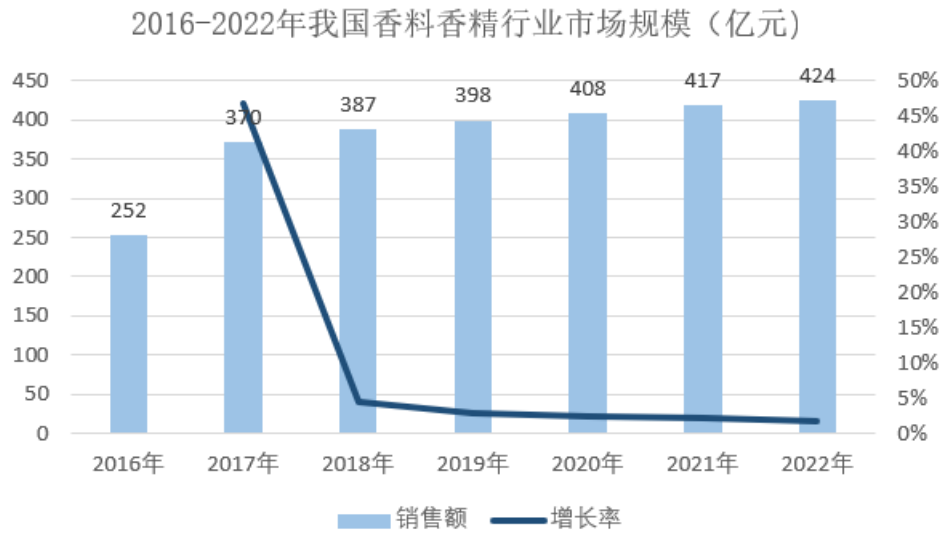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香料香精工业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由追求速度增长转为高质量增长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约五分之一，其中国际贸易超过 40 亿美元，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香料供应国之一，也是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重要的市场之一。

2、行业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 2020 年香料产量约 21.8 万吨，销售额约 168 亿元；香精产量约 31.7 万吨，销售额约 240 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产量及销售额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协会发布的《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香精产量达到 40 万吨，香料产量达到 25 万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

（2）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由于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限制，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十三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生产企业超过 1,000 家。受行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国家化工、环保等方面监管政策趋严的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加快出局或整合，规模以上企业凭借规模化生产技术创新等不断降低生产成本，竞争优势日益凸显，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3）国内企业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不断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满足市场不同需求。我国香料香精企业大宗品种规模优势、特定品种类别优势明显，国内主要香料在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格林生物的甲基柏木酮产品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了领先优势，是国内突厥酮系列产品的重要开拓者、合成檀香的主要供应商；青松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其为我国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金禾实业公开资料显示其麦芽酚、安赛蜜、三氯蔗糖等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新化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其为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4）注重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全社会环保、可持续发展意识不断提升，同时伴随着劳动力成本、安全环保费用等成本的上涨，拥有技术实力进行工艺持续优化，实现绿色生产、安全生产、低成本生产的精细化工企业将优先把握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机遇。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在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食品饮料、日化、烟草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根据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22 年的 424 亿元。

（1）食品行业市场发展

食品饮料行业是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之一，食品和饮料发展趋势是决定香料香精行业整体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香料香精在食品配料中所占比例不大，但对食品的风味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起到增香、赋香、矫香等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自 2018 年以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呈增长趋势。根据统计数据，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541.9 亿元，同比增长 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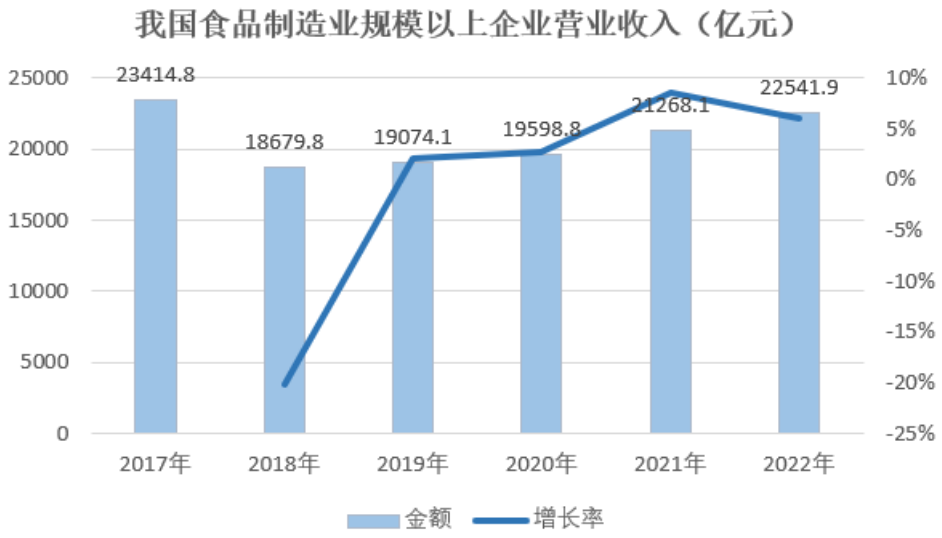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

根据统计数据，我国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6,947 亿元，同比增长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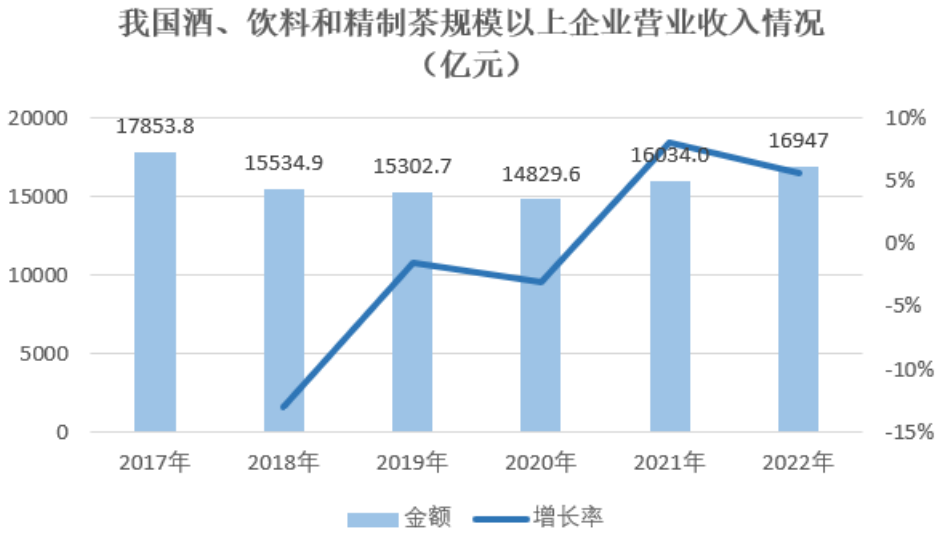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

（2）日化行业市场发展

香料香精在日化行业应用主要是用于香水、化妆品、洗涤护理等日化用品的赋香、矫香。2020 年我国日化行业市场规模达 906.75 亿美元，较 2016 年 634.63 亿美元增长了 272.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达 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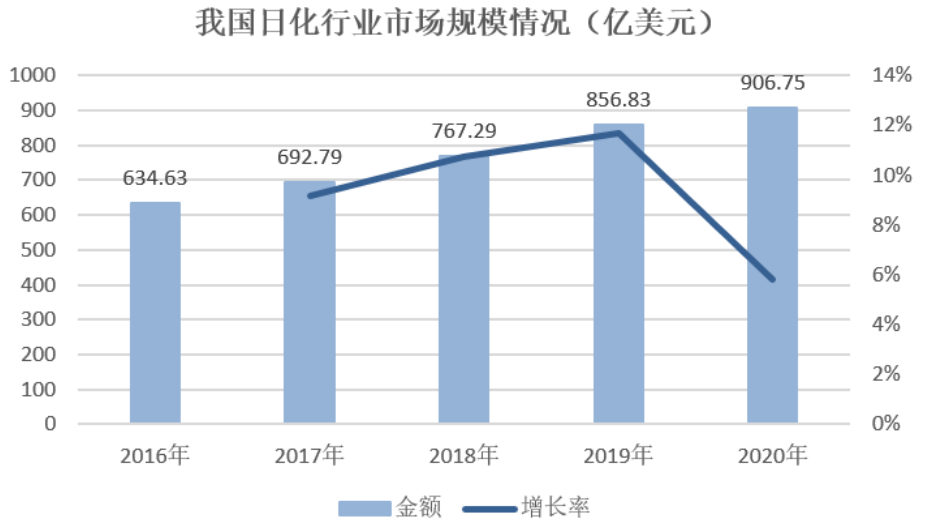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家药监局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版）》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将公司的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N-乙基-2-异丙基-5-甲基环已烷甲酰胺（WS-3）、乳酸薄荷酯、凉味剂 WS-10、乙酸薄荷酯等凉味剂系列产品列入使用目录中，使相关产品在洗化、口腔、涂抹等日化领域都可以广泛应用。

（3）烟草行业市场发展

烟用香精主要用于调节烟草的香气和口味，以及掩盖或修饰烟草原料的香味缺陷。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内烟草行业的发展，烟用香精通过增加新品种、新配方等方式，满足烟草市场的不同需求，不断为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新的消费去向。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国。2022 年我国烟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12,792.4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了 2,88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达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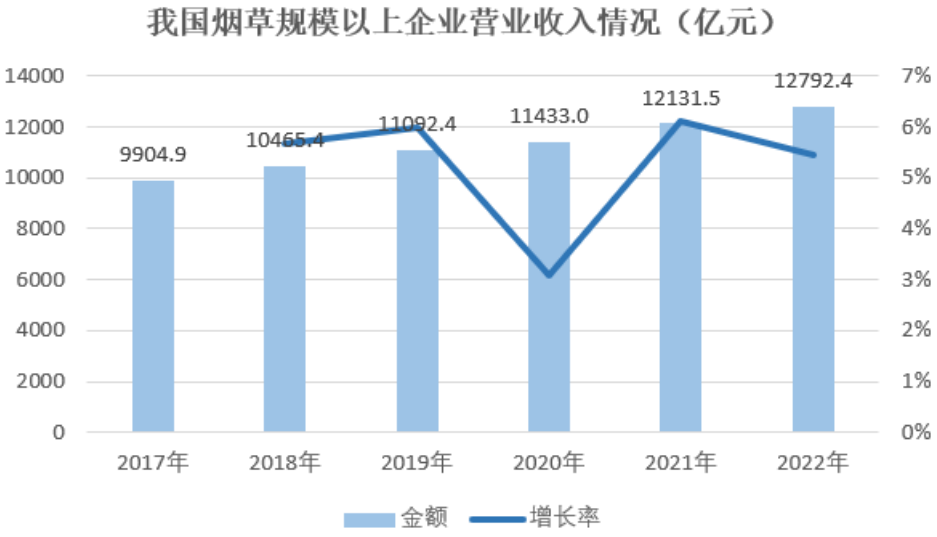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数据库、中国统计年鉴

2022 年 4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41700-2022《电子烟》国家标准，将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N-乙基-2-异丙基-5-甲基环已烷甲酰胺（WS-3）列入雾化物中允许使用添加剂，为 WS-3、WS-23 产品带来新的消费需求。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转变发展方式，由追求速度增长转为高质量增长的关键时期。国内香料香精公司紧跟世界科技和行业发展潮流，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香料品种和生产技术，逐渐缩小与发达国家同行业的差距，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在天然香料方面，我国以天然香料资源为依托，采取中西部开发和大农业融合并举的发展模式，加强土地综合利用，大力建设香原料基地，继续保持特色天然香料产业优势。同时，国内部分企业不断加大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天然香料精加工层次及产品附加价值，在旋光性/单离提纯、生物发酵、软化学加工等方面持续发展，满足市场不同的需求。

在合成香料方面，有机合成技术的进步和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为合成香料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我国部分合成香料企业不断加大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分析检测、原材料选用等方面投入，在传统合成香料的生产销售中已具备明显的国际竞争力，具体体现在大宗品种规模优势、特定品种类别优势上。同时，部分企业不断提高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绿色化及智能化水平，持续推动工艺技术的创新升级。

在香精方面，部分企业将现代生物技术、发酵技术、催化技术、高精分析技术等高新技术应用在食用香精的生产中，推动食用香精健康化、天然化、方便化发展；日用香精领域，随着洗护用品及化妆品等的功能分类更细化以及新产品的涌现，日用香精企业针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在烟用香精领域，部分生产企业加大在关键成分的分离纯化、安全性研究等的投入，有针对性地开发适用性强的香精产品，同时，针对电子烟市场的发展，开展雾化电子烟专用香料香精等核心技术研发。

5、主要门槛和壁垒

（1）技术壁垒

香料香精产品作为特殊的精细化工产品，产品配方、工艺、原材料等方面不同都会导致产品香气的差异，从而影响香精产品的品质。由于配方改进、工艺升级、原材料优化等需要长时间的摸索、试错，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企业难以短期内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2）资金壁垒

香料香精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必要的技术设备投入；②达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达到的生产规模；③安全及环保设备的投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生产工艺的升级、质量标准的提高、安全及环保要求的趋严，企业在生产设备、安全和环保设备、研发投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投资不断提升，提高了行业的资金门槛。

（3）环保与安全壁垒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合成香料在生成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需配套环保设备及采取适当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生成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日益提高，企业必须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和污染物处置力度。

同时，合成香料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泄露、易燃、易爆等安全风险。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设备严重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爆炸、泄露、火灾等安全事故，对公司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因此，企业需要在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环保方面持续进行投入。

6、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向精细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香料香精产品是“科技和艺术”的完美结合，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科技和装备实现分析、生产和检测。香料香精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天然香料的提取、合成香料的合成和香精的混合等环节。其中，天然香料提取技术包括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等方法，合成香料需要简洁、高效、低成本的化学合成技术。香精的混合技术被称为艺术，各大厂商为此均投入巨资进行应用研究，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在不断推陈出新。随着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产品的安全、口感、营养成分等，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仍需不断优化和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研发创新水平、包装设计能力均需继续提高。

（2）向高效、绿色、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土地、劳动力成本、安全环保费用等成本上涨，要求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降低成本和提高质量，开展绿色化学技术创新和对传统工艺的持续改造创新，保持品质稳定，大幅减少“三废”。向高效、绿色、环境友好方向发展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由于香精香料行业技术门槛等因素，行业内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都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全过程的经营模式，但在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存在差异。如在研发环节，存在着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研发模式；在采购和生产环节，存在自主生产、委外加工以及自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等生产模式；在销售环节，多为直销模式。

但由于香精香料品种繁多，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香原料以及相关辅料相应较为繁杂，且部分品种具有小批量、产地分散等特殊性，同时贸易商对于市场需求、价格变动较为敏感，部分贸易商经过长期发展，已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使得贸易商成为香精香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也是香精香料行业相关生产企业下游客户的重要组成部分。

（2）周期性

香精香料具备一定的精细化学品周期性的特征，但由于应用领域属于直接的消费领域，且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均属于基础的消费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小，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香精香料产品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生活习惯、偏好、以及文化等存有差异，导致其在香精香料产品需求方面存有差异。香精香料产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4）季节性

由于香精香料行业的下游行业食品、日化等行业不具备季节性，需求量较为稳定，因此香精香料行业也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在香料香精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认定为省认定技术中心、安徽省天然香料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十佳优秀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德之馨、奇华顿、芬美意、高砂等全球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形成以 WS-23、WS-3 等凉味剂系列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其中，公司凉味剂产品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安徽工业精品”称号。目前，凉味剂 WS 系列产品的国内供应商主要有发行人、亚香股份和爱普股份。根据公

开资料，公司与亚香股份凉味剂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香股份	产量（吨）	-	-	462.66	360.40
	销量（吨）	-	-	503.63	363.46
发行人	产量（吨）	239.58	384.14	400.08	223.79
	销量（吨）	209.06	403.74	334.61	195.95

注：亚香股份未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相关数据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各主要产品对应的行业规模、市场格局如下：

（1）凉味剂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凉味剂是所有能产生清凉效果且药性不强的化学物质的总称，能赋予人清凉、新鲜等感受，起到提神、醒脑的作用。

薄荷醇（也叫薄荷脑）是使用范围最广的传统凉味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日化、烟草等行业。全世界目前的薄荷醇消耗量每年约 4 万吨，2021 年我国薄荷醇进口量达 2.15 万吨。根据辰宇信息咨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天然与合成薄荷醇行业研究及十四五规划分析报告》显示，2021 年全球天然与合成薄荷醇市场规模大约为 47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75 亿元，2022-2028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2%。随着人们对凉味剂制品要求的不断提高，薄荷醇的缺点和不足也逐渐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如下：（1）薄荷的香气和香味非常明显，并有苦味；（2）挥发性强，凉味作用时间短；（3）不耐高温，几乎不溶于水，其在人的口腔和皮肤的作用凉味持续时间短而凉味瞬时作用强，让人难以忍受。因此，市场对传统凉味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凉味需要更持久、凉度能更深入、无香气或弱香气但必须有冲击力更强的凉味等。鉴于薄荷醇的诸多缺点，薄荷醇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为了改善这些缺点，科研人员开始了对凉味剂的探索研究，对其结构进行改造，满足各个行业的需求及消费者的口感需要。WS 系列凉味剂属于薄荷醇的升级替代产品，具有薄荷醇的清凉味,但是没有或者微弱的薄荷醇刺激感,具有较好的清凉感体验，且不易挥发、耐高温，在皮肤、口腔中凉感持续时间长、爆发力强，并且没有苦味,理化特性优于薄荷醇，详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WS-3	WS-23
产品特性	1、长效凉味剂，本身具有较强的凉味以及缓释和延长凉味的作用，清凉效果显著持久，可持续 15-30 分钟；2、持续高温 200℃不会影响产品的清凉强度，便于工艺生产中烘烤	1、长效凉味剂，本身具有极强的凉味以及缓释和延长凉味的作用，清凉效果显著持久，可持续 10-20 分钟，凉感效果是薄荷醇的 1.5 倍；2、用量低；3、纯粹的冲击性很强的新

	等高温处理；3、用量低；4、水溶性好，溶解度达到 0.7%；5、产品无异味，清怡、持久、新鲜，无辛辣、刺激感，与其他香精混合使用不会影响其香气而达到制凉效果。	鲜持久的凉味，轻微的薄荷气息，与任何凉味料都能很好地配合。
主要清凉部位	口腔和口腔前部	口腔顶部，口腔后部、舌头后部和喉咙
制备方法	主要原材料为薄荷脑，通过化学方法获得	主要原材料为 DIPPN，通过化学方法获得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口腔护理产品、口香糖、唇膏等	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妆品、烟制品、医药等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将 WS-3、WS-23 等产品列为许可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国家药监局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版）》中，将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N-乙基-2-异丙基-5-甲基-环己烷甲酰胺（WS-3）等凉味剂系列产品列入使用目录中。WS 凉味剂产品适用范围越来越广，市场认可度逐年提升，在凉味剂领域占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有取代薄荷醇作为凉味剂使用的趋势，广泛应用于食品、酒类、饮料、日化、烟草等产品中。

近年来，WS-23 等凉味剂需求量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客户的强劲需求。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 WS-23 产品全球需求量约为 350 吨。2021 年国内 WS-23 等凉味剂国内需求量约为 1,115 吨，2022 年国内 WS-23 等凉味剂国内需求量约为 1,346 吨，2019-2022 年间，以年均超 40%的增速在增长。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WS 系列凉味剂产品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可部分取代薄荷醇市场。未来 5 年 WS 系列凉味剂产品用量有望达到 8,000 吨，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我国已成为凉味剂 WS 系列产品主要产地，我国凉味剂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竞争情况
亚香股份	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天然覆盆子酮、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凉味剂等	该公司生产的 WS-3、WS-23 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爱普股份	成立于 1995 年，专注于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领域	该公司生产的凉味剂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感嗅出气味或味感尝出香味的物质；香精则是由多种香料、溶剂或载体及其辅料调配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香精香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是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烟草、饲料、洗涤护理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原料。

按照香料来源及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

天然香料是以动植物的含香部位或分泌物等为原材料，经简单加工而制成的原态香材，如香木片、香木块等；或者利用蒸馏、浸提、压榨等物理方法从天然原料中分离或提取的芳香物质，如植物精油、浸膏等。合成香料分类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按官能团分类，例如可分为酮类香料，醇类香料，酯、内酯类香料，醛类香料、烃类香料、醚类香料、氰类香料以及其它香料；另一种是按

碳原子骨架分类，可分为萜烯类、芳香类、脂肪族类、含氮、含硫、杂环和稠环类以及合成麝香类。

根据 Leffingwell&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自 2008 年至 2021 年国际香精香料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由 2008 年的 20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达 3.02%。

根据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20 年的 408 亿元。

我国 2020 年香料产量约 21.8 万吨，销售额约 168 亿元；香精产量约 31.7 万吨，销售额约 240 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产量及销售额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协会发布的《香料香精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香精产量达到 40 万吨，香料产量达到 25 万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

在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食品饮料、日化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①食品行业市场发展

食品饮料行业是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之一，食品和饮料发展趋势是决定香料香精行业整体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香料香精在食品配料中所占比例不大，但对食品的风味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起到增香、赋香、矫香等作用。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自 2018 年以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呈增长趋势。根据统计数据，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2,541.9 亿元，同比增长 5.99%。

根据统计数据，我国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034 亿元，同比增长 8.12%。

②日化行业市场发展

香料香精在日化行业应用主要是用于香水、化妆品、洗涤护理等日化用品的赋香、矫香。2020 年我国日化行业市场规模达 906.75 亿美元，较 2016 年 634.63 亿美元增长了 272.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达 9.33%。

③全球香料香精行业的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基本情况
奇华顿（Givaudan）	瑞士	成立于 1768 年，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2021 财年集团销售额 66.84 亿瑞士法郎
芬美意（Firmenich）	瑞士	成立于 1895 年，全球排名第二的香精香料公司，2021 财年集团销售额 42.72 亿瑞士法郎
国际香精香料（IFF）	美国	成立于 1909 年，制造和提供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及家居用品行业的香精香料，2021 财年集

		团销售额 116.56 亿美元
德之馨（Symrise）	德国	由德威龙公司（成立于 1919 年）与 H&R 公司（成立于 1874 年）合并的一家国际香料公司，是世界主要的香精香料和植物提取物公司之一，2021 财年集团营业额 38.26 亿欧元
曼氏（Mane）	法国	成立于 1871 年，从事各类日化、食用及烟用等香精香料的生产，法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
花臣（Frutarom）	以色列	创建于 1933 年，是以色列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逐步发展为拥有全球优势原料资源、掌握香精香料工业各项核心技术的跨国企业集团
高砂（Takasago）	日本	创建于 1920 年，现已发展成为一个跨国性的香料集团，生产日化香精、食品香精、合成香料等，其规模与业绩名列世界前茅
森馨（SensientTechnologies）	美国	成立于 1882 年，为世界上许多最著名的消费和工业公司生产广泛的创新产品。提供定制的食品和饮料系统，药用颜料和涂料，化妆品和个人护理配方，特种油墨和颜料以及其他精细化学品
罗伯特（Robertet）	法国	创办于 1850 年，总部位于法国南部山城-世界闻名的“香都”格拉斯（Grasse），天然香料生产规模最大的香精公司之一
长谷川（T.Hasegawa）	日本	成立于 1903 年，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食用、日化香精制造商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④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主要企业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竞争情况
亚香股份	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天然覆盆子酮、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凉味剂等	该公司生产的 WS-3、WS-23 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丰乐种业	成立 1997 年，主营业务为种子和农化、香料产业，其中香料主要产品为天然薄荷脑系列、合成凉味剂系列	该公司生产的 WS-23、WS-3、薄荷素油、椒样薄荷油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爱普股份	成立于 1995 年，专注于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领域	该公司生产的凉味剂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华业香料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华宝股份	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	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新和成	成立于 1999 年，一家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原料药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香精香料产品主要包括芳樟醇系列、柠檬醛系列、叶醇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覆盆子酮、女贞醛等	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东莞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承接波顿集团多年行业经验及创新研发实力，打造集食品用香精、日用香精、香料和天然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主要有腈类、酰胺类（凉味剂）、醛类和酯类，各拟生产产品对应的行业规模、市场格局如下：

（1）腈类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公司募投项目中腈类产品主要有 2,2-二异丙基丙腈（DIPPN）、2,2-二异丙基丁腈，上述产品主要用以生产凉味剂，行业规模受凉味剂行业规模影响，凉味剂行业规模参见前述凉味剂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我国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竞争情况
濮阳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要生产 2,2-二异丙基丙腈	该公司生产的 2,2-二异丙基丙腈与公司募投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鹤壁市天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 2018 年，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要生产 2,2-二异丙基丙腈	该公司生产的 2,2-二异丙基丙腈与公司募投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亚香股份	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天然覆盆子酮、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凉味剂等	根据其二反回复，其子公司江西亚香采购 2,2-二异丙基丙腈的原材料直接生产 WS-23 粗品，其最终产品 WS-23 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2）酰胺类（凉味剂）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公司募投项目中酰胺类（凉味剂）产品主要有 WS-3 和 WS-23，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参见前述凉味剂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3）醛类和酯类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公司募投项目中醛类产品主要有 2,4-癸二烯醛和 5-甲基-2-苯基-2-己烯醛。公司募投项目中酯类产品主要有白脱酯、乙酸薄荷酯、丁酰乳酸丁酯等。醛类产品和酯类产品均为合成香料。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醛类	2,4-癸二烯醛	具有桔子和新鲜的甜橙香气，带有脂肪气息	用于配制鸡肉香精、土豆片、油炸食品和香辛型食品
	5-甲基-2-苯基-2-己烯醛	具有花香、玫瑰和青香，带巧克力和可可脂的香韵	用于可可粉加香，也可用于酵母和椰子香精中
酯类	白脱酯	呈淡而舒适的奶油香气，略有脂肪味	用于洗发水、面膜、乳霜、沐浴露、香水香皂等日化产品
	乙酸薄荷酯	有柔和的薄荷和玫瑰香气，有凉辣感	用于食品和饮料、化妆品、花露水，也用于香皂
	丁酰乳酸丁酯	具有柔和的奶油和烤面包香气	主要供配制香草、奶油等香精

上述产品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参见前述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的行业规模和市场格局。

3、发行人的优势和劣势

（1）优势

①客户优势

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产品质量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客户群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原有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70%以上。同时，发行人得以进入德之馨、奇华顿等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合作。上述稳定的客户群体及进入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②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天然香料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荣获“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十佳优秀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掌握 WS-3、WS-23 等多种核心产品的工艺技术并实现量产，其中公司 WS-23 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安徽工业精品”称号。同时，公司已形成以新型凉味剂 WS-23 生产技术、WS 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等为核心的工艺技术体系，为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基础。

③质量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控制，已建立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验与仓储、销售与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18 认证、kosher 认证、FSSC22000 认证、HALAL 认证、欧盟 REACH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

④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香料香精行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在香精香料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年来，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动向和技术前沿，并根据市场趋势、国家政策变动及客户的最新需求迅速响应，从而保证公司的稳步增长。

（2）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不足已成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扩张业务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高端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员工团队的稳定，并形成了有效的培养和引进机制，但与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仍相对不足，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③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地位有待提高

与行业内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虽然公司目前通过前期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在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现有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和市场份额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仍处于不利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 2022 年末资产总额、2022 年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爱普股份	387,046.07	73,245.97
华业香料	61,616.91	25,483.68
新和成	3,826,762.52	296,708.07
金禾实业	1,034,084.39	455,776.92
科思股份	227,052.99	28,875.67
亚香股份	172,691.26	70,539.60
平均值	951,542.35	158,438.32
发行人	29,270.60	18,939.48

注：数据及资料均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其中爱普股份、新和成、金禾实业和科思股份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其香精香料业务营业收入。

随着香精香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必须在加强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开拓下游市场等方面持续投入，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发展，提升自身经营规模和市场地位。

④研发投入有待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的新型凉味剂 WS-23 生产技术、WS 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到产品开发与生产，符合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

4.37%、4.35%和 4.42%，在同行业公司中属于中上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规模较小以及技术积累时间尚短等原因，在技术积累上，与同行业公司仍有一定差距。

从各公司技术优势说明、专利数量等角度分析技术工艺及研发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技术工艺与研发水平
亚香股份	1、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2019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认定为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88 项实用新型专利；
爱普股份	1、公司拥有原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利用发明专利“高浓度水溶性的柑桔类香精的生产方法”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的“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改变了我国高浓度水溶性柑桔类香精长期依靠进口的局面，被评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上海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2 万多份香精配方，是公司香精产品的技术核心所在和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2、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得 53 项发明专利（国内 51 项，国外 2 项），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华业香料	1、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建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装备先进、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分析室，培养出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先后荣获“中国香料香精行业优秀研发团队”、“中国香料香精行业优秀工程师”和“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2、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新和成	1、公司在全国建有四个现代化产业基地，坚持一体化、系列化、协同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公司依托深厚的精细化工基础，聚焦“化工+”“生物+”，形成新和成特色的产业集群和技术平台、产业平台相互依托的研发模式，产品上能对接基础化工原料，下能延伸生产特殊中间体、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原料药等功能性化学品，已经形成了有纵深的产品网络结构，提升了抗风险以及应对市场突发情况的能力。 2、截至 2021 年末获得授权专利 88 项
科思股份	1、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产品研发策略，研发中心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量产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实施了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形成了 110 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22 项产品发明专利）
金禾实业	1、一方面围绕现有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公司研发中心及合肥研究所的研发能力，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方向，积极拓展技术的研发和项目的储备工作，为公司后期发展及定远基地二期项目落地打下基础。 2、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22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7 件，实用新型专利 63 件。

中草香料	1、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尤其在凉味剂系列等方面的深入研发。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经掌握新型凉味剂 WS-23 生产技术、WS 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天然香料提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荣获“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十佳优秀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主要产品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曾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称号。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虽然在细分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专利数量积累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仍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仍需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加深技术积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规模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450.00	900.00	633.33	500.00
产量	343.86	599.89	601.21	347.87
产能利用率	76.41%	66.65%	94.93%	69.57%

注：（1）2021 年度公司产能增加，系子公司百荷花生产线投入生产，按实际生产时间折算所致；
（2）2023 年 1-6 月产能系根据实际生产时间折算，即全年产能/2。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凉味剂	239.58	209.06	87.26%
天然香料	66.44	46.50	69.99%
合成香料	8.10	7.91	97.64%
代加工	29.74	30.34	102.02%

合计	**343.86**	**293.81**	**85.45%**
项目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凉味剂	384.14	403.74	105.10%
天然香料	11.86	14.12	119.02%
合成香料	167.71	135.40	80.74%
代加工	36.18	34.88	96.41%
合计	**599.89**	**588.14**	**98.04%**
项目	**202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凉味剂	400.08	334.61	83.63%
天然香料	47.38	61.97	130.81%
合成香料	144.03	116.72	81.04%
代加工	9.72	9.72	99.94%
合计	**601.21**	**523.02**	**86.99%**
项目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凉味剂	223.79	195.95	87.56%
天然香料	40.89	15.57	38.08%
合成香料	78.79	65.38	82.98%
代加工	4.40	4.40	100.00%
合计	**347.87**	**281.29**	**80.86%**

注：销量数据中不包括外购外销产品。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凉味剂	6,864.64	79.38%	13,786.61	73.92%	10,420.49	71.07%	6,582.45	71.67%
合成香料	876.61	10.14%	3,448.95	18.49%	2,471.64	16.86%	1,594.98	17.37%
天然香料	400.74	4.63%	793.91	4.26%	1,644.68	11.22%	950.53	10.35%
代加工	505.46	5.85%	620.64	3.33%	124.79	0.85%	56.64	0.62%

合计	**8,647.45**	**100.00%**	**18,650.12**	**100.00%**	**14,661.59**	**100.00%**	**9,184.59**	**100.00%**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凉味剂	32.84	34.15	31.14	33.59
合成香料	7.93	12.18	8.16	8.44
天然香料	25.05	31.84	20.43	23.12
代加工	16.66	17.79	12.84	1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品种结构等因素影响，在合理范围内有所波动。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结构

本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

4、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482.64	5.52%
2	四川味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2.27	4.72%
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66	4.49%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8.21	3.87%
5	Flavorance CO., Ltd.	316.15	3.62%
	合计	**1,941.93**	**22.21%**
2022 年度			
1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1,109.57	5.86%
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49	5.18%
3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3.54	4.45%
4	四川味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65.73	3.52%
5	上海统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2.40	3.44%
	合计	**4,251.73**	**22.45%**
2021 年度			

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9.97	15.72%
2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895.12	5.96%
3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1.06	5.94%
4	SYMRISE AG	694.98	4.63%
5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3.87	4.29%
	合计	**5,484.99**	**36.54%**
2020 年度			
1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1,898.57	18.17%
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82	7.88%
3	Givaudan Suisse S.A.	579.75	5.55%
4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74	5.10%
5	SYMRISE AG	416.83	3.99%
	合计	**4,251.71**	**40.69%**

注：（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2）SYMRISE AG、SYMRISE ASIA PACIFIC PTE.,LTD.、SYMRISE INC.、DIANA FOOD SAS、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3）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口味王实业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4）Givaudan Suisse S.A.、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5）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上海佳瑞香料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9%、36.54%、22.45%和 22.2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及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俄罗斯	120.52	8.27%	509.56	18.42%	63.91	6.71%	-	-
瑞士	65.23	4.47%	367.06	13.27%	323.66	33.98%	579.75	50.32%

澳大利亚	95.10	6.52%	321.34	11.61%	9.30	0.98%	-	-
西班牙	76.61	5.26%	308.42	11.15%	2.80	0.29%	-	-
英国	87.96	6.03%	137.52	4.97%	160.28	16.83%	124.62	10.82%
印度	4.72	0.32%	93.20	3.37%	46.87	4.92%	192.58	16.71%
马来西亚	38.94	2.67%	1.84	0.07%	150.53	15.80%	208.02	18.05%
泰国	316.15	21.69%	243.92	8.82%	-	-	-	-
荷兰	187.69	12.88%	236.22	8.54%	-	-	-	-
印度尼西亚	174.64	11.98%	26.89	0.97%	-	-	4.41	0.38%
其他	290.16	19.90%	520.89	18.81%	195.24	20.49%	42.80	3.72%
合　计	1,457.72	100.00%	2,766.86	100.00%	952.59	100.00%	1,152.18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荷兰、瑞士、澳大利亚、西班牙、英国、俄罗斯、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以及马来西亚，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及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均在7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外销业务拓展力度，并通过招聘外贸业务员、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以及行业介绍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随着境外客户的逐年积累，企业实现境内、境外业务规模的同步增长。2020年公司与国际香料巨头奇华顿开始进行商业来往，实现外销收入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荷兰、印度尼西亚、西班牙、澳大利亚、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的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Givaudan Suisse S.A.	62.15	4.26%	358.84	12.97%	323.66	33.98%	579.75	50.32%
Redox Inc	67.99	4.66%	277.55	10.03%	-	-	-	-
Flavorance CO., Ltd.	316.15	21.69%	243.92	8.82%	-	-	-	-
INDUKERN S.A.U	-	-	225.15	8.14%	2.80	0.29%	-	-
IP Okatev Maksim Dmitrievich	-	-	208.70	7.54%	-	-	-	-
Oqema Rotterdam B.V.	187.69	12.88%	201.08	7.27%	-	-	-	-
AROMIENS INTERNATIONAL,INC	34.60	2.37%	176.44	6.38%	72.37	7.60%	8.93	0.78%
TPC Leko Style	21.29	1.46%	172.46	6.23%	63.91	6.71%	-	-
Trimond GmbH	-	-	162.80	5.88%	59.20	6.21%	-	-
Tilley Distribution Uk Limited	70.86	4.86%	137.52	4.97%	-	-	-	-
Divakar Techno Specialities and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	93.20	3.37%	42.00	4.41%	181.78	15.78%
FWY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	0.00%	135.99	14.28%	172.12	14.94%
Fuerst Day Lawson Ltd.	-	-	-	0.00%	82.70	8.68%	124.62	10.82%
PT. Scentium Flavours	145.78	10.00%	17.99	0.65%	-	-	-	-

其他	551.21	37.81%	491.21	17.75%	169.96	17.84%	84.98	7.36%
合　计	1,457.72	100.00%	2,766.86	100.00%	952.59	100.00%	1,15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是Givaudan Suisse S.A.、Redox Inc、Flavorance CO., Ltd.、INDUKERN S.A.U、IP Okatev Maksim Dmitrievich、Oqema Rotterdam B.V.和PT. Scentium Flavours等，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凉味剂系列产品。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凉味剂产品市场，凉味剂系列产品获得境外客户的认可，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客户类型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客户规模
Givaudan Suisse S.A.	瑞士	生产商客户	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0年7月	10亿美元≤年销售额<100亿美元
Redox Inc	澳大利亚	贸易商客户	化工贸易	2022年6月	10亿美元≤年销售额<100亿美元
Flavorance CO., Ltd.	泰国	生产商客户	食品饮料	2022年3月	年销售额≤1亿美元
INDUKERN S.A.U	西班牙	贸易商客户	化工贸易	2021年8月	1亿美元≤年销售额<10亿美元
IP Okatev Maksim Dmitrievich	俄罗斯	贸易商客户	贸易	2022年5月	年销售额≤1亿美元
Oqema Rotterdam B.V.	荷兰	贸易商客户	化工贸易	2022年2月	1亿美元≤年销售额<10亿美元
AROMIENS INTERNATIONAL,INC	美国	贸易商客户	香料销售	2019年及之前	年销售额≤1亿美元
TPC Leko Style	俄罗斯	贸易商客户	贸易	2021年10月	年销售额≤1亿美元
Trimond GmbH	德国	贸易商客户	贸易	2021年12月	年销售额≤1亿美元
Tilley Distribution Uk Limited	英国	贸易商客户	化工贸易	2022年9月	年销售额≤1亿美元
Divakar Techno Specialities and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产商客户	口腔护理	2020年6月	年销售额≤1亿美元
FWY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马来西亚	生产商客户	香料销售	2019年及之前	年销售额≤1亿美元
Fuerst Day Lawson Ltd.	英国	贸易商客户	食品添加剂贸易	2020年12月	年销售额≤1亿美元
PT. Scentium	印度尼西亚	生产商客户	食品香精的研	2022年7月	1亿美元≤年销

Flavours			发、制造和销售		售额<10 亿美元

注：其中客户规模数据来源于客户中信保报告、客户访谈问卷以及公开资料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类型以贸易商客户为主，从事香料香精、化工品贸易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第一大客户为奇华顿公司，其系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从事香精香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及产品应用领域、定价原则及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发货和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内容	产品应用领域	定价原则	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	发货和结算方式
Givaudan Suisse S.A.	直接销售	官网联系	凉味剂 WS-1	香精，口腔个人护理	随行就市	低于（10%-15%）	发票日期后 60 天内付款
Redox Inc	直接销售	电子邮件	凉味剂 WS-23	贸易	随行就市	高于（5%以内）	款到发货
Flavorance CO., Ltd.	直接销售	电子邮件	凉味剂 WS-23	食品饮料	随行就市	高于（5%以内）	款到发货
INDUKERN S.A.U	直接销售	电子邮件	凉味剂 WS-23	化工贸易	随行就市	高于（5%-10%）	见提单日起 60 天内付款
IP Okatev Maksim Dmitrievich	直接销售	官网联系	凉味剂 WS-23	电子烟	随行就市	高于（10%-15%）	款到发货
Oqema Rotterdam B.V.	直接销售	电子邮件	凉味剂 WS-23	化工贸易	随行就市	高于（5%以内）	发货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
AROMIENS INTERNATIONAL,INC	直接销售	展会推广	天然双丁酯	食品	随行就市	高于（15%-20%）	货到后 30 天
TPC Leko Style	直接销售	官网联系	凉味剂 WS-23	口腔护理	随行就市	高于（10%-15%）	款到发货
Trimond GmbH	直接销售	官网联系	凉味剂 WS-23	居家护理	随行就市	高于（5%以内）	款到发货
Tilley Distribution Uk Limited	直接销售	电子邮件	凉味剂 WS-23	贸易	随行就市	高于（5%以内）	款到发货
Divakar Techno Specialities and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直接销售	官网联系	凉味剂 WS-3	口腔护理	随行就市	高于（10%-15%）	款到发货
FWYI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直接销售	展会推广	凉味剂 WS-23	食品	随行就市	低于（5%以内）	款到发货

Fuerst Day Lawson Ltd.	直接销售	电子邮件	凉味剂 WS-23	食品	随行就市	低于（5%以内）	见提单日起 60 天内付款
PT. Scentium Flavours	直接销售	电子邮件	凉味剂 WS-23	食品	随行就市	高于（5%以内）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以电子邮件和官网联系的方式获取订单，外销客户的产品定价主要以在发行人报价的基础上双方进行商务谈判确定，随行就市，由于不同客户的谈判技巧以及企业实力等情况不同，部分外销客户的产品售价略高于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部分外销客户的产品售价与境内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模式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薄荷脑、DIPPN、多聚磷酸、四氢呋喃、其他合成原料及天然香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薄荷脑	136.35	2.98%	1,805.65	14.34%	2,018.91	19.26%	3,390.48	37.89%
DIPPN 注	2,709.11	59.18%	5,363.75	42.60%	3,095.35	29.53%	1,806.06	20.18%
多聚磷酸	517.31	11.30%	1,473.19	11.70%	859.00	8.19%	288.63	3.23%
四氢呋喃	42.44	0.93%	350.97	2.79%	393.50	3.75%	150.33	1.68%
其他合成原料	690.13	15.07%	2,454.50	19.49%	2,205.52	21.04%	1,831.10	20.46%
天然香料	263.20	5.75%	984.24	7.82%	1,621.88	15.47%	1,290.77	14.42%
其他	219.46	4.79%	168.97	1.26%	288.42	2.75%	191.53	2.14%
合计	**4,578.00**	**100.00%**	**12,601.27**	**100.00%**	**10,482.58**	**100.00%**	**8,948.91**	**100.00%**

注：2022 年度开始，公司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除直接采购外，还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获取 DIPPN；上表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DIPPN 采购金额包含委托加工方式获取的 DIPPN（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加工费）分别为 3,555.07 万元和 2,492.82 万元。

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各项原材料的占比有所波动。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薄荷脑	9.47	9.31	10.66	14.39
DIPPN	16.76	18.18	16.30	15.49
多聚磷酸	1.06	1.37	1.16	0.75
四氢呋喃	1.20	2.26	2.76	1.07

报告期内，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同时将部分特殊工序如加氢等，委托外部加工商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费	1,366.18	1,868.46	37.98	11.79
占比	29.84%	14.83%	0.36%	0.13%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总体较小。2022 年**开始**，由于原材料 DIPPN 供应紧张，除直接采购 DIPPN 外，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补充 DIPPN 供应，因此外协加工费金额有所增加，占比也有所提升。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生物质燃料、蒸汽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数量（吨）	12,143.25	27,725.31	25,456.75	15,908.08
	金额（万元）	3.22	7.35	6.75	4.22
	单价（元/吨）	2.65	2.65	2.65	2.65
电	数量（万度）	238.52	392.33	290.33	226.89
	金额（万元）	165.97	284.44	183.17	143.53
	单价（元/度）	0.70	0.72	0.63	0.63
生物质燃料	数量（吨）	-	-	1,573.18	925.97
	金额（万元）	-	-	123.62	64.43
	单价（元/kg）	-	-	0.79	0.70
蒸汽	数量（吨）	5,227.09	9,604.53	-	-
	金额（万元）	112.70	207.07	-	-
	单价（元/吨）	215.60	215.60	-	-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水、电等能源价格整体保持稳定，随着产量的提高，能源消耗有所增加。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用到蒸汽用于加热并促进化学反应以及蒸馏提纯产品，2020-2021 年度，公司使用生物质燃料加热锅炉自产蒸汽；2022 年度，所在园区集中供汽设施完善后，公司改为直接外购蒸汽。按 1 吨生物质燃料≈6.38 吨蒸汽的理论公式换算后，报告期内蒸汽使用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吨）	5,227.09	9,604.53	10,036.86	5,907.68

4、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品种
2023 年 1-6 月				
1	供应商 5	1,597.92	34.90%	DIPPN 加工费等
2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795.13	17.37%	2-溴丙烷
3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81	9.39%	多聚磷酸
4	新乡市汇翔化工有限公司	183.19	4.00%	2-溴丙烷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36.35	2.98%	薄荷脑
	合计	3,142.40	68.64%	
2022 年度				
1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1,759.38	13.96%	2-溴丙烷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363.54	10.82%	薄荷脑
3	供应商 5	1,229.49	9.76%	DIPPN 加工费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1.44	7.63%	多聚磷酸
5	濮阳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2.22	7.00%	DIPPN 等
	合计	6,196.07	49.17%	
2021 年度				
1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293.16	21.88%	DIPPN 等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25.38	14.55%	薄荷脑
3	濮阳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9.88	6.68%	DIPPN
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386.68	3.69%	多聚磷酸
5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368.66	3.52%	薄荷脑
	合计	**5,273.77**	**50.31%**	
2020 年度				

1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1,831.27	20.46%	DIPPN 等
2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注1]	1,258.52	14.06%	薄荷脑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721.66	8.06%	薄荷脑
4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3.26	7.41%	薄荷脑等
5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81	6.27%	薄荷脑等
	合计	**5,035.52**	**56.27%**	

注 1：供应商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上海佳瑞香料有限公司同属于自然人刘玉英控制的企业，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一定的变化，主要由于公司规模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薄荷脑、DIPPN、多聚磷酸、其他合成原料及天然香原料等。

薄荷脑的供应商呈逐渐集中趋势，2020 年度未与巴斯夫等化工巨头合作前，主要通过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采购，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主要从其进行采购薄荷脑；此后，2021 年**之后**薄荷脑的主要供应商未再发生变化。

DIPPN 的供应商也有一定变动，2020 年公司通过贝利化工间接向濮阳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天源”）采购；2021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终止与贝利化工的合作，直接向濮阳天源采购；2022 年起，由于 DIPPN 供应紧张，公司除直接采购 DIPPN 外，还开拓了委托加工业务，即向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市汇翔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制造 DIPPN 的原料 2-溴丙烷，由供应商 5 等委托加工商代为加工 DIPPN。

多聚磷酸也是凉味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一方面随着凉味剂产品的销量不断增加，该原材料耗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 2021 年下半年受国内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多聚磷酸的价格大幅上涨，故从 2021 年开始，该原材料的供应商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先后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贝利化工系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发行人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32.54	3,542.11	76.46%
专用设备	2,417.50	1,360.79	56.29%
运输设备	107.36	52.77	49.15%
通用设备	57.65	22.31	38.70%
合计	**7,215.05**	**4,977.98**	**68.99%**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草香料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0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897.25	工业	抵押
2	中草香料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1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890.56	车间	抵押
3	中草香料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2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3,035.21	办公	抵押
4	中草香料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3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652.07	工业	抵押
5	中草香料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4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853.41	综合楼	抵押
6	中草香料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794.30	工业	抵押
7	中草香料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496.44	仓库	抵押
8	中草香料	皖（2023）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30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31.84	公共卫生间	无
9	中草香料	皖（2023）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31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79.85	冷却机房	无
10	中草香料	皖（2023）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32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98.90	维修房、配电房	无
11	中草香料	皖（2023）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59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381.74	五金仓库	无
12	中草香料	皖（2023）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0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85.70	实验室	无
13	中草香料	皖（2023）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1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38.50	门卫室	无
14	中草香料	皖（2023）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62 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34.44	变压器室	无

15	百荷花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57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648.00	工业	无
16	百荷花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58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2,436.00	工业	无
17	百荷花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59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2,865.45	工业	无
18	百荷花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1,176.00	工业	抵押
19	百荷花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61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1,200.00	工业	无
20	百荷花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62 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672.00	仓储	无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中草香料	中草香料厂区	50.00	配电房
2	中草香料	中草香料厂区	60.00	废旧设备仓库
3	中草香料	中草香料厂区	40.00	仓库
4	百荷花	百荷花厂区	50.00	配电房
合计			**200.00**	

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针对上述事项，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说明：

“经核查，中草香料、百荷花存在建设阶段手续尚未办理有效权属证明的建筑物，企业正积极准备资料，我局配合企业按照有关程序落实相关手续。在手续办理过程中上述建筑仅用于临时性过渡设施使用，不用于生产经营。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中草香料、百荷花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和百荷花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发行人和百荷花在怀远县内因违反有关建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怀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已出具《说明》，证明上述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号	租赁面积（m^2）	期限
1	中草香料	安徽仙奇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7 号	仓储	皖（2022）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782 号	1,5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3 号	中草香料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2,615	工业	2063/12/27	出让	抵押
	皖（2016）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	中草香料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工业	2063/12/27	出让	抵押
2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0 号	中草香料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8,919	工业	2059/9/30	出让	抵押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1 号	中草香料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工业	2059/9/30	出让	抵押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2 号	中草香料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工业	2059/9/30	出让	抵押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3 号	中草香料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工业	2059/9/30	出让	抵押
	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09464 号	中草香料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工业	2059/9/30	出让	抵押
3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57 号	百荷花	怀远经济开发区	共有宗地面积 27,783	工业	2070/2/7	出让	无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58 号	百荷花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	2070/2/7	出让	无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59 号	百荷花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	2070/2/7	出让	无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	百荷花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	2070/2/7	出让	无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61 号	百荷花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	2070/2/7	出让	无
	皖（2021）怀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62 号	百荷花	怀远经济开发区		工业	2070/2/7	出让	无
4	皖（2022）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3432	中草新材料	淮上区五蚌路南侧、金滨路西侧	共有宗地面积 94,135.93	工业	2072/11/7	出让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Terlton	中草香料	21154415	2027-10-27	34	原始取得
2	Hosanna	中草香料	21154404	2027-10-27	34	原始取得
3	Cobeca 康贝卡	中草香料	17168532	2026-08-20	34	原始取得
4	亿中草	中草香料	11801483	2024-05-06	3	原始取得
5		中草香料	7703357	2030-11-27	30	继受取得
6		百荷花	45399437	2031-11-27	3	原始取得
7		百荷花	45384384	2030-12-06	30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5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ZL201810589239.5	一种制备 WS 系列凉味剂中间体薄荷基碳酸的格氏工艺	中草香料	2038.06.08	无
2	ZL201710391034.1	无副产物生成的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合成及提纯工艺	中草香料	2037.05.27	无
3	ZL201610719114.0	香蜂草保藏液的制备方法	中草香料	2036.08.24	无
4	ZL201310216560.6	一种 5-甲基-2-异丙基氯代环己烷的合成方法	中草香料	2033.06.03	无

5	ZL201410445568.4	一种丁酰乳酸丁酯生产中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中草香料	2034.09.03	无
6	ZL201410445498.2	一种石榴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中草香料	2034.09.03	无
7	ZL201410184350.8	一种绿茶浸膏的制备方法	中草香料	2034.05.04	无
8	ZL202010229383.5	梯度催化技术合成凉味剂戊二酸单-L-薄荷酯	中草香料	2040.03.27	无
9	ZL202010676355.8	4-氨基苯基乙酰胺的制备方法	中草香料	2040.07.14	无

②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ZL201530360006.5	包装瓶（康贝尔）	中草香料	2025.09.17	无
2	ZL201530327911.0	礼袋	中草香料	2025.08.28	无
3	ZL201530328048.0	烟油盒	中草香料	2025.08.28	无
4	ZL201530328053.1	礼盒	中草香料	2025.08.28	无
5	ZL201530328061.6	烟杆盒	中草香料	2025.08.28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人	域名类别	到期时间
baicaonx.com	中草香料	国际域名	2025 年 9 月 26 日
baicaofang.cn	中草香料	国内域名	2026 年 12 月 20 日
cnherb.com.cn	中草香料	国内域名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香料总厂有限公司	天然薄荷脑	322.50	2020-2-17	履行完毕
2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DIPPN	505.75	2020-7-7	履行完毕
3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素油	359.78	2020-10-14	履行完毕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薄荷脑	365.76	2020-10-21	履行完毕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薄荷脑	1,969.92	2020-11-10	履行完毕

6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脑	360.00	2020-11-23	履行完毕
7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DIPPN	351.05	2020-12-11	履行完毕
8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DIPPN	526.58	2021-1-9	履行完毕
9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DIPPN	526.58	2021-2-3	履行完毕
10	濮阳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IPPN	1,080.00	2021-8-5	履行完毕
1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薄荷脑	2,157.12	2021-12-3	正在履行
12	供应商 4	DIPPN	300.00	2022-1-14	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 5	DIPPN	420.00	2022-9-21	履行完毕
14	供应商 5	DIPPN	315.00	2022-10-14	履行完毕
15	供应商 5	DIPPN	420.00	2022-12-10	履行完毕
16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2-溴丙烷	570.00	2022-12-28	履行完毕
17	供应商 5	DIPPN	630.00	2023-1-3	履行完毕
18	供应商 5	DIPPN	525.00	2023-2-4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薄荷脑	337.50	2020-3-25	履行完毕
2	南京尤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S-23	154.00	2020-9-24	履行完毕
3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WS-3	150.80	2020-12-11	履行完毕
4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椒样薄荷油	155.95	2021-2-22	履行完毕
5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茴香油	184.00	2021-2-27	履行完毕
6	深圳道德善心食品有限公司	凉味剂	204.00	2021-6-10	履行完毕
7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S-23	640.00	2021-7-1	履行完毕
8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S-23	670.00	2021-7-9	履行完毕
9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茴油	154.50	2021-11-19	履行完毕
10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 2.4 癸二烯醛、凉味剂	396.00	2021-12-10	履行完毕

		WS-3			
11	南京尤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S-23	155.20	2022-2-12	履行完毕
12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凉味剂-23	192.50	2022-2-25	履行完毕
13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凉味剂-23	192.50	2022-3-8	履行完毕
14	合肥尚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WS-23	154.00	2022-3-8	履行完毕
15	南京尤利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WS-23、WS-3	173.38	2022-3-19	履行完毕
16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S-3	229.30	2022-10-22	履行完毕
17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S-3	185.00	2022-10-25	履行完毕
18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S-3	203.50	2022-11-03	履行完毕
19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S-23	185.00	2022-11-09	履行完毕
20	西安泰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WS-23	272.30	2022-12-20	履行完毕
21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公司	WS-3	193.50	2023-1-18	履行完毕
22	广州润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S-3	192.00	2023-1-06	履行完毕
23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S-23	175.00	2023-6-16	履行完毕
24	西安泰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WS-23	162.00	2023-5-23	履行完毕
25	江西亿森源植物香料有限公司	WS-23	177.50	2023-6-25	履行完毕
26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WS-3	175.00	2023-6-15	履行完毕
27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WS-23	175.00	2023-6-12	履行完毕
28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WS-23	175.00	2023-6-16	履行完毕
29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S-23	304.29	2023-3-9	未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草香料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业园支行（部）流借字第0983181220190001	2019/2/26~2020/2/26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草香料提供抵押反担保；安徽仙奇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	履行完毕

	工业园支行			号）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远县支行	中草香料	2,250.00	流动资金借款转借合同（NF-2019-001）	2019/12/29~2020/12/18	怀远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提供无限连带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远县支行	中草香料	2,250.00	流动资金借款转借合同（NF-2020-001）	2020/12/28~2021/12/17	怀远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提供无限连带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4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	中草香料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业园支行（部）流借字第0981061220200200号）	2020/2/28~2021/2/28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草香料、范金材、李莉、李淑清、杨登林、张娟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安徽仙奇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履行完毕
5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	中草香料	1,000.00	贷款展期协议	2021/2/28~2022/2/28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中草香料、范金材、李莉、李淑清、杨登林、张娟提供最高额反担保；安徽仙奇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远县支行	中草香料	2,25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4032101-2021 年（怀远）字 0038 号）	2022/1/27~2023/1/18	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李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草香料提供存货抵押反担保、李莉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履行完毕
7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	中草香料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部支行（部）流借字第0931081220210146号）	2021/12/24~2022/12/24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中草香料以机器设备抵押向中海融资提供反担保；李莉、李淑清、范金材、安徽仙奇、张娟向中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履行完毕
8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百荷花	1,000.00	借款协议	2021/1/1~2023/12/31	中草香料提供保证担保、百荷花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草香料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931081220220281号）	2022/12/22~2023/12/22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草香料提供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范金材、李莉、李淑清、张娟、安徽仙奇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正在履行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中草新材料	3,621.5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23BB05 授 005 贷 001）	2023/3/30-2031/3/29	中草新材料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李莉、中草香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情况	取得专利情况
1	新型凉味剂WS-23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WS-23	大批量生产	ZL201710391034.1
2	WS 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WS 系列凉味剂	大批量生产	ZL201810589239.5 ZL201310216560.6
3	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WS 系列凉味剂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4	戊二酸单-l-薄荷酯高效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酯类凉味剂	小批量生产	ZL202010229383.5

香精香料同类产品在生产原理、技术路线等方面较为通用，发行人通过具体工艺及设备改进、技术经验积累、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差异化研发投入，形成了独立、系统的工艺技术、工艺设备及制备方法，形成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及先进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先进性表征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1	新型凉味剂 WS-23 生产技术	采用 DIPPN 和碳酸二甲酯、多聚磷酸等原材料，通过特殊滴加工艺操作合成 WS-23 粗品，反应时间短，没有副产物生成，原料利用率高；离心甩料后母液中仅含有少量未反应的原料 DIPPN 和少量产物 WS-23，所得 WS-23 纯度达到 99%，平均收率达到 87%以上；并且只采用一次结晶，结晶时间短，母液可直接循环使用，降低能耗，环保、经济性好
2	WS 系列中间体生产技术	1.制备 WS 系列凉味剂中间体薄荷基碳酸的格氏工艺，反应时间短且没有副产物，原料镁屑利用率高，减少原料的损失率；节约溶剂，对于加成反应条件要求不苛刻，可以不间断的连续性加成反应，减少废液排放，环保经济； 2.以钯碳或铂碳为催化剂，将氯代水芹烯进行加氢反应制得 5-甲基-2-异丙基氯代环己烷，该工艺采用的原料易得、反应条件温和、环保、产物收率高，得率达 98%，纯度达 98%
3	副产物中低含量凉味剂提取技术	由于凉味剂产品的本身热敏特性只能通过结晶和蒸馏技术进行提取，副产物中凉味剂产品含量较高，本技术采用重精馏技术提取副产物中的凉味剂产品，联合普通蒸馏技术使得提取后副产物中不含凉味剂，提高凉味剂的收率
4	戊二酸单-l-薄荷酯高效催化技术	戊二酸单-l-薄荷酯产品纯度国家标准为 72%，市场需求一般在 90%以上。本技术采用自制的高效催化剂和极性溶剂，促使反应向产生戊二酸单-l-薄荷酯进行，阻碍戊二酸双-l-薄荷酯的合成，产品纯度达 95%-98%，降本增效，满足优质客户的需求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凉味剂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864.64	13,786.61	10,420.49	6,582.45
主营业务收入	8,647.45	18,650.12	14,661.59	9,184.5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9.38%	73.92%	71.07%	71.67%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凉味剂系列产品，按产品类别细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WS-23	5,074.20	10,104.05	6,658.21	2,941.37
WS-3	1,448.05	2,649.02	2,745.05	2,476.90
其他	342.39	1,033.54	1,017.22	1,164.1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864.64	13,786.61	10,420.49	6,582.45
主营业务收入	8,647.45	18,650.12	14,661.59	9,184.5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9.38%	73.92%	71.07%	71.67%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和非核心技术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按是否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核心技术产品	6,864.64	35.09%	13,786.61	33.30%	10,420.49	33.93%	6,582.45	29.70%
非核心技术产品	1,782.81	31.88%	4,863.51	37.15%	4,241.10	30.00%	2,602.14	32.39%

报告期内，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主要包括除凉味剂以外的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在相关领域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故相关产品也呈现较高的毛利率。2022 年度受 5 号茶香精、6 号茶香精以及部分酯类产品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增长等因素影响，非核心技术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草香料	（皖 C）WH 安许证字[2023]03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局	2023/2/16	2026/2/27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草香料	SC20134032100018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18	2025/12/17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草香料	JY13403210011189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9	2026/11/8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草香料	3403960350	蚌埠海关	2016/7/7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草香料	4457289	-	2021/5/28	-
6	排污许可证	中草香料	91340321684983625 1001U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23/5/1	2028/7/29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中草香料	3403220000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7/19	2025/8/24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百荷花	SC13234032130342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8/31	2027/8/30
9	排污许可证	百荷花	91340321MA2UF0JY9F001U	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26	2026/10/25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	177	162	150	121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①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	9.60%
技术及研发人员	19	10.73%
生产人员	88	49.72%
销售人员	16	9.04%
财务人员	7	3.95%
其他	30	16.95%
合计	177	100.00%

②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8	21.47%
专科	33	18.64%
专科以下学历	106	59.89%
合计	177	100.00%

③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5	14.12%
31-40 岁	56	31.64%
41-50 岁	63	35.59%
51 岁以上	33	18.64%
合计	177	100.00%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失业保险	177	145	32
	工伤保险	177	145	32
	养老保险	177	145	32
	医疗保险	177	145	32
	生育保险	177	145	32
	住房公积金	177	145	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	162	127	35
	工伤保险	162	127	35
	养老保险	162	127	35
	医疗保险	162	128	34
	生育保险	162	128	34
	住房公积金	162	127	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	150	98	52
	工伤保险	150	98	52
	养老保险	150	98	52
	医疗保险	150	99	51
	生育保险	150	99	51
	住房公积金	150	97	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	121	67	54
	工伤保险	121	67	54
	养老保险	121	67	54
	医疗保险	121	68	53
	生育保险	121	68	53
	住房公积金	121	69	52

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类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06	新入职	7	7	7	7	7	7
	退休返聘	14	14	14	14	14	14
	当月离职	0	0	0	0	0	0
	自愿放弃	11	11	11	11	11	11
	合计	**32**	**32**	**32**	**32**	**32**	**32**
2022.12	新入职	8	8	8	8	8	8
	退休返聘	13	12	13	13	12	13
	当月离职	2	2	2	2	2	2
	自愿放弃	12	12	12	12	12	12
	合计	**35**	**34**	**35**	**35**	**34**	**35**
2021.12	新入职	5	5	5	5	5	5
	退休返聘	16	15	16	16	15	16
	自愿放弃	31	31	31	31	31	32
	合计	**52**	**51**	**52**	**52**	**51**	**53**
2020.12	新入职	10	10	10	10	10	9
	退休返聘	15	14	15	15	14	14
	当月离职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	28	28	28	28	28	28
	合计	**54**	**53**	**54**	**54**	**53**	**5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职位、行业及技术经验、对公司的贡献等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党亚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党亚先生在香精香料行业拥有多年从业经历，在香精香料产品开发、工艺及设备改进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一种制备 WS 系列凉味剂中间体薄荷基碳酸的格氏工艺”、“无副产物生成的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合成及提纯工艺”、“香蜂草保藏液的制备方法”、“梯度催化技术合成凉味剂戊二酸单-L-薄荷酯”、“4-氨基苯基乙酰胺的制备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党亚先生曾获得“2017 年安徽省新兴产业战略领军人才”的称号。

葛树辉，简历详见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葛树辉先生在香精香料行业拥有近十年的从业经历，在香精香料工艺及设备改进、产品生产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无副产物生成的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合成及提纯工艺”、“香蜂草保藏液的制备方法”、“梯度催化技术合成凉味剂戊二酸单-L-薄荷酯”等 3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

赵宝，简历详见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赵宝先生在香精香料行业拥有十余年的从业经历，在香气评定、香精调配、设备改造、工艺改进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一种绿茶浸膏的制备方法”、“一种石榴香精及其制备方法”、“香蜂草保藏液的制备方法”等 7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

罗放先生，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4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中草香料研发试验员；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草香料研发部安全环保主任。

罗放先生在香精香料行业拥有近七年的从业经验，在香精香料产品开发、工艺及设备改进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参与“一种制备 WS 系列凉味剂中间体薄荷基碳酸的格氏工艺”、“无副产物生成的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合成及提纯工艺”、“梯度催化技术合成凉味剂戊二酸单-L-薄荷酯”、“4-氨基苯基乙酰胺的制备方法”等 5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占比
1	党亚	266,000	100,356	0.61%
2	葛树辉	432,250	72,257	0.84%
3	赵宝	199,500	10,036	0.35%
4	罗放	-	15,053	0.03%
合计		**897,750**	**197,702**	**1.83%**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①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②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五）在研项目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预算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研发人员数量（人）
1	凉味剂 ws-23 结晶余料组分耦合提取工艺的探索	180	探索新的检测方法对副产物中包裹的凉味剂产品的分析;研究新的分离设备对低含量产品进行分离;探索出新的分离工艺对低含量凉味剂产品的提纯	小试	8
2	探究去除影响檀香 803 香气的杂质技术	100	研究去除某些组份对香气的影响;探究提高某些组份，采用主动干预提高组份，提高香气;探究粗品提纯过程中脱出副产物的各生产工艺段香气变化。	小试	7
3	资源化回收副产物中有机相再利用探究	280	研究回收有机物中 ws-23 再提纯工艺控制参数,使其能够顺利进行反应，探索出稳定、可靠的回收废水中少量 ws-23 工艺。	小试	7
4	探究凉味剂 ws-27 高收率新工艺	320	研究各物料的投料最优比例,提高各物料的利用率及连续化生产问题;研究反应和提纯工艺控制参数，使其能够顺利进行反应,探索出稳定、可靠的合成工艺。	小试	7
5	红橘精油研究与应用	61	受气候、产地、采收季节及制备方法等的影响，使柑橘属精油产品品质不一致。去除红橘精油中的酸杂味，使	小试	5

			其呈现独特的新鲜及芳香扑鼻的鲜甜香气,创造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2、相关科研项目的发展趋势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行业技术难点或发展趋势
1	凉味剂 ws-23 结晶余料组分耦合提取工艺的探索	凉味剂 ws-23 余料中包含产品，采用新的分离设备进行提纯的工艺耦合，最终研究整体工艺集成及工艺优化问题,进而解决余料中低含量产品耦合提取问题。
2	探究去除影响檀香 803 香气的杂质技术	合成檀香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和很小的挥发度，也是很好的定香剂，能提高香精的持久性和稳定性。某个成份含量增减对香气影响较大。
3	资源化回收副产物中有机相再利用探究	ws-23 在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废水带有小量成品,通过常规萃取手段很难分离出来，通过技术使成品发生富集，通过溶剂萃取获得粗品。
4	探究凉味剂 ws-27 高收率新工艺	选择高效的催化剂催化合成 ws-27，提高一次转化率，通过溶剂萃取和结晶耦合完成 ws-27 提纯，最终获得经济价值比较高的工艺路线。
5	红橘精油研究与应用	柑橘属植物精油通过成分重组相互融合突出需要的香型和口感。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386.30	823.80	656.13	453.73
营业收入	8,742.99	18,939.48	15,012.63	10,450.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4.35%	4.37%	4.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围绕着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加大在香精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大学存在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机制	合作期限
四川大学	资源化回收副产物中无机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中草香料所有	合作协议约定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及泄密责任	2023 年 3 月-2024 年 2 月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收到消防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会议、3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9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聘任、权利与义务、特别职权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娅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

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徽商银行	600.00	600.00	贝利化工	2019/8/13	2020/8/12
2	怀远农商行	1,000.00	1,000.00	贝利化工	2020/3/2	2021/12/29
3	徽商银行	300.00	300.00	贝利化工	2020/5/21	2020/11/21
4	徽商银行	600.00	600.00	贝利化工	2020/9/21	2021/9/18
5	农业银行	255.00	255.00	贝利化工	2020/1/4	2020/12/10
6	蚌埠农商	200.00	200.00	贝利化工	2020/6/30	2021/6/26
7	徽商银行	575.00	575.00	贝利化工	2021/9/23	2022/8/11
8	蚌埠农商行	600.00	490.00	兴永机电	2021/2/3	2022/7/11
9	蚌埠农商行	884.00	884.00	兴永机电	2021/12/28	2022/7/11

上述取得的借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上述“转贷”过程中，受托支付对象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均已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形。

上述转贷涉及的机构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贷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蚌埠监管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未因违反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为避免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中草香料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人员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零星客户为了打款方便，存在通过公司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将款项直接通过银行或支付宝、微信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收到款项后将款项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77.46 万元、186.18 万元、20.55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1.24%、0.11%、0,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停止通过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并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缺陷已整改，报告期后未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整改后公司财务内控规范、健全。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公司在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营销管理、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资产管理控制、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88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草香料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除下列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24 日，怀远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对百荷花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室内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部分安全出口标志未通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022 年 6 月 9 日，怀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怀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百荷花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的处罚。百荷花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2022 年 7 月 13 日，怀远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百荷花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远县消防救援大队对百荷花做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百荷花 3 号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未造成环境污染及次生灾害。2022 年 8 月 8 日，怀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怀）应急罚[202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百荷花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百荷花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2022 年 8 月 18 日，怀远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百荷花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怀远县应急管理局针对百荷花做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监管提示、口头警示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安徽禹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补充披露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 1139 号），对中草香料及时任董事长李莉、董事会秘书赵娅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未在事故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2 年 5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164 号），对中草香料及李莉、赵娅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比照关联方贝利化工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金额为 2,48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上述关联交易和担保情况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48 号），对中草香料及李莉、赵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发行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针对该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316 号），对中草香料及李莉、赵慧、赵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至 2022 年，中草香料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百荷花香料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行为；2020 年至 2022 年，中草香料存在利用员工个人卡收取货款行为；中草香料存在部分送货单客户签字等不全，研发费用归集中人工费分配表中个别人员所属部门与实际情况不符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050 号），对中草香料及李莉、赵慧、赵娅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监管提示、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上述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提示、口头警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拆出	-	-	-	-
	收回	-	-	-	400.00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	-	-	-	-
	归还	-	-	-	510.00

上述资金占用的资金流转情况及发生的背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草香料将 400 万元支付给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当日将该笔资金转给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日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该笔资金连同 110 万元，合计 510 万元转至当时由李莉实际控制的百荷花，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

百荷花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款 10 万元和 500 万元，从而结清与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项；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该笔款项后，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转款 400 万元，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中草香料转款 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结清。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已结清。

③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0.64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23.17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8.48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发行人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针对该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具体补充披露详见《关于关联方补充确认和更正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对反馈意见进行落实，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316 号），因 2019 年中草香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借款方式间接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对中草香料及李莉、赵慧、赵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口头警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给予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上述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均已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	主要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李莉就杜绝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亿达康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已于 2017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中草香料的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未经营与中草香料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中草香料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中草香料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中草香料；

3、 如果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草香料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中草香料所有。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中草香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莉，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淑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50,8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8%，同时，李淑清通过亿达康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百荷花、中草新材料，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除上述主要人员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淑清控制的公司
2	黑龙江农垦俊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淑清控制的公司
3	深圳柏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娅之近亲属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安徽禹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娅之近亲属担任经理的公司
5	杭州双箭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满云之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杭州敏顺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满云之近亲属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7	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安徽徽粮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安徽大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0	三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安徽汇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安徽易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3	安徽大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怀远县大禹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安徽大禹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孙梓林曾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6	哈尔滨俊博装饰材料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淑清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吊销
17	上海有孚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孙梓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安徽米老头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孙梓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安徽易疆智慧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孙梓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哈工库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该公司目前不再经营，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6、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梓林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	杨登林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注销

4	怀远中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注销
5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7、比照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何青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2	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张亚楠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	7.61	10.18	2,307.34	1,872.30
	关联方销售	-	52.43	172.75	84.19
	关联租赁	详见下述明细			
	关联担保	详见下述明细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63	182.59	170.05	132.4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下述明细			
	关联方转贷	详见下述明细			
	关联方收购	-	-	-	详见下述明细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	原材料	-	-	2,293.16	1,831.27

贸有限公司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7.61	10.18	14.18	20.47
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20.56
合计		**7.61**	**10.18**	**2,307.34**	**1,872.30**

注：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前员工何青持股 100%控制的公司，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员工张亚楠持股 60%控制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参考关联方标准披露与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3/1 注销；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5/7 注销。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香料	-	-	138.94	82.30
深圳柏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料	-	52.43	33.81	-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权	-	-	-	1.89
合计		**-**	**52.43**	**172.75**	**84.19**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形，房屋租赁主要用途为仓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57	17.46	8.26	0.59	1.87	1.18	-	1.73	45.56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保证	2019/2/28-2020/2/26	是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	本公司	255.00	保证	2020/1/4-2021/1/3	是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	本公司	300.00	保证	2020/5/21-2021/5/15	是
李莉	本公司	200.00	保证	2020/6/29-2021/6/29	是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	本公司	600.00	保证	2020/9/21-2021/9/21	是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	保证	2020/11/27-2021/5/15	是
李莉	本公司	200.00	保证	2020/12/14-2021/12/10	是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	本公司	125.00	保证	2021/9/29-2022/11/29	是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杨登林	本公司	575.00	保证	2021/9/23-2022/8/17	是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	本公司	1,000.00	保证	2021/12/29-2022/12/24	是
李莉	本公司	200.00	保证	2021/12/17-2022/12/13	是
李莉	本公司	200.00	保证	2021/6/28-2022/6/28	是
李莉	本公司	600.00	保证	2021/2/3-2022/7/11	是
李莉	本公司	884.00	保证	2021/12/28-2022/7/11	是
李莉	本公司	2,250.00	保证	2022/1/27-2023/1/18	是
李莉	本公司	1.00	保证	2022/1/28-2022/6/20	是
李莉	本公司	1.00	保证	2022/1/28-2022/9/20	是
李莉	本公司	1.00	保证	2022/1/28-2022/12/20	是
李莉	本公司	252.00	保证	2022/1/28-2023/1/28	是
李莉、李淑清	本公司	500.00	保证	2022/5/24-2023/4/24	否

李莉	本公司	300.00	保证	2022/4/28-2023/4/28	**是**
李莉	本公司	400.00	保证	2022/5/5-2023/5/5	**是**
李莉	本公司	800.00	保证	2022/9/23-2023/9/23	否
李莉	本公司	195.00	保证	2022/8/30-2023/9/28	否
李莉	本公司	5.00	保证	2022/8/30-2023/9/28	是
李莉、李淑清	本公司	800.00	保证	2022/11/4-2023/10/8	否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	本公司	575.00	保证	2022/8/31-2023/10/31	否
李莉	本公司	500.00	保证	2022/12/16-2023/12/15	是
李莉	本公司	200.00	保证	2022/12/28-2023/12/18	否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	本公司	1,000.00	保证	2022/12/23-2023/12/22	否
李莉、李淑清、范金材	本公司	125.00	保证	2023/1/3-2024/3/3	否
李莉	本公司	1.00	保证	2023/1/31-2023/3/20	是
李莉	本公司	1.00	保证	2023/1/31-2023/6/20	是
李莉	本公司	500.00	保证	2023/2/23-2024/5/22	否
李莉	本公司	800.00	保证	2023/3/31-2024/3/30	否
李莉	中草新材料	400.00	保证	2023/3/30-2031/3/29	否
李莉	中草新材料	300.00	保证	2023/4/7-2031/3/29	否
李莉	中草新材料	1,716.87	保证	2023/5/8-2031/3/29	否
李莉	中草新材料	1,204.64	保证	2023/5/30-2031/3/29	否

关联担保发生的关联担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费用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11.32	2019/2/28	2020/2/26	是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94.63	182.59	170.05	132.41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80.00	2020/1/6	2020/1/8	-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0/2/26	2020/3/11	-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19/12/30	2020/10/16	-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19/12/30	2020/10/19	-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470.00	2020/1/6	2020/1/7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020/10/23	2020/11/20	
李莉	10.00	2020/1/10	2020/10/21	-
李莉	20.00	2020/5/6	2020/10/21	-
李莉	50.00	2020/11/10	2020/12/18	-
李莉	20.00	2020/11/17	2020/11/17	-
李莉	740.00	2020/11/20	2021/3/8	-
李淑清	20.00	2020/7/20	2020/10/21	-
李淑清	10.00	2020/8/16	2020/10/21	-
李淑清	30.00	2020/10/13	2020/10/21	-
李淑清	500.00	2020/11/20	2021/3/8	-
李淑清	40.00	2020/11/2	2021/1/22	-
闫明义	100.00	2020/9/1	2020/10/21	-
范金材	100.00	2020/11/19	2021/3/8	-
范金材	90.00	2020/11/20	2021/3/8	-
杨登林	70.00	2020/11/19	2021/3/8	-
赵娅	40.00	2020/11/19	2021/3/8	-
赵娅	20.00	2020/11/20	2021/3/8	-
葛树辉	65.00	2020/11/20	2021/3/8	-
赵宝	30.00	2020/11/19	2021/3/8	-
方润	20.00	2020/11/20	2021/3/8	-

党亚	40.00	2020/11/20	2021/3/8	-
赵慧	25.00	2020/11/19	2021/3/8	-
拆出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30	2020/10/2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

②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拆出	-	-	-	-
	收回	-	-	-	400.00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	-	-	-	-
	归还	-	-	-	510.00

上述资金占用的资金流转情况及发生的背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草香料将 400 万元支付给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当日将该笔资金转给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日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该笔资金连同 110 万元，合计 510 万元转至当时由李莉实际控制的百荷花，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

百荷花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款 10 万元和 500 万元，从而结清与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往来款项；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该笔款项后，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转款 400 万元，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中草香料转款 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均已结清。发行人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已结清。

③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0.64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	23.17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	18.48

（2）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贝利化工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之“1、转贷”。

（3）收购百荷花

根据业务发展、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与安徽国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收购安徽国联持有的百荷花 100%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百荷花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往来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00	2.00
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	23.33	23.33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8.61	18.61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407.36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上海仙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李莉	其他应付款	-	-	-	740.00
李淑清	其他应付款	-	-	-	540.00
范金材	其他应付款	-	-	-	190.00
杨登林	其他应付款	-	-	-	70.00
赵慧	其他应付款	-	-	-	25.00
葛树辉	其他应付款	-	-	-	65.00
赵娅	其他应付款	-	-	-	60.00
党亚	其他应付款	-	-	-	40.00
赵宝	其他应付款	-	-	-	30.00
方润	其他应付款	-	-	-	20.00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与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或补充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情况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13,752.90	87,639,331.48	35,348,548.80	16,533,91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972,258.09	25,676,099.70	14,095,990.94	10,445,78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1,881.02	1,299,926.08	2,743,298.75	1,993,616.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5,619.49	1,006,130.65	1,310,887.19	1,229,369.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908,602.52	73,662,698.38	59,349,772.01	47,953,118.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1,786.97		1,441,911.57	724,096.77
流动资产合计	**157,823,900.99**	**189,284,186.29**	**114,290,409.26**	**78,879,90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79,764.68	51,396,164.92	48,047,008.13	30,179,283.10
在建工程	48,449,599.60	12,732,991.35	9,939,748.21	8,682,06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843.98	329,251.71	379,706.32	
无形资产	31,999,771.49	32,345,219.42	7,786,889.78	7,960,03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574.67	609,167.12	498,749.45	424,9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6,421.29	6,009,050.00	3,014,620.69	2,598,08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117,975.71**	**103,421,844.52**	**69,666,722.58**	**49,844,448.90**
资产总计	**310,941,876.70**	**292,706,030.81**	**183,957,131.84**	**128,724,35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75,289.02	73,329,114.42	17,014,429.44	13,021,87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4,762,118.79	10,600,025.29	8,307,265.30	8,170,554.7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718,634.17	1,117,867.26	1,968,797.35	3,697,60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5,873.83	1,227,367.80	1,164,989.49	703,004.08
应交税费	2,109,582.44	6,803,541.96	1,927,060.69	1,683,453.15
其他应付款	643,222.42	670,796.34	40,813,426.85	43,549,517.0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094,5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5,797.97	7,980,503.97	8,045,149.22	10,021,266.67
其他流动负债	64,677.97	145,322.74	255,943.65	479,904.04
流动负债合计	**72,395,196.61**	**101,874,539.78**	**79,497,061.99**	**81,327,179.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268,872.59		14,052,388.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56.42	122,556.16	237,217.70	

长期应付款		8,132,888.89	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7,952.44	1,496,383.64	1,693,246.04	1,890,10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18.37	71,045.86	98,648.04	61,1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21,899.82**	**9,822,874.55**	**26,081,500.54**	**1,951,232.85**
负债合计	**110,117,096.43**	**111,697,414.33**	**105,578,562.53**	**83,278,41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9,789,429.00	59,789,429.00	36,650,000.00	2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38,178.15	73,938,178.15	20,207,437.40	8,248,57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72,055.33	932,547.51	790,691.54	747,563.32
盈余公积	8,428,713.94	8,428,713.94	4,623,221.29	2,182,21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96,403.85	37,919,747.88	16,107,219.08	7,567,58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24,780.27	181,008,616.48	78,378,569.31	45,445,94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24,780.27**	**181,008,616.48**	**78,378,569.31**	**45,445,94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941,876.70**	**292,706,030.81**	**183,957,131.84**	**128,724,352.42**

法定代表人：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慧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76,849.05	82,357,393.94	26,053,263.51	16,486,69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72 ,258.09	25,676,099.70	14,095,990.94	10,445,78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1,881.02	1,299,926.08	2,743,298.75	1,993,616.70
其他应收款	45,176,696.04	39,700,430.65	11,310,887.19	7,229,369.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908,602.52	73,662,698.38	59,349,772.01	47,953,118.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3,396.23			648,817.88
流动资产合计	**164,929,682.95**	**222,696,548.75**	**113,553,212.40**	**84,757,40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00	2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69,814.53	25,536,080.29	27,963,172.12	30,024,430.09
在建工程	3,165,710.03	1,758,567.80	15,937.1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8,757.26	813,136.09	1,105,532.89	
无形资产	2,628,531.40	2,673,339.49	2,683,252.77	2,750,26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763.12	684,318.53	608,596.98	424,9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00.00	1,328,000.00	-	370,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02,876.34**	**60,793,442.20**	**40,376,491.92**	**41,569,965.47**
资产总计	**264,132,559.29**	**283,489,990.95**	**153,929,704.32**	**126,327,36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75,289.02	73,329,114.42	17,014,429.44	13,021,87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4,205.39	7,219,938.61	5,179,086.21	6,093,076.16
预收款项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1,323.16	1,108,582.74	1,141,989.49	652,104.08
应交税费	3,493,178.35	6,690,333.98	2,836,913.89	1,621,832.90
其他应付款	641,522.42	670,796.34	35,280,135.63	42,916,225.87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合同负债	718,634.17	1,117,867.26	1,968,797.35	3,697,605.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26,457.85	8,224,363.55	7,473,084.73	10,021,266.67
其他流动负债	64,677.97	145,322.74	255,943.65	479,904.04
流动负债合计	**61,295,288.33**	**98,506,319.64**	**71,150,380.39**	**78,503,88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852.87	380,205.99	738,727.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7,952.44	1,496,383.64	1,693,246.04	1,890,10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55.36	143,628.52	207,522.03	61,12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060.67	**2,020,218.15**	**2,639,495.17**	**1,951,232.85**
负债合计	**62,933,349.00**	**100,526,537.79**	**73,789,875.56**	**80,455,12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789,429.00	59,789,429.00	36,650,000.00	26,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938,178.15	73,938,178.15	20,207,437.40	8,248,57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57,589.09	783,719.66	790,691.54	747,563.32
盈余公积	8,428,713.94	8,428,713.94	4,623,221.29	2,182,21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85,300.11	40,023,412.41	17,868,478.53	7,993,89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199,210.29**	**182,963,453.16**	**80,139,828.76**	**45,872,24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32,559.29**	**283,489,990.95**	**153,929,704.32**	**126,327,367.1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429,853.51**	**189,394,772.91**	**150,126,324.81**	**104,502,574.07**
其中：营业收入	87,429,853.51	189,394,772.91	150,126,324.81	104,502,574.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77,090.97**	**149,610,521.50**	**123,861,246.44**	**89,955,106.49**
其中：营业成本	57,559,998.79	125,229,450.78	101,557,340.97	75,843,85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2,466.48	1,358,663.79	1,107,840.57	795,513.69
销售费用	1,807,512.67	2,942,873.50	2,763,891.44	2,064,279.20
管理费用	4,773,766.84	8,229,670.68	7,926,813.02	4,669,236.01
研发费用	3,862,981.28	8,237,966.35	6,561,326.51	4,537,308.31
财务费用	610,364.91	3,611,896.40	3,944,033.93	2,044,909.80
其中：利息费用	1,702,475.53	4,350,223.57	3,616,517.21	2,674,725.19
利息收入	369,811.80	223,441.68	35,343.17	210,622.97
加：其他收益	227,972.94	2,137,046.51	1,158,702.05	1,627,55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48.10	95,77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992.25	-731,697.01	-261,556.40	327,45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38.23	-510,957.81	-101,844.08	216,63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45.02	-28,326.01	-81,164.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3,389.50**	**40,366,298.08**	**27,114,902.03**	**16,733,721.66**
加：营业外收入	3,321,606.28	3,814,017.49	75.50	1,138.24
减：营业外支出	10,852.86	1,142,307.78	115,885.49	18,89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1,504,142.92	**43,038,007.79**	**26,999,092.04**	**16,715,968.30**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627,486.95	5,325,486.34	3,923,951.35	2,085,49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0.51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0.51	0.41

法定代表人：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慧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29,853.51**	**189,394,772.91**	**150,126,324.81**	**104,502,574.07**
减：营业成本	59,565,866.22	128,111,982.15	101,664,843.12	75,843,859.48
税金及附加	674,748.85	1,163,204.51	908,437.09	629,446.19
销售费用	1,807,512.67	2,942,873.50	2,763,891.44	2,064,279.20
管理费用	4,361,744.80	7,271,596.30	7,877,048.58	4,645,077.82
研发费用	3,862,981.28	8,237,966.35	6,561,326.51	4,537,308.31
财务费用	856,251.98	2,014,302.56	2,784,856.64	1,814,247.09
其中：利息费用	1,360,237.69	2,707,996.80	2,449,850.97	2,443,037.02
利息收入	248,269.52	176,558.75	27,154.22	209,597.51
加：其他收益	227,610.11	2,136,233.68	1,158,702.05	1,627,55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48.10	95,77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161.91	-731,397.01	-261,556.40	327,45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38.23	-510,957.81	-101,844.08	216,63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45.02	4,878.97	-81,16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1,181.50**	**40,234,381.38**	**28,448,950.07**	**17,154,610.06**
加：营业外收入	3,311,706.28	3,758,106.04	-	1,138.24
减：营业外支出	10,840.44	613,669.76	115,876.91	15,18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42,047.34**	**43,378,817.66**	**28,333,073.16**	**17,140,568.04**
减：所得税费用	2,580,159.64	5,323,891.13	3,922,977.81	2,085,49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1,887.70**	**38,054,926.53**	**24,410,095.35**	**15,055,068.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61,887.70	38,054,926.53	24,410,095.35	15,055,068.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61,887.70**	**38,054,926.53**	**24,410,095.35**	**15,055,068.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3,538,863.79	199,170,785.72	170,152,881.02	126,355,206.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959.54	3,419,323.77	649,569.41	664,07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054.37	6,464,052.23	1,424,438.84	4,915,43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85,877.70**	**209,054,161.72**	**172,226,889.27**	**131,934,71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90,160.27	150,188,277.29	132,529,490.08	111,417,13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3,301.78	14,500,138.86	11,884,473.65	7,764,18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1,523.17	6,945,936.40	7,554,841.74	2,899,4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523.87	5,482,368.99	3,640,115.50	2,996,3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68,509.09**	**177,116,721.54**	**155,608,920.97**	**125,077,14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7,368.61**	**31,937,440.18**	**16,617,968.30**	**6,857,56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75,215.16	80,205,56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935.99	5,448.93	37,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79.77	-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15.76**	**96,580,664.09**	**84,243,50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62,364.45	40,416,250.03	24,513,595.52	12,075,88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492,367.06	80,109,788.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2,364.45**	**40,416,250.03**	**121,005,962.58**	**92,185,6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2,364.45**	**-40,085,234.27**	**-24,425,298.49**	**-7,942,16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39,981.07	19,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01,349.00	81,013,704.00	41,390,000.00	28,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000.00	32,580,953.25	107,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1,349.00**	**174,893,685.07**	**93,870,953.25**	**1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90,000.00	38,870,000.00	25,550,000.00	21,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047.28	28,317,546.20	3,619,250.19	13,492,971.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684.00	47,708,201.22	37,980,953.25	91,8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6,731.28**	**114,895,747.42**	**67,150,203.44**	**126,872,9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382.28**	**59,997,937.65**	**26,720,749.81**	**9,127,02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799.54**	**440,639.12**	**-98,783.84**	**-358,15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5,578.58**	**52,290,782.68**	**18,814,635.78**	**7,684,27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87,639,331.48	35,348,548.80	16,533,913.02	8,849,640.26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13,752.90**	**87,639,331.48**	**35,348,548.80**	**16,533,913.02**

法定代表人：李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慧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38,863.79	199,170,785.72	170,152,881.02	126,355,20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1,959.54	782,221.82	649,569.41	664,07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527.49	6,360,396.25	1,416,174.39	4,914,4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72,350.82**	**206,313,403.79**	**172,218,624.82**	**131,933,69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78,168.65	156,274,419.15	132,563,634.64	111,417,13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9,921.08	13,244,845.66	11,846,893.65	7,763,28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3,086.17	6,568,071.17	7,368,539.94	2,786,03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879.58	4,626,751.62	3,636,826.92	2,971,15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20,055.48**	**180,714,087.60**	**155,415,895.15**	**124,937,6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2,295.34**	**25,599,316.19**	**16,802,729.67**	**6,996,07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575,215.16	80,205,56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599.99	5,448.93	37,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	20,186,079.77	2,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	**20,286,679.76**	**98,580,664.09**	**84,243,50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315.13	4,963,637.81	841,410.54	2,961,11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96,492,367.06	88,109,788.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7,000,000.00	57,54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6,315.13**	**82,503,637.81**	**103,333,777.60**	**97,070,90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6,315.13**	**-62,216,958.05**	**-4,753,113.51**	**-12,827,39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39,981.07	19,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86,296.00	81,013,704.00	26,550,000.00	28,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0,000.00	5,750,000.00	104,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6,296.00**	**166,893,685.07**	**52,200,000.00**	**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90,000.00	24,030,000.00	25,550,000.00	21,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5,288.64	26,758,345.90	2,380,306.84	13,492,971.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2.00	23,624,206.00	26,653,952.00	84,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37,620.64**	**74,412,551.90**	**54,584,258.84**	**119,172,9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1,324.64**	**92,481,133.17**	**-2,384,258.84**	**13,827,02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799.54**	**440,639.12**	**-98,783.84**	**-358,15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80,544.89**	**56,304,130.43**	**9,566,573.48**	**7,637,54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57,393.94	26,053,263.51	16,486,690.03	8,849,1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76,849.05**	**82,357,393.94**	**26,053,263.51**	**16,486,690.03**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884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坚、朱晓鹏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05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坚、朱晓鹏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2]058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坚、朱晓鹏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1]A01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成山、何凤来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注销和转让情况。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

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

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上述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应收票据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各组合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爱普股份	华业香料	新和成	金禾实业	科思股份	亚香股份	本公司
1 年以内	0.10%	5%	5%	5%	5%	5%	5%
1 至 2 年	50%	10%	20%	10%	20%	20%	10%
2 至 3 年	70%	40%	80%	30%	50%	50%	30%
3 至 4 年	100%	80%	100%	50%	100%	100%	50%
4 至 5 年	100%	100%	10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0-25.00	5.00	3.80-19.0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年限平均法	2	0
专有技术	年限平均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

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在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相关收入；境外销售在公司货物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租赁的分类、金融工具的减值、存货跌价准备、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折旧和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73.80	-312,345.02	-134,379.03	-81,16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2,173.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3,631.19	6,057,897.40	1,323,239.55	2,850,35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360.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3,052.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48.10	95,772.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0.01	-1,078,290.29	-9,756.97	-17,75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1.74	3,949.11	-2,008,860.40	
小计	3,787,799.14	4,723,384.81	-746,908.75	2,668,520.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9,145.45	790,143.28	195,732.59	455,37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787,799.14**	**4,723,384.81**	**-746,908.75**	**2,668,520.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8,653.69**	**3,933,241.53**	**-942,641.34**	**2,213,14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8,002.28**	**33,779,279.92**	**24,017,782.03**	**12,417,31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16**	**10.43**	**-4.09**	**15.1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1.31 万元、-94.26 万元、393.32 万元和 323.8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13%、-4.09%、10.43%和 17.16%。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存在波动。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31 万元，主要是当年政府补助相对较高。2021 年发生股份支付

费用 200.89 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其他年度高，主要是当年政府补助相对较高所致；此外营业外支出较其他年度高，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 57.43 万元、百荷花发生火灾计提营业外支出 24.13 万元以及发生罚款支出 32.62 万元。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23.8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10,941,876.70	292,706,030.81	183,957,131.84	128,724,352.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824,780.27	181,008,616.48	78,378,569.31	45,445,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0,824,780.27	181,008,616.48	78,378,569.31	45,445,94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03	2.14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03	2.14	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41	38.16	57.39	64.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3	35.46	47.94	63.69
营业收入(元)	87,429,853.51	189,394,772.91	150,126,324.81	104,502,574.07
毛利率（%）	34.16	33.88	32.35	27.42
净利润(元)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876,655.97	37,712,521.45	23,075,140.69	14,630,46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638,002.28	33,779,279.92	24,017,782.03	12,417,3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638,002.28	33,779,279.92	24,017,782.03	12,417,319.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5,374,542.31	52,588,338.84	34,111,314.59	22,185,95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29.77	31.42	3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9	26.67	32.71	2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0.51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69	0.51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17,368.61	31,937,440.18	16,617,968.30	6,857,569.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0.53	0.45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4.35	4.37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2	9.05	11.62	9.68
存货周转率	0.81	1.87	1.88	1.94
流动比率	2.18	1.86	1.44	0.97
速动比率	1.24	1.13	0.69	0.3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凉味剂、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市场需求规模、行业竞争情况、研发和创新能力、市场认可度和开拓能力、上游原料供应情况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业务定位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游化工原料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DIPPN、薄荷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和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咨询服务、研发投入和利息支出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二）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变动及核心产品的研发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4.59 万元、14,661.59 万元、18,650.12 万元和 8,647.4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2.50%，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30.46%、32.79%、34.30%和 34.43%，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成本管控能力和获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453.73 万元、656.13 万元、823.80 万元和 386.30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香精香料领域相关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97.08	2,702.75	1,481.89	1,099.56
1 至 2 年			2.00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997.08**	**2,702.75**	**1,483.89**	**1,099.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7.08	100.00	99.85	5.00	1,897.23
其中：按账龄组合	1,997.08	100.00	99.85	5.00	1,897.23
合计	**1,997.08**	**100.00**	**99.85**	**5.00**	**1,897.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2.75	100.00	135.14	5.00	2,567.61
其中：按账龄组合	2,702.75	100.00	135.14	5.00	2,567.61
合计	**2,702.75**	**100.00**	**135.14**	**5.00**	**2,567.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89	100.00	74.29	5.01	1,409.60
其中：按账龄组合	1,483.89	100.00	74.29	5.01	1,409.60
合计	**1,483.89**	**100.00**	**74.29**	**5.01**	**1,409.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56	100.00	54.98	5.00	1,044.58
其中：按账龄组合	1,099.56	100.00	54.98	5.00	1,044.58
合计	**1,099.56**	**100.00**	**54.98**	**5.00**	**1,044.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997.08	99.85	5.00
合计	**1,997.08**	**99.8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2,702.75	135.14	5.00
合计	**2,702.75**	**135.14**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483.89	74.29	5.01
合计	**1,483.89**	**74.29**	**5.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099.56	54.98	5.00
合计	**1,099.56**	**54.9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14	-35.28			99.85
合计	**135.14**	**-35.28**			**99.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9	60.84			135.14
合计	**74.29**	**60.84**			**135.1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8	19.32			74.29
合计	**54.98**	**19.32**	-	-	**74.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1	-17.43			54.98
合计	**72.41**	**-17.43**	-	-	**54.9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92	15.47	15.45
四川味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66.99	13.37	13.35
江西亿森源植物香料有限公司	177.50	8.89	8.88
思乌帝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09.50	5.48	5.48
上海青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80	4.00	3.99
合计	**942.71**	**47.20**	**47.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2.78	23.04	31.14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342.68	12.68	17.13
四川味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3.15	6.41	8.66
上海佳瑞香料有限公司	159.60	5.91	7.98
Givaudan Suisse SA	151.90	5.62	7.59
合计	**1,450.11**	**53.65**	**72.5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414.75	27.95	20.74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27	9.59	7.11
Givaudan Suisse SA	139.39	9.39	6.97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133.86	9.02	6.69
长谷川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91.05	6.14	4.55
合计	**921.31**	**62.09**	**46.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134.53	12.24	6.73
上海统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60	12.15	6.68
Givaudan Suisse SA	132.95	12.09	6.65
广西盛德香料有限公司	105.00	9.55	5.25
Fuerst Day Lawson Ltd.,	80.65	7.33	4.03
合计	**586.73**	**53.36**	**29.34**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74.48	78.84%	1,663.69	61.56%	1,381.07	93.07%	777.93	70.7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22.60	21.16%	1,039.06	38.44%	102.82	6.93%	321.62	29.2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997.08	100.00%	2,702.75	100.00%	1,483.89	100.00%	1,099.5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97.08	–	2,702.75	–	1,483.89	–	1,099.56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631.60	81.70	2,659.92	98.42	1,483.89	100.00	1,099.56	100.00
核销或其他出账金额					-	-	-	-
未收回金额	365.47	18.30	42.83	1.58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带来应收款项的增长。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702.75 万元，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为 2022 年 12 月部分客户员工病假，正常办公受影响，导致该部分客户无法及时回款。随着公司对应收款项加强催收，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7.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已有 1,631.60 万元收回，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9.56 万元、1,483.89 万元、2,702.75 万元和 1,99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4%、12.98%、14.28%和 12.65%，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波动较小。2022 年末由于部分客户正常办公受影响，未及时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增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5.65	14.56	2,521.08
在产品	969.39	1.92	967.47
库存商品	3,164.07	17.85	3,146.22
发出商品	91.72	-	91.72
委托加工物资	64.37	-	64.37
合计	**6,825.20**	**34.34**	**6,790.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4.74	12.22	3,652.53
在产品	1,008.39	36.61	971.79
库存商品	2,499.14	12.47	2,486.66
发出商品	129.62		129.62
委托加工物资	125.67		125.67
合计	**7,427.57**	**61.30**	**7,366.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8.45	10.68	2,547.77
在产品	788.81	20.55	768.25
库存商品	2,462.19	5.57	2,456.62
发出商品	162.34		162.3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5,971.79**	**36.81**	**5,934.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5.62	11.22	2,514.4
在产品	767.94	21.05	746.89
库存商品	1,526.72	0.31	1,526.41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7.61		7.61
合计	**4,827.89**	**32.58**	**4,795.3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2	2.39		0.05		14.56
在产品	36.61	0.93		35.61		1.92
库存商品	12.47	7.52		2.13		17.85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61.30**	**10.83**		**37.80**		**34.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8	2.26		0.72		12.22
在产品	20.55	36.61		20.55		36.61
库存商品	5.57	12.23		5.33		12.4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6.81**	**51.10**		**26.61**		**61.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8

在产品						20.55
库存商品						5.57
原材料	11.22	0.06		0.61		10.68
在产品	21.05	-0.49				20.55
库存商品	0.31	10.62		5.35		5.5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2.58**	**10.18**		**5.95**		**36.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原材料	59.18	-23.49		24.47		11.22
在产品	27.90	1.52		8.37		21.05
库存商品	4.88	0.31		4.88		0.31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91.96**	**-21.66**		**37.72**	**-**	**32.5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5.31 万元、5,934.98 万元、7,366.27 万元和 6,790.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79%、51.93%、38.92%和 43.03%。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备货力度，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存货账面价值占流

动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2 月末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704 万元，流动资产增长较多所致；2023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系子公司中草新材料项目建设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账面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减少，使得流动资产下降所致。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末，原材料主要为薄荷脑、DIPPN 等生产用原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凉味剂、合成香料等产品；在产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在制品和半成品等；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按客户订单要求，将产成品从公司仓库发出至客户，尚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将原料发至受托加工方，待产品加工完成后收回入库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35.65	3,664.74	2,558.45	2,525.62
在产品	969.39	1,008.39	788.81	767.94
库存商品	3,164.07	2,499.14	2,462.19	1,526.72
发出商品	91.72	129.62	162.34	-
委托加工物资	64.37	125.67	-	7.61
合计	6,825.20	7,427.57	5,971.79	4,827.89
营业收入	8,742.99	18,939.48	15,012.63	10,450.26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8.06%	39.22%	39.78%	46.2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呈现上升的趋势。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20%、39.78%、39.22%和 78.06%，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以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略有下降，系公司生产和订单情况的正常波动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2.58 万元、36.81 万元、61.30 万元和 34.3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0.67%、0.62%、0.83%和 0.50%。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爱普股份	3.75%	3.76%	3.03%	3.62%
华业香料	0.55%	0.05%	0.06%	0.06%
新和成	3.23%	3.56%	0.48%	0.37%
金禾实业	1.55%	4.01%	1.46%	0.63%

科思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亚香股份	0.48%	0.29%	0.36%	0.27%
平均值	1.59%	1.94%	0.90%	0.83%
发行人	0.50%	0.83%	0.62%	0.6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爱普股份、金禾实业和新和成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除此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977.98	5,139.62	4,804.70	3,017.9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977.98**	**5,139.62**	**4,804.70**	**3,017.9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32.54	2,367.40	107.36	49.67		7,15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1		8.60		59.91
（1）购置		0.72		3.83		4.54
（2）在建工程转入		50.59		4.78		55.37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		0.63		1.84
（1）处置或报废		1.21		0.63		1.84
（2）其他						
4. 期末余额	4,632.54	2,417.50	107.36	57.65		7,215.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89.50	945.18	49.38	33.30		2,01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2	112.47	5.21	2.64		221.25
（1）计提	100.92	112.47	5.21	2.64		221.25
3. 本期减少金额		0.94		0.59		1.53
（1）处置或报废		0.94		0.59		1.53
（2）其他						

4. 期末余额	1,090.43	1,056.71	54.59	35.34		2,237.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42.11	1,360.79	52.77	22.31		4,977.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643.04	1,422.22	57.98	16.37		5,139.6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41.44	2,322.65	72.74	43.17		6,37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814.66	631.43	34.63	10.95		1,491.67
（1）购置		74.41	34.63	9.36		118.39
（2）在建工程转入	814.66	557.02		1.59		1,373.28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56	586.68		4.45		714.70
（1）处置或报废		64.85		4.45		69.31
（2）其他	123.56	521.83				645.39
4. 期末余额	4,632.54	2,367.40	107.36	49.67		7,156.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08.14	694.02	39.96	33.17		1,57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32	280.28	9.42	4.31		477.32
（1）计提	183.32	280.28	9.42	4.31		47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	29.12		4.18		35.26
（1）处置或报废		24.99		4.18		29.17
（2）其他	1.96	4.13				6.09
4. 期末余额	989.50	945.18	49.38	33.30		2,017.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43.04	1,422.22	57.98	16.37		5,13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133.30	1,628.63	32.77	10.00		4,804.7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07.08	1,353.98	72.74	45.02		4,278.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8.70	984.87		2.46		2,136.03
（1）购置		73.17		2.46		75.63
（2）在建工程转入	1,148.70	911.71				2,060.40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4	16.21		4.30		34.86
（1）处置或报废	14.34	16.21		4.30		34.86
4. 期末余额	3,941.44	2,322.65	72.74	43.17		6,379.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67.39	528.13	32.05	33.33		1,26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74	179.69	7.92	3.93		335.28
（1）计提	143.74	179.69	7.92	3.93		33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	13.80		4.09		20.87
（1）处置或报废	2.98	13.80		4.09		20.87
4. 期末余额	808.14	694.02	39.96	33.17		1,575.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33.30	1,628.63	32.77	10.00		4,804.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9.69	825.86	40.69	11.69		3,017.93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5.45	1,015.34	66.25	45.47		3,90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3	375.19	12.08	2.92		421.83
（1）购置		18.71	12.08	1.83		32.63
（2）在建工程转入	31.63	356.48		1.09		389.20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5	5.60	3.37		45.52
（1）处置或报废		36.55	5.60	3.37		45.52
4. 期末余额	2,807.08	1,353.98	72.74	45.02		4,278.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2.34	427.12	29.73	32.10		1,02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05	124.71	7.58	4.42		271.76
（1）计提	135.05	124.71	7.58	4.42		27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1	5.26	3.19		32.16
（1）处置或报废		23.71	5.26	3.19		32.16
4. 期末余额	667.39	528.13	32.05	33.33		1,260.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9.69	825.86	40.69	11.69		3,017.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3.11	588.22	36.53	13.36		2,881.2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自建房屋及配套设施	**6.77**	历史遗留问题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7.93 万元、4,804.70 万元、5,139.62 万元和 4,977.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55%、68.97%、49.70%和 32.5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固定资产投入随之增加，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子公司中草新材料购入土地增加无形资产 2,475.69 万元，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844.96	1,273.30	993.97	868.21
工程物资			-	-
合计	**4,844.96**	**1,273.30**	**993.97**	**868.2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 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896.65		896.65
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	3,592.91		3,592.91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316.57		316.57
其他零星工程	38.83		38.83
合计	**4,844.96**		**4,844.96**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 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930.51		930.51
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	166.93		166.93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175.86		175.86
合计	**1,273.30**		**1,273.3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 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992.38		992.38
集中供气工程	1.59		1.59
合计	**993.97**	-	**993.97**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 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868.21		868.21
合计	**868.21**	-	**868.2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其中：	本期利息	资金

名称				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算比例（%）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来源
年产2000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9,034.70	930.51	16.73	50.59		896.65	41.05	41.05%				自筹资金
年产2600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	25,705.66	166.93	3,425.98			3,592.91	13.98	13.98%	28.82	28.82	5.35	自筹资金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175.86	140.71			316.57						自有资金
合计	**34,740.36**	**1,273.30**	**3,583.42**	**50.59**		**4,806.13**	**-**	**-**	**28.82**	**28.82**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增扩			34.78	34.78				100%				自有资金
年产2000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9,034.70	992.38	657.67	697.61	21.93	930.51	40.86	40.86%				自筹资金
年产2600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	25,705.66		166.93			166.93	0.65	0.65%				自筹资金

期）												
废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175.86			175.86						自有资金
集中供气工程		1.59		1.59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34,740.36**	**993.97**	**1,035.24**	**733.98**	**21.93**	**1,273.30**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L 蒸馏釜			23.86	23.86				100%				自有资金
卫生间			8.13	8.13				100%				自有资金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2.37	2.37				100%				自有资金
年产 2000 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9,034.70	868.21	2,150.22	2,026.05		992.38	33.58	33.58%				**自筹资金**
集中供气工程			1.59			1.59						自有资金
合计	**9,034.70**	**868.21**	**2,186.17**	**2,060.40**	**-**	**993.97**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00 吨填平补齐项目	430.00	196.95	105.44	302.39			70.32	100%				自有资

												金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4.30	4.30				100%				自有资金
年产2000吨食品添加剂项目	9,034.70		883.84	15.63		868.21	9.78	9.78%				**自筹资金**
气象色谱质谱连用仪GC-MS			66.88	66.88				100%				自有资金
合计	**9,464.70**	**196.95**	**1,060.45**	**389.20**	**-**	**868.2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7.93 万元、4,804.70 万元、5,139.62 万元和 4,977.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55%、68.97%、49.70%和 32.51%。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68.21万元、993.97万元、1,273.30万元和4,844.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42%、14.27%、12.31%和 31.64%。

在建工程合计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扩建厂房。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在建的“年产 2000 吨食品添加剂项目”逐步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均未发生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爱普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603020.SH）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华业香料（300886.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新和成（002001.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7-70	5	13.57-2.7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19.00-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7	5	19.00-13.57
金禾实业（002597.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5	6.33-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科思股份（300856.SZ）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亚香股份（301220.SZ）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中草香料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5	5	3.8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41.44	14.91	31.00	3,38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		3.76
（1）购置		3.76		3.7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341.44	18.67	31.00	3,391.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63	9.20	31.00	15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1	4.89	-	38.31
（1）计提	33.41	4.89	-	3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46.04	14.09	31.00	191.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95.40	4.58	-	3,199.98
2. 期初账面价值	3,228.81	5.71	-	3,234.5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5.75	5.13	31.00	90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5.69	9.78		2,485.47
（1）购置	2,475.69	9.78		2,485.4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341.44	14.91	31.00	3,387.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06	5.13	31.00	12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7	4.07		29.64
（1）计提	25.57	4.07		2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63	9.20	31.00	15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8.81	5.71		3,23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778.69			778.69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5.75	5.13	31.00	90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865.75	5.13	31.00	901.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9.75	5.13	31.00	10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17.32			1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87.06	5.13	31.00	123.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8.69			778.6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6.00			796.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5.04	5.13	31.00	37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购置	530.71			530.71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865.75	5.13	31.00	901.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32	4.06	31.00	8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16.43	1.07		17.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69.75	5.13	31.00	105.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6.00			796.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1.73	1.07		282.8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53.00
保证借款	2,80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4.53
合计	3,857.5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2.19 万元、1,701.44 万元、7,332.91 万元和 3,857.5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01%、21.40%及 71.98%和 53.28%。2022 年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资金拆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了短期贷款；同时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以及考虑到中草新材料新厂区的购建，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新厂区的需要，向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预收销售款	71.86
合计	71.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69.76 万元、196.88

万元、111.79 万元和 71.86 万元。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621.5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3,626.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新增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建设。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47
合计	6.4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8	1.86	1.44	0.97
速动比率（倍）	1.24	1.13	0.69	0.38
资产负债率（合	35.41%	38.16%	57.39%	64.70%

并）（%）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3%	35.46%	47.94%	63.6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6	10.89	8.47	7.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37.45	5,258.83	3,411.13	2,218.60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44、1.86 和 2.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69、1.13 和 1.2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其中，流动比率指标 2020 年末低于 1，主要系当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增加挂账其他应付款的定增投资款 1990 万元，导致 2020 年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及股票定向增发使得流动资产有所增长，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 2020 年及 2021 年末均低于 1，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加强备货，流动资产中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公司速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2022 年末速动比率大于 1，主要是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704 万元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使得速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4.70%、57.39%、38.16%和 35.4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3.69%、47.94%、35.46%和 23.83%，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 年起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利润水平提升，留存收益有所增加，同时定增投资款募集到位，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5、8.47、10.89 和 13.4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18.60 万元、3,411.13 万元、5,258.83 万元和 2,537.45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处于较高的水平，保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水平较高，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还贷的情况。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78.94						5,978.94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65.00	1,104.49	-	1,209.45	-	2,313.94	5,978.94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70.00	995.00	-	-	-	995.00	3,665.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70.00	-	-	-	-	-	2,67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和“（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3.82			7,393.8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93.82**			**7,393.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0.74	6,582.52	1,209.45	7,393.8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20.74**	**6,582.52**	**1,209.45**	**7,393.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4.86	1,195.89	-	2,020.7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4.86**	**1,195.89**	-	**2,020.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4.86	-	-	824.8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24.86**	**-**	**-**	**824.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和“（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3.25	155.99	62.03	187.21
合计	**93.25**	**155.99**	**62.03**	**187.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9.07	286.72	272.54	93.25
合计	**79.07**	**286.72**	**272.54**	**93.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4.76	170.44	166.13	79.07
合计	**74.76**	**170.44**	**166.13**	**79.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2.31	125.47	113.02	74.76
合计	**62.31**	**125.47**	**113.02**	**74.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2.87			842.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42.87**			**842.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2.32	380.55	-	842.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62.32**	**380.55**	-	**842.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22	244.10	-	462.3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8.22**	**244.10**	-	**462.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67	150.55	-	218.2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7.67**	**150.55**	-	**218.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1.97	1,610.72	756.76	55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1.97	1,610.72	756.76	552.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67	3,771.25	2,307.51	1,46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55	244.1	150.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9.45	1,209.45	1,107.7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79.64**	**3,791.97**	**1,610.72**	**756.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17	0.09	0.32	0.07
银行存款	6,757.21	8,763.85	3,534.53	1,653.3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761.38**	**8,763.93**	**3,534.85**	**1,653.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短期借款增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0.13	99.95	129.71	99.78	272.09	99.18	199.36	100.00
1 至 2 年	0.06	0.05	0.28	0.22	2.24	0.82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10.19**	**100.00**	**129.99**	**100.00**	**274.33**	**100.00**	**199.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鸿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3	45.77
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23.02	20.89
安徽腾龙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5.12	4.65
常州市明源建材有限公司	5.00	4.54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4.00	3.63
合计	**87.58**	**79.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25.73	19.79
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21.08	16.22
东营溴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29	14.07
新乡市珺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0	10.62
许昌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8.70	6.69
合计	**87.60**	**67.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53.40	19.47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7.88	13.81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3.17	12.09
浙江创基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31.00	11.30
江苏沣泽土畜产品有限公司	23.40	8.53
合计	**178.85**	**65.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Sharp Mint Limited	128.50	64.4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8.23	19.18
新疆傲然天然香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9	3.61
常州市颖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12	3.07
临沭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5.75	2.88
合计	**185.79**	**93.1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56	100.61	131.09	122.94
合计	**98.56**	**100.61**	**131.09**	**122.94**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66**	**100.00**	**39.10**	**28.40**	**98.56**
其中：账龄组合	**137.66**	**100.00**	**39.10**	**28.40**	**98.56**
合计	**137.66**	**100.00**	**39.10**	**28.40**	**98.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53	100.00	25.92	20.48	100.61
其中：账龄组合	126.53	100.00	25.92	20.48	100.61
合计	**126.53**	**100.00**	**25.92**	**20.48**	**100.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68	100.00	13.59	9.39	131.09
其中：账龄组合	144.68	100.00	13.59	9.39	131.09
合计	**144.68**	**100.00**	**13.59**	**9.39**	**131.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69	100.00	6.75	5.21	122.94

其中：账龄组合	129.69	100.00	6.75	5.21	122.94
合计	**129.69**	**100.00**	**6.75**	**5.21**	**122.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11	1.81	5.00
1-2 年	31.35	3.14	10.00
2-3 年	5.00	1.50	30.00
3-4 年	65.00	32.50	50.00
4-5 年	0.20	0.16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37.66**	**39.10**	**28.4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3	1.22	5.00
1-2 年	35.00	3.50	10.00
2-3 年	62.00	18.60	30.00
3-4 年	5.20	2.6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6.53**	**25.92**	**20.4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87	1.94	5.00
1-2 年	100.48	10.05	10.00
2-3 年	5.33	1.6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4.68**	**13.59**	**9.3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36	6.22	5.00
1-2 年	5.33	0.53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9.69**	**6.75**	**5.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92	-	-	25.9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13.18	-	-	13.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	-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9.10	-	-	39.1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1.00	95.67	108.89	100.63

备用金	8.17	0.31	1.80	1.90
往来款			-	
资金拆借款			16.72	17.67
其他款项	9.39	4.63	3.68	2.74
合计	**98.56**	**100.61**	**131.09**	**122.9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31	23.11	36.93	118.14
1 至 2 年	28.22	31.50	90.43	4.79
2 至 3 年	3.50	43.40	3.73	-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50	2.60	-	-
4 至 5 年	0.04		-	-
5 年以上			-	-
合计	**98.56**	**100.61**	**131.09**	**122.9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3-4 年	43.58	30.00
安徽中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1 年以内 20 万元；1-2 年 20 万元	29.06	3.00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2-3 年 5 万元；3-4 年 5 万元	7.26	4.00
胡杰	备用金	8.00	1 年以内	5.81	0.40
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	1-2 年	5.81	0.80
合计	-	**126.00**	-	**91.52**	**38.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2-3 年	47.42	18.00
安徽中海投资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1 年以内 20 万	31.61	3.00

（集团）有限公司			元；1-2 年 20 万元		
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 年	7.90	1.00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2 年 5 万元；3-4 年 5 万元	7.90	3.00
北京引企成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其他	2.00	2-3 年	1.58	0.60
合计	-	**122.00**	-	**96.42**	**25.6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0	1-2 年	55.30	8.00
安徽中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 年以内	13.82	1.00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8.61	1-2 年 18.48 万元；2-3 年 0.13 万元	12.86	1.89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5 万；2-3 年 5 万	6.91	1.75
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6.91	0.50
合计	-	**138.61**	-	**95.80**	**13.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 年以内	77.11	5.00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8.61	1 年以内 18.48 万元；1-2 年 0.13 万元	14.35	0.94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3.86	0.50
胡杰	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1.54	0.10
加油卡充值	其他款项	1.19	1 年以内	0.92	0.06
合计	-	**126.80**	-	**97.77**	**6.6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材料采购款	187.12
费用采购款	32.04
长期资产购置款	1,257.06
合计	1,476.2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科特瑞兴科技有限公司	996.33	67.49	长期资产购置款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2.15	17.08	长期资产购置款
上海仲敏贸易有限公司	70.92	4.80	材料采购款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64	4.04	材料采购款
蚌埠日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12.39	0.84	费用采购款
合计	1,391.44	94.2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兴永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2.1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2.15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7.06 万元、830.73 万元、1,060.00 万元和 1,476.21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正常施工产生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以及日常经营所形成的材料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22.74	776.28	764.43	134.5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98	52.98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74**	**829.25**	**817.40**	**134.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6.50	1,381.46	1,375.22	122.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19	90.19	-
3、辞退福利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16.50**	**1,471.64**	**1,465.41**	**122.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0.30	1,222.68	1,176.48	116.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92	51.9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0.30**	**1,274.61**	**1,228.41**	**116.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4.18	830.37	804.25	70.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9	2.8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18**	**833.26**	**807.14**	**70.30**

（五）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64	699.09	687.24	134.49
2、职工福利费	-	32.51	32.51	
3、社会保险费	-	32.59	3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78	29.78	
工伤保险费	-	2.82	2.82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7.79	7.7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9	4.29	4.29	0.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2.74**	**776.28**	**764.43**	**134.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40	1,263.24	1,256.99	122.64
2、职工福利费	-	54.86	54.86	-
3、社会保险费	-	50.88	50.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33	49.33	-
工伤保险费	-	1.55	1.5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1.02	11.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0	1.46	1.46	0.09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16.50**	**1,381.46**	**1,375.22**	**122.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9	1,115.52	1,069.32	116.40
2、职工福利费	-	54.80	54.80	-
3、社会保险费	-	29.46	29.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99	28.99	-
工伤保险费	-	0.47	0.4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78	7.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1	15.12	15.13	0.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0.30**	**1,222.68**	**1,176.48**	116.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6	769.61	743.48	70.19
2、职工福利费	-	35.63	35.63	-
3、社会保险费	-	16.99	16.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94	16.94	-
工伤保险费	-	0.05	0.0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05	6.0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2	2.10	2.11	0.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4.18**	**830.37**	**804.25**	70.30

（六）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36	51.36	
2、失业保险费		1.61	1.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52.98**	**52.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7.45	87.45	
2、失业保险费	-	2.74	2.74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	**90.19**	**90.1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0.35	50.35	-
2、失业保险费	-	1.57	1.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1.92**	**51.9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0	2.80	-
2、失业保险费	-	0.09	0.0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89**	**2.89**	-

（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0.30 万元、116.50 万元、122.74 万元和 134.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6%、1.47%、1.20%和 1.86%。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209.45	-
其他应付款	64.32	67.08	2,871.89	4,354.95
合计	**64.32**	**67.08**	**4,081.34**	**4,354.9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209.45	
合计			**1,209.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项				40.00
资金拆借款			2,803.81	2,275.13
保证金及押金	11.90	11.20	11.22	7.76
其他	52.42	55.88	56.86	42.07
定增投资款			-	1,990.00
合计	**64.32**	**67.08**	**2,871.89**	**4,354.9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3	19.16	16.47	24.56	550.81	19.18	4,307.52	98.91

1-2 年	2.32	3.61	3.57	5.32	2,274.19	79.19	1.01	0.02
2-3 年	2.61	4.06	0.96	1.42	0.88	0.03	1.17	0.03
3 年以上	47.07	73.17	46.08	68.69	46.01	1.60	45.24	1.04
合计	**64.32**	**100.00**	**67.08**	**100.00**	**2,871.89**	**100.00**	**4,354.95**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企业政策性补贴（新三板上市）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	3 年以上	62.19
员工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90	1 年以内 0.17 万元；1-2 年 2.32 万元；2-3 年 2.61 万元；3 年以上 6.80 万元	18.49
运费	非关联方	其他	9.49	1 年以内	14.76
李远芳	非关联方	其他	2.20	1 年以内	3.42
代收海运费	非关联方	其他	0.74	1 年以内	1.14
合计	-	-	**64.15**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企业政策性补贴（新三板上市）	非关联方	其他	40.00	3 年以上	59.63
运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3.09	1 年以内	19.52
员工押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20	1 年以内 0.59 万元；1-2 年 3.57 万元；2-3 年 0.96 万元；3 年以上 6.08 万元	16.69
李远芳	非关联方	其他	2.20	1 年以内	3.28
海运费	非关联方	其他	0.59	1 年以内	0.89
合计	-	-	**67.08**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怀远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250.49	1 年以内 0.49 万元；1-2 年 2,250 万元	78.36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方坝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100.00	1 年以内	3.48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马厂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90.00	1 年以内	3.13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胡郢行政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85.00	1 年以内	2.96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魏庄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85.00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	**2,610.49**	-	**90.9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怀远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251.80	1 年以内	51.71
李莉	合并外关联方	定增投资款	740.00	1 年以内	16.99
李淑清	合并外关联方	定增投资款及往来款	540.00	1 年以内	12.40
范金材	合并外关联方	定增投资款	190.00	1 年以内	4.36
杨登林	合并外关联方	定增投资款	70.00	1 年以内	1.61
合计	-	-	**3,791.80**	-	**87.0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等，不存在逾期归还的情形。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71.86	111.79	196.88	369.76
合计	**71.86**	**111.79**	**196.88**	**369.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的货款从原“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核算。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39.80**	**149.64**	**169.32**	**189.01**
合计	**139.80**	**149.64**	**169.32**	**189.0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废水废气绿色治理技改项目	13.89			6.94			6.94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3.00			1.50			21.50	与资产相关	是
财政奖励款	112.75			1.40			111.3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49.64**			**9.84**			**139.8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废水废气绿色治理技改项目	27.78			13.89			13.89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凉	26.00			3.00			23.00	与资产	是

味剂系列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相关	
财政奖励款	115.55			2.80			112.7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69.32**			**19.69**			**149.64**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废水废气绿色治理技改项目	41.67			13.89			27.78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9.00			3.00			26.00	与资产相关	是
财政奖励款	118.34			2.80			115.55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89.01**	**-**	**-**	**19.69**	**-**	**-**	**169.32**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废水废气绿色治理技改项目	55.56			13.89			41.67	与资产相关	是
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0.00		1.00			29.00	与资产相关	是
财政奖励款	121.14			2.80			118.34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76.70**	**30.00**	**-**	**17.69**	**-**	**-**	**189.0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支持制造强市建设等六个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蚌经信技改〔2020〕19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 2020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30.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摊销入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8.91	20.84	161.05	24.1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4.34	5.15	61.30	9.19
政府补助	139.80	20.97	149.64	22.45
租赁负债	24.68	3.70	34.10	5.12
合计	**337.72**	**50.66**	**406.09**	**60.9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7.88	13.18	61.73	9.26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6.81	5.52	32.58	4.89
政府补助	169.32	25.40	189.01	28.35
租赁负债	38.48	5.77		
合计	**332.49**	**49.87**	**283.32**	**42. 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8.96	1.34	14.44	2.17
使用权资产	23.58	3.54	32.93	4.94
合计	**32.55**	**4.88**	**47.36**	**7.1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7.79	4.17	40.75	6.11
使用权资产	37.97	5.70		
合计	**65.77**	**9.86**	**40.75**	**6.1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19	140.64	152.98	42.09
坏账准备	0.05			
合计	**12.24**	**140.64**	**152.98**	**42.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5.12	18.93	42.09	
2026 年		134.05	134.05	-	
2027 年	1.47	1.47	-	-	
2028 年	10.72				
合计	**12.19**	**140.64**	**152.98**	**42.0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0 万元、49.87 万元、60.92 万元和 50.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72%、0.59%和 0.33%，占比较低。公司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以及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使用权资产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4		144.19	72.41
增值税待抵扣进				

项税额				
上市费用	119.34			
合计	**124.18**		**144.19**	**72.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1 万元、144.19 万元、0.00 万元和 124.18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支付给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14.64		2,214.64	600.91		600.91
合计	2,214.64		2,214.64	600.91		600.9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1.46	-	301.46	259.81	-	259.81
合计	301.46	-	301.46	259.81	-	259.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81 万元、301.46 万元、600.91 万元和 2,214.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4.33%、5.81%和 14.4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正常施工，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7.97 万元、32.93 万元和 23.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5%、0.32%和 0.15%；租赁负债分别为 23.72 万元、12.26 万元和 0.6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91%、1.25%和 0.02%。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69.65	-	-

企业所得税	164.01	467.00	157.44	15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	12.44	7.19	-
教育费附加	5.77	7.46	4.31	-
地方教育附加	3.84	4.98	2.88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9	0.99	1.26	0.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0	0.01	3.10	1.17
房产税	6.46	6.45	6.18	3.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6	9.88	9.18	9.18
印花税	3.97	1.44	1.13	0.63
环境保护税	0.05	0.05	0.05	0.05
合计	**210.96**	**680.35**	**192.71**	**168.35**

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缴纳税款，应交税费余额较小，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于 2022 年末尚未缴纳所致。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647.45	98.91	18,650.12	98.47	14,661.59	97.66	9,184.59	87.89
其他业务收入	95.53	1.09	289.35	1.53	351.05	2.34	1,265.67	12.11
合计	**8,742.99**	**100.00**	**18,939.48**	**100.00**	**15,012.63**	**100.00**	**10,450.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89%、97.66%、98.47%和 98.91%，主营业务突出。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生产安排，出售了部分原材料和贸易产品等，导致当年其他业务收入较高，达到 12.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4.6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公司凉味剂等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下游食品、日化等领域对凉味剂等产品需求旺盛。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凉味剂	6,864.64	79.38	13,786.61	73.92	10,420.49	71.07	6,582.45	71.67
合成香料	876.61	10.14	3,448.95	18.49	2,471.64	16.86	1,594.98	17.37
天然香料	400.74	4.63	793.91	4.26	1,644.68	11.22	950.53	10.35
代加工	505.46	5.85	620.64	3.33	124.79	0.85	56.64	0.62
合计	8,647.45	100.00	**18,650.12**	**100.00**	**14,661.59**	**100.00**	**9,184.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计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87.89%、97.66%、98.47%和 98.91%。公司根据各个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方式上的差异，进一步细分为凉味剂、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和代加工。凉味剂和合成香料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4%、87.93%、92.42%和 89.52%。具体分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1）凉味剂

报告期各期，凉味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收入（万元）	6,864.64	822.11	13.61%	13,786.61	3,366.12	32.30%	10,420.49	3,838.04	58.31%	6,582.45
数量（吨）	209.06	29.95	16.72%	403.74	69.14	20.66%	334.61	138.66	70.77%	195.95
单价（万元/吨）	32.84	-0.90	-2.67%	34.15	3.00	9.65%	31.14	-2.45	-7.30%	33.59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凉味剂销售收入属于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公司凉味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6,582.45 万元、10,420.49 万元、13,786.61 万元和 6,864.64 万元，凉味剂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7%、71.07%、73.92%和 79.38%。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亚香股份凉味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52.72 万元、18,889.40 万元、24,449.18 万元和 13,326.74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6%、31.05%、35.29%和 48.27%，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凉味剂收入及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凉味剂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7%；2022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较 2021 年增长 20.66%，同时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增长 9.65%；2023 年 1-6 月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2%。自 2020 年起凉味剂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促使发行人凉味剂收入规模攀升。凉味剂产品中的主要产品为 WS-23 和 WS-3，其中 WS-23 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收入（万	5,074.20	676.69	15.39%	10,104.05	3,445.83	51.75%	6,658.21	3,716.85	126.36%	2,941.37

元）										
数量（吨）	153.14	27.20	21.59%	288.29	70.55	32.40%	217.75	114.87	111.66%	102.88
单价（万元/吨）	33.13	-1.78	-5.10%	35.05	4.47	14.62%	30.58	1.99	6.95%	28.59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增长，WS-23 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716.85 万元，其中产品销量增长 111.66%，产品单价增长 6.95%；2022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5.83 万元，主要系销量增长 32.40%，产品单价增长 14.62%；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76.69 万元，主要系销量增长 21.59%。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 DIPPN 等价格波动导致。

WS-3 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收入（万元）	1,448.05	430.81	42.35%	2,649.02	-96.04	-3.50%	2,745.05	268.15	10.83%	2,476.90
数量（吨）	41.99	13.60	47.93%	75.01	-5.91	-7.31%	80.92	18.93	30.54%	61.99
单价（万元/吨）	34.49	-1.35	-3.77%	35.32	1.39	4.11%	33.92	-6.03	-15.10%	39.96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WS-3 产品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68.15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 30.54%；2022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96.04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量下降 7.31%；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81 万元，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 47.93%。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15.10%，主要系原材料薄荷脑价格下降；2022 年较上年同期上升 4.11%，主要系生产 WS-3 的其他原料，如四氢呋喃等价格 2022 年上半年仍处于高位，同时 2022 年增加人员招聘以及弃煤用汽使得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导致单价有所提升；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3.77%，主要系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合成香料

报告期各期，合成香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收入（万元）	876.61	-1,377.17	-61.10%	3,448.95	977.31	39.54%	2,471.64	876.66	54.96%	1,594.98
数量（吨）	110.59	-64.55	-36.85%	283.22	-19.73	-6.51%	302.95	113.99	60.33%	188.96
单价（万元/吨）	7.93	-4.94	-38.40%	12.18	4.02	49.26%	8.16	-0.28	-3.34%	8.44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成香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4.98 万元、2,471.64 万元、3,448.95 万元和 876.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37%、16.86%、18.49%和 10.14%。合成香料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增长 54.96%，主要系公司产品双丁酯、2,4-癸二烯醛以及其他酯类和香精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相比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39.54%，主要系 5 号茶香精、6 号茶香精以及酯类等合成香料的销售增长；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销售减少 61.10%，主要系 5 号茶香精、2,4-癸二烯醛、双丁酯以及其他酯类等销售下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亚香股份和科思股份披露的合成香料收入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366.68 万元和 1,000.98 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 22.29%和 6.82%，与发行人合成香料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022 年销售单价 12.18 万元/吨显著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公司 5 号茶香精、6 号茶香精以及部分酯类等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本期销售增长；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 5 号茶香精、2,4-癸二烯醛、双丁酯以及部分酯类等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本期销售下滑。

（3）天然香料

报告期各期，天然香料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收入（万元）	400.74	85.11	26.96%	793.91	-850.76	-51.73%	1,644.68	694.15	73.03%	950.53
数量（吨）	16.00	7.84	96.07%	24.93	-55.55	-69.02%	80.48	39.38	95.80%	41.11
单价（万元/吨）	25.05	-13.63	-35.24%	31.84	11.40	55.81%	20.43	-2.69	-11.63%	23.12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香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53 万元、1,644.68 万元、793.91 万元和 400.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5%、11.22%、4.26%和 4.63%。2021 年天然香料的销售增长率达 73.03%，主要系大茴香油、椒样薄荷油、生姜油、大蒜油等销售增长，2022 年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天然香料相较于上年同期收入下滑 51.73%，主要系大茴香油、红橘油（冷榨）、椒样薄荷油和生姜油等销售收入下降；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销售增长 26.96%，主要系红橘油销量有所提升。

（4）代加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加工收入分别为 56.64 万元、124.79 万元、620.64 万元和 505.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62%、0.85%、3.33%和 5.8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22 年代加工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397.37%，主要系代加工凉味剂 WS-3、WS-12 以及茶叶香精业务增长；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40%，主要系代加工凉味剂 WS-3 业务继续保持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境内地区	7,189.73	83.14	15,883.26	85.16	13,709.00	93.50	8,032.41	87.46
境外地区	1,457.72	16.86	2,766.86	14.84	952.59	6.50	1,152.18	12.54
合计	**8,647.45**	**100.00**	**18,650.12**	**100.00**	**14,661.59**	**100.00**	**9,184.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市场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6%、93.50%、85.16%和 83.14%，境外销售占比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客户，目前已与国际知名香精香料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如德之馨、奇华顿等。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411.44	39.45	3,133.37	16.80	3,303.99	22.54	1,663.84	18.12
第二季度	5,236.01	60.55	5,670.48	30.40	2,973.22	20.28	2,601.92	28.33
第三季度			4,183.35	22.43	4,015.61	27.39	2,750.32	29.94
第四季度			5,662.93	30.36	4,368.77	29.80	2,168.51	23.61
合计	**8,647.45**	**100.00**	**18,650.12**	**100.00**	**14,661.59**	**100.00**	**9,184.5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趋势。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482.64	5.52	否
2	四川味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2.27	4.72	否
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66	4.49	否
4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8.21	3.87	否
5	Flavorance CO., Ltd.	316.15	3.62	否
合计		**1,941.93**	**22.2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禾稼贸易有限公司	1,109.57	5.86	否
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49	5.18	否
3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3.54	4.45	否
4	四川味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65.73	3.52	否
5	上海统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2.40	3.44	否
合计		**4,251.73**	**22.45**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9.97	15.72	否
2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895.12	5.96	否
3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1.06	5.94	否
4	SYMRISE AG	694.98	4.63	否
5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3.87	4.29	否
合计		**5,484.99**	**36.54**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1,898.57	18.17	否
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82	7.88	否
3	Givaudan Suisse S.A.	579.75	5.55	否
4	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74	5.10	否
5	SYMRISE AG	416.83	3.99	否
合计		**4,251.71**	**40.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注：（1）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2）SYMRISE AG、SYMRISE ASIA PACIFIC PTE.,LTD.、SYMRISE INC.、DIANA FOOD SAS、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3）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益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口味王实业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4）Givaudan Suisse S.A.、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5）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上海佳瑞香料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收入。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逐年降低，客户相对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89%、97.66%、98.47%和 98.9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4.6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凉味剂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下游食品、日化等领域对凉味剂产品需求旺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以产品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按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原材料的移动加权平均价格及领用数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车间一线生产人员薪酬计算归集至直接人工；根据燃料动力、设备折旧、生产相关非一线人员薪酬、车间劳保支出、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数据归集制造费用。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方法：（1）日常直接材料耗用时，原材料成本根据领料单直接归集到相应产品，其余成本按上述方法归集后对应至产品；（2）车间月末根据盘点数据及月末各工作釜投料情况确定各产品月末在产品折成产成品数量，即月末在产品约当产量；（3）各产品本月单位入库成本=（月初在产品余额+本期各项成本发生额）/（本月完工产品产量+月末在产品约当产量）；（4）本月各产品完工产品成本=各产品本月单位入库成本*本月完工产品产量；（5）各产品月末在产品余额=各产品本月单位入库成本*月末在产品约当产量。

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670.12	98.51	12,252.51	97.84	9,853.82	97.03	6,386.95	84.21

其他业务成本	85.88	1.49	270.43	2.16	301.91	2.97	1,197.44	15.79
合计	**5,756.00**	**100.00**	**12,522.95**	**100.00**	**10,155.73**	**100.00**	**7,584.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直接销售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878.44	86.04	10,637.14	86.82	8,692.28	88.21	5,665.28	88.70
直接人工	292.81	5.16	572.65	4.67	441.24	4.48	258.83	4.05
制造费用	443.73	7.83	895.85	7.31	593.13	6.02	409.19	6.41
运输费用	55.15	0.97	146.87	1.20	127.18	1.29	53.65	0.84
合计	**5,670.12**	**100.00**	**12,252.51**	**100.00**	**9,853.82**	**100.00**	**6,386.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由薄荷脑、DIPPN 等构成；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费、动力费、折旧、机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占比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1 年随着公司的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效应逐渐形成，制造费用中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下降，使得制造费用在成本中的占比有所下降；当年招聘生产工人使得直接人工成本上升，直接人工在成本中的占比上升。2022 年公司能源动力涨价、招聘新员工、新厂房投入生产产生折旧费等，增加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同时由于货物运输和下游企业生产受限，对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人工效率和厂房机器设备效率无法充分利用，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有所上升。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及代加工业务量有所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凉味剂	4,455.74	78.58	9,195.57	75.05	6,884.89	69.87	4,627.75	72.46
合成香料	614.27	10.83	2,091.53	17.07	1,546.22	15.69	1,043.77	16.34
天然香料	325.45	5.74	594.21	4.85	1,341.52	13.61	670.28	10.49
代加工	274.66	4.84	371.2	3.03	81.20	0.82	45.15	0.71
合计	**5,670.12**	**100.00**	**12,252.51**	**100.00**	**9,853.82**	**100.00**	**6,386.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凉味剂和合成香料产品，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5	1,597.92	34.90	否
2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795.13	17.37	否
3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9.81	9.39	否
4	新乡市汇翔化工有限公司	183.19	4.00	否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36.35	2.98	否
合计		**3,142.40**	**68.6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1,759.38	13.96	否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363.54	10.82	否
3	供应商 5	1,229.49	9.76	否
4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1.44	7.63	否
5	濮阳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2.22	7.00	否
合计		**6,196.07**	**49.1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293.16	21.88	否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25.38	14.55	否
3	濮阳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9.88	6.68	否
4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386.68	3.69	否
5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368.66	3.52	否
合计		**5,273.77**	**50.3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1,831.27	20.46	否
2	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	1,258.52	14.06	否
3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721.66	8.06	否
4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	663.26	7.41	否

	司			
5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81	6.27	否
合计		**5,035.52**	**56.2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注：供应商上海巨隆香料有限公司、上海佳瑞香料有限公司属于自然人刘玉英控制的企业，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6,386.95 万元、9,853.82 万元、12,252.51 万元和 5,670.12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977.33	99.68	6,397.61	99.71	4,807.76	98.99	2,797.64	97.62
其中：凉味剂	2,408.90	80.65	4,591.05	71.55	3,535.60	72.80	1,954.70	68.21
合成香料	262.35	8.78	1,357.42	21.16	925.42	19.05	551.21	19.23
天然香料	75.29	2.52	199.71	3.11	303.16	6.24	280.25	9.78
代加工	230.79	7.73	249.44	3.89	43.59	0.90	11.49	0.40
其他业务毛利	9.66	0.32	18.92	0.29	49.13	1.01	68.23	2.38
合计	**2,986.99**	**100.00**	**6,416.53**	**100.00**	**4,856.90**	**100.00**	**2,865.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2,865.87 万元、4,856.90 万元、6,416.53 万元和 2,986.99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凉味剂系列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对毛利贡献最大，占各期毛利比例分别为 87.44%、91.85%、92.71%和 89.4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凉味剂	35.09	79.38	33.30	73.92	33.93	71.07	29.70	71.67
合成香料	29.93	10.14	39.36	18.49	37.44	16.86	34.56	17.37
天然香料	18.79	4.63	25.15	4.26	18.43	11.22	29.48	10.35
代加工	45.66	5.85	40.19	3.33	34.93	0.85	20.28	0.62
合计	**34.43**	**100.00**	**34.30**	**100.00**	**32.79**	**100.00**	**30.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6%、32.79%、34.30%和34.43%，总体呈上升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凉味剂

报告期内，凉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70%、33.93%、33.30%和35.09%，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凉味剂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单价（万元/吨）	32.84	-0.90	-2.67%	34.15	3.00	9.65%	31.14	-2.45	-7.30%	33.59
单位成本（万元/吨）	21.31	-2.43	-10.24%	22.78	2.20	10.69%	20.58	-3.04	-12.88%	23.62
毛利率	35.09%	5.47%		33.30%	-0.63%		33.93%	4.23%	-	29.70%

注：2023年1-6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2022年1-6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下降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凉味剂需求旺盛、供给相对紧张，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年凉味剂单位成本随着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人工和固定制造成本增加而有所上升，销售价格的提升相对滞后，造成当期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2023年1-6月凉味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凉味剂产品中的主要产品为WS-23和WS-3，其中WS-23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单价（万元/吨）	33.13	-1.78	-5.10%	35.05	4.47	14.62%	30.58	1.99	6.95%	28.59
单位成本（万元/吨）	21.40	-3.55	-14.22%	23.49	3.45	17.20%	20.05	0.56	2.88%	19.48
毛利率	35.41%	6.86%	-	32.97%	-1.48%	-	34.44%	2.60%	-	31.85%

注：2023年1-6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2022年1-6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WS-23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1.85%、34.44%、32.97%和35.41%，报告期内产品毛利

率存在波动。2021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2.60%，主要系该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形成了规模效应，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外，由于 2020 年后产品原材料 DIPPN 等价格上涨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增加，产品销售单价也随之提升，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2022 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而产品单价的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2022 年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 DIPPN 等价格进一步上涨以及该产品转移至子公司百荷花新建厂房生产、新增生产线和相关生产人员，增加了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成本，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2023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原材料 DIPPN 等价格回落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水平提升。

WS-3 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单价（万元/吨）	34.49	-1.35	-3.77%	35.32	1.39	4.11%	33.92	-6.03	-15.10%	39.96
单位成本（万元/吨）	22.18	-2.14	-8.81%	23.26	0.08	0.35%	23.17	-6.19	-21.09%	29.37
毛利率	35.69%	3.56%	-	34.15%	2.47%	-	31.68%	5.18%	-	26.50%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WS-3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0%、31.68%、34.15%和 35.69%，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5.18%，主要系 2020 年起该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发生变化，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由天然薄荷脑转变为主要使用合成薄荷脑，同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此外该产品的产销规模扩大导致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等降低，使得毛利率得以上升。2022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2.47%，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价格传导周期等因素影响，使得销售单价增幅高于单位成本的增幅。2023 年 1-6 月随着产品主要原材料领用价格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2）合成香料

报告期内，合成香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56%、37.44%、39.36%和 29.93%，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单价（万元/吨）	7.93	-4.94	-38.40%	12.18	4.02	49.26%	8.16	-0.28	-3.34%	8.44
单位成本（万元/吨）	5.55	-2.16	-27.99%	7.38	2.28	44.69%	5.10	-0.42	-7.60%	5.52
毛利率	29.93%	-10.14%		39.36%	1.92%		37.44%	2.88%		34.56%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合成香料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2.88%，主要系 2,4-癸二烯醛等产品销量及毛利水平较高，拉升了当期的毛利率水平；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1.92%，主要系 5 号茶香精、6 号茶香

精以及部分酯类产品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增长，拉升了合成香料当期的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4%，主要系 5 号茶香精、2,4-癸二烯醛以及部分酯类产品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下滑，导致当期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3）天然香料

报告期内，天然香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48%、18.43%、25.15%和 18.79%，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公司天然香料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增减变动	增长率	数额
单价（万元/吨）	25.05	-13.63	-35.24%	31.84	11.40	55.81%	20.43	-2.69	-11.63%	23.12
单位成本（万元/吨）	20.34	-8.47	-29.39%	23.83	7.16	42.97%	16.67	0.36	2.22%	16.31
毛利率	18.79%	-6.73%	-	25.15%	6.72%	-	18.43%	-11.05%	-	29.48%

注：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及增长率系与 2022 年 1-6 月数据比较。

2020 年和 2021 年，天然香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10%左右，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由于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销量降低，收入占比分别降至 4.26%和 4.63%，因此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较小。2021 年产品毛利率有较大降幅，主要系大蒜油、生姜油和椒样薄荷油等产品毛利较 2020 年下降较多，拉低了整体天然香料的毛利率。2022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6.72%，主要系红橘油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增长，拉升了天然香料当期的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73%，主要系受需求变化影响，部分高毛利率产品如香叶油销售下滑以及部分产品如红桔油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4）代加工

代加工产品主要系为部分客户加工凉味剂系列产品以及香精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0.28%、34.93%、40.19%和 45.66%，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代加工产品 WS-3 及茶叶香精毛利水平逐年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地区	34.11	83.14	33.88	85.16	32.82	93.50	30.20	87.46
境外地区	36.01	16.86	36.74	14.84	32.36	6.50	32.31	12.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地区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地区毛利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境外销售主要为凉味剂系列产品，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普股份	-	31.22	34.09	38.06
华业香料	16.74	22.45	22.52	30.06
新和成	51.48	48.97	42.13	55.47
金禾实业	33.99	47.77	33.57	36.25
科思股份	21.88	23.22	27.34	31.23
亚香股份	33.98	36.02	37.43	36.76
其中：凉味剂	30.71	32.44	33.19	31.81
天然香料	42.99	42.25	42.94	40.24
合成香料	25.15	26.29	29.31	35.01
平均数（%）	**31.61**	**34.94**	**32.85**	**37.97**
发行人（%）	**34.16**	**33.88**	**32.35**	**27.4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爱普股份毛利率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未披露；华业香料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新和成毛利率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金禾实业系其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率；科思股份系其合成香料业务毛利率；亚香股份系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毛利率 2020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自 2020 年开始增长，盈利能力增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开始提升，供方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2021 年起毛利率有所升高，主要系公司凉味剂等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起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2%、32.35%、33.88%和 34.1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6%、32.79%、34.30%和 34.43%，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0.46%上升至 34.43%，上升 3.97 个百分点。其中 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的凉味剂系列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供给相对紧张，公司销售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的增长导致了单位成本承担的固定成本下降。2022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凉味剂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合成香料中 5 号茶香精、6 号茶香精等毛利率较高产品收入增加，代加工产品毛利水平增长，导致当年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上涨；2023 年 1-6 月主营的凉味剂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得以进一步提升。

主营产品的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80.75	2.07	294.29	1.55	276.39	1.84	206.43	1.98
管理费用	477.38	5.46	822.97	4.35	792.68	5.28	466.92	4.47
研发费用	386.30	4.42	823.80	4.35	656.13	4.37	453.73	4.34
财务费用	61.04	0.70	361.19	1.91	394.40	2.63	204.49	1.96
合计	**1,105.46**	**12.64**	**2,302.24**	**12.16**	**2,119.61**	**14.12**	**1,331.57**	**1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331.57万元、2,119.61万元、2,302.24万元和1,105.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74%、14.12%、12.16%和12.64%，存在一定波动。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薪酬	114.01	63.07	228.72	77.72	212.86	77.01	126.38	61.22
办公费用	5.94	3.28	10.67	3.63	6.59	2.38	12.84	6.22
业务招待费	7.33	4.06	2.73	0.93	4.74	1.72	6.73	3.26
差旅交通车辆费	18.21	10.07	8.94	3.04	8.66	3.13	7.72	3.74
包装费及装卸费	9.37	5.18	21.32	7.25	32.71	11.84	30.80	14.92
业务宣传费	25.90	14.33	21.89	7.44	10.83	3.92	21.92	10.62
其他							0.03	0.02
合计	**180.75**	**100.00**	**294.29**	**100.00**	**276.39**	**100.00**	**206.4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爱普股份	3.42	3.32	3.18	3.17
华业香料	0.97	1.29	0.94	1.01
新和成	0.90	0.77	0.72	3.03
金禾实业	1.07	0.74	1.18	1.47
科思股份	1.63	0.97	1.18	0.91
亚香股份	1.33	0.79	0.76	0.93
平均数（%）	1.55	1.31	1.33	1.75
发行人（%）	2.07	1.55	1.84	1.9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基本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收规模逐年增加，而公司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未明显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业务宣传费和差旅费等增加，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包装费及装卸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6.43 万元、276.39 万元、294.29 万元和 180.7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8%、1.84%、1.55%和 2.07%。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38 万元、212.86 万元、228.72 万元和 114.0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1.92 万元、10.83 万元、21.89 万元和 25.90 万元，2020 年以来业务宣传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国内外展会减少导致国内外展会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业务宣传费相比去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网络营销费用、展会费等宣传费用增加。2023 年 1-6 月业务宣传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参加行业展会及加强公司宣传，使得展会费及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包装费及装卸费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费及装卸费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仓库发货时需用的木质托盘、塑料托盘以及其他仓库发货用品等使用量增加。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货用托盘等发货用品前期购入较多，本期相应采购有所减少。

（4）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7.72 万元、8.66 万元、8.94 万元和 18.2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生金额及波动较小，主要系出差次数减少。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参加展会、进行公司宣传及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差旅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薪酬	219.72	46.03	351.16	42.67	276.07	34.83	214.97	46.04
办公费	56.05	11.74	76.68	9.32	63.32	7.99	49.98	10.70
折旧摊销费	73.01	15.29	123.14	14.96	76.19	9.61	80.08	17.15
差旅交通车辆费	18.44	3.86	18.46	2.24	22.96	2.90	16.85	3.61
业务招待费	35.52	7.44	64.30	7.81	70.31	8.87	25.00	5.35
咨询服务费（含顾问费、中介机构	18.54	3.88	126.68	15.39	68.68	8.66	48.32	10.35

费）								
维护修理费	56.10	11.75	62.55	7.60	14.27	1.80	31.71	6.79
股权激励费用					200.89	25.34		
合计	**477.38**	**100.00**	**822.97**	**100.00**	**792.68**	**100.00**	**466.9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普股份	4.29	4.57	4.37	4.54
华业香料	13.30	11.95	9.85	8.80
新和成	3.30	3.17	2.86	4.10
金禾实业	4.60	2.47	2.56	3.32
科思股份	7.51	6.03	7.53	7.30
亚香股份	12.28	9.65	9.48	9.84
平均数（%）	7.55	6.31	6.11	6.32
发行人（%）	5.46	4.35	5.28	4.4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小，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存在股份支付费用约 200 万元，使得当年管理费用率偏高；2023 年 1-6 月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及折旧费用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使得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维护修理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66.92 万元、792.68 万元、822.97 万元和 477.3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47%、5.28%、4.35%和 5.46%。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4.97 万元、276.07 万元、351.16 万元和 219.7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

（2）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80.08 万元、76.19 万元、123.14 万元和 73.01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46.9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百荷花在建工程完工陆续转固，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3）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8.32 万元、68.68 万元、126.68 万元和 18.54 万元，主要由评审认证费、认证咨询服务费、法律顾问费、审计服务费等构成。公司 2022 年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较上年存在较高的产品 REACH 注册费、MUI 证书服务费和审计服务费等支出。

（4）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草香料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向

17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 995 万股，发行价为 2.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990.00 万元，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

对于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公司参考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实控人李莉及股东李淑清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受让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份的价格 2.40288 元/股，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本次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份数量为 4,986,250.00 股，经计算得出，股份激励费用为 2,008,860.40 元，即 2,008,860.40=（2.40288-2）*4,986,250.00。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6.42	24.96	180.65	21.93	161.35	24.59	116.26	25.62
直接材料	240.11	62.16	579.63	70.36	430.75	65.65	286.57	63.16
折旧与摊销	32.65	8.45	62.82	7.63	57.87	8.82	36.02	7.94
其他相关费用	1.58	0.41	0.69	0.08	6.17	0.94	14.88	3.28
委托研发费用	15.53	4.02						
合计	**386.30**	**100.00**	**823.80**	**100.00**	**656.13**	**100.00**	**453.7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普股份	1.33	1.40	1.19	1.28
华业香料	4.78	6.05	5.20	5.00
新和成	5.62	5.39	5.29	5.29
金禾实业	4.29	3.34	3.13	3.28
科思股份	5.06	4.56	4.16	3.85
亚香股份	4.41	5.18	5.57	4.25
平均数（%）	4.25	4.32	4.09	3.83
发行人（%）	4.42	4.35	4.37	4.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率存在波动。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基于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持续满足市场需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3.73 万元、656.13 万元、823.80 万元和 38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4.37%、4.35%和 4.42%。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摊销和其他相关费用构成，报告期呈增长趋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702,475.53	4,350,223.57	3,616,517.21	2,674,725.19
减：利息资本化	288,244.93	-		
减：利息收入	369,811.80	223,441.68	35,343.17	210,622.97
汇兑损益	-199,327.18	-785,291.91	136,806.28	602,403.31
银行手续费	14,346.07	26,527.18	13,232.63	12,527.53
其他	-249,072.78	243,879.24	212,820.98	-1,034,123.26
合计	**610,364.91**	**3,611,896.40**	**3,944,033.93**	**2,044,909.8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普股份	-0.35	-0.21	0.05	-0.16
华业香料	-1.86	-2.31	0.68	3.19
新和成	-0.50	0.28	1.82	2.95
金禾实业	-0.85	-0.21	0.39	-0.08
科思股份	-0.98	-1.50	0.85	1.65
亚香股份	-0.79	-1.22	1.90	2.81
平均数（%）	-0.89	-0.86	0.95	1.73
发行人（%）	0.70	1.91	2.63	1.9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呈波动趋势。公司财务费用率占比较低，但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开展业务及扩建厂房，对外借款较多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4.49 万元、394.40 万元、361.19 万元和 61.04 万元，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其他等构成，利息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变动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汇兑损益随着美元汇率波动有所波动；其他主要系贷款担保费以及当地政府给予的财政贴息补助。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31.57 万元、2,119.61 万元、2,302.24 万元和 1,105.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4%、14.12%、12.16%和 12.64%。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期间费用总额随之增长，其中 2021 年度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819.34	20.81	4,036.63	21.31	2,711.49	18.06	1,673.37	16.01
营业外收入	332.16	3.80	381.40	2.01	0.01	-	0.11	-
营业外支出	1.09	0.01	114.23	0.60	11.59	0.08	1.89	0.02
利润总额	2,150.41	24.60	4,303.80	22.72	2,699.91	17.98	1,671.60	16.00
所得税费用	262.75	3.01	532.55	2.81	392.40	2.61	208.55	2.00
净利润	1,887.67	21.59	3,771.25	19.91	2,307.51	15.37	1,463.05	14.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客户增加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大幅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331.14	375.00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1.02	6.40	0.01	0.11
合计	332.16	381.40	0.01	0.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地方财力贡献奖励	怀远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企业上市挂牌	政府补助	否	否	331.14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怀远县财政局	创新层挂牌	政府补助	否	否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县级奖	蚌埠市财政局；蚌	企业上市挂牌	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			与收益相关

励资金	埠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第一批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蚌埠市财政局	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政府补助	否	否		16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外收入2022年以及2023年1-6月有所增长，主要系收到与公司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有关的财政补贴增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0.77	57.43	0.98	1.5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1		10.61	
罚款支出		32.64		0.37
非常损失		24.13		
其他	0.01	0.03		
合计	1.09	**114.23**	**11.59**	**1.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89万元、11.59万元、114.23万元和1.09万元。2022年增长较多，主要系2022年子公司发生火灾非常损失24.13万元、支付相关罚款支出32.64万元以及当期对外捐赠57.43万元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71	546.35	396.02	198.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4	-13.80	-3.63	10.03
合计	**262.75**	**532.55**	**392.40**	**208.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2,150.41	4,303.80	2,699.91	1,671.60
按适用税率_____计算的所	322.56	645.57	404.99	250.74

得税费用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7	-3.52	-13.40	-4.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2	2.46	0.53	-
税收优惠的影响	-70.95	-126.54	-70.59	-50.49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9	17.66	37.37	2.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3	-3.45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	0.37	33.51	10.52
所得税费用	**262.75**	**532.55**	**392.40**	**208.5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8.55 万元、392.40 万元、532.55 万元和 262.7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63.05 万元、2,307.51 万元、3,771.25 万元和 1,887.67 万元。2020 年后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客户增加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随之扩大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6.42	180.65	161.35	116.26
直接材料	240.11	579.63	430.75	286.57
折旧与摊销	32.65	62.82	57.87	36.02
其他相关费用	1.58	0.69	6.17	14.88
委托研发费用	15.53			
合计	**386.30**	**823.80**	**656.13**	**453.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4.35**	**4.37**	**4.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研发投入都进行了费用化处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53.73 万元、656.13 万元、823.80 万元和 386.30 万元，占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4.37%、4.35%和 4.42%。其中研发人员薪酬和直接材料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对研发费用的整体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万元）				研发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凉味剂 ws-23 结晶余料组分耦合提取工艺的探索	213.82				在研
2	探究去除影响檀香 803 香气的杂质技术	33.44				在研
3	资源化回收副产物中有机相再利用探究	42.89				在研
4	探究凉味剂 ws-27 高收率新工艺	65.84				在研
5	资源化回收副产物制备无机盐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15.53				在研
6	红橘精油研究与应用	14.78				在研
7	连续绿色氧化法合成天然大茴香醛工艺探究		24.69	-	-	已完成
8	采用绿色氧化剂双氧水氧化苯甲醛合成天然苯甲酸的工艺		87.56	-	-	已完成
9	探索采用新型工艺合成凉味剂 WS-23 降低成本		247.66	-	-	已完成
10	合成突厥酮的工艺探究		61.49	-	-	已完成
11	探索提高凉味剂吸收二氧化碳效率的工艺方法		222.08	-	-	已完成
12	减缓天然植物精油变色工艺探索		-	58.68	107.13	已完成
13	凉味剂（2R，5S）-N-[4-（2-氨基-2-氧代乙基）苯基]-5-甲基-2-（丙基-2-）环己烷甲酰胺合成研究		-	191.01	-	已完成
14	工业副产凉味剂低含量重精馏提取工艺探索		-	143.05	-	已完成
15	探索奶味香料白脱酸的合成工艺		-	58.16	-	已完成
16	红橘油减色技术探究		-	70.06	-	已完成
17	檀香香料的绿色合成工艺以及木香味提升探索		-	82.65	-	已完成
18	无副产物生成的 WS-23 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80.32	52.52	-	已完成
19	大蒜油单离有效成份工艺探索		-	-	35.50	已完成
20	提高凉味剂戊二酸单薄荷酯占比的工艺探索		-	-	94.24	已完成
21	凉味剂 dl-薄荷酮甘油缩酮合成工艺探索		-	-	117.11	已完成

22	凉味剂焦谷氨酸薄荷醇酯合成工艺探索		-	-	99.76	已完成
合计		**386. 30**	**823.80**	**656.13**	**453.73**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爱普股份（%）	1.33	1.40	1.19	1.28
华业香料（%）	4.78	6.05	5.20	5.00
新和成（%）	5.62	5.39	5.29	5.29
金禾实业（%）	4.29	3.34	3.13	3.28
科思股份（%）	5.06	4.56	4.16	3.85
亚香股份（%）	4.41	5.18	5.57	4.25
平均数（%）	**4.25**	**4.32**	**4.09**	**3.83**
发行人（%）	**4.42**	**4.35**	**4.37**	**4.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4.37%、4.35%和 4.42%。其中研发人员薪酬和直接材料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对研发费用的整体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较为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呈现增加趋势，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未来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产品保持核心竞争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				

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	9.5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8.28**	**9.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银行理财等风险较低产品。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12.47	193.62	96.18	145.07
递延收益摊销	9.84	19.69	19.69	17.69
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	0.48	0.39		
合计	**22.80**	**213.70**	**115.87**	**162.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款	1.40	2.80	2.80	2.80	与资产相关

废水废气绿色治理技改项目	6.94	13.89	13.89	13.89	与资产相关
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	3.00	3.00	1.00	与资产相关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项目补助	8.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蚌埠市人才引育政策自持项目补助	4.37				与收益相关
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	0.1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三重一创”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事项资金		120.00	-	-	与收益相关
怀远县人才政策奖补		19.60	-	-	与收益相关
怀远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8.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奖补资金		7.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人才特区正常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怀远县 2021 年省财政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3.4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4	-	-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补助申报项目奖补		2.29	-	-	与收益相关
怀远县总工会送温暖工程基金春节慰问款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安全培训财政补贴		0.07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安全培训财政补贴		0.02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补助经费		13.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怀远县促进外贸发展奖补		0.7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2.96			与收益相关
怀远县妇女联合会用于创建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金		3.00			与收益相关

怀远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县级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0.3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怀远县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2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春节期间支持企业稳产留工奖补措施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		-	12.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怀远县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1.9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助和博士后科研人员进展补助经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蚌埠市“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大禹英才奖补		-	8.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人才政策拟支持项目		-	8.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怀远县促进外贸发展奖励资金		-	3.7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	3.12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怀远县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持事项		-	2.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	1.99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	1.99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级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1.00	-	与收益相关
招聘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	0.9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资金返还		-	0.79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就业风险储备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	0.77	-	与收益相关
收到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补助		-	-	24.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综合实力优秀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财政厅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奖补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建立省级博士后站奖补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县级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人才特区政策补助		-	-	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小开奖补资金		-	-	7.9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战新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	-	5.8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9 年度怀远县政府质量获奖企业兑现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2018、2019 年知识产权申请资质奖金		-	-	2.2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怀远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奖补		-	-	1.42	与收益相关
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奖补		-	-	1.40	与收益相关
县财政失业保险返还补贴		-	-	1.7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奖补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	-	1.00	与收益相关
招聘退役军人减免增值税		-	-	0.9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安全培训财政补贴		-	-	0.07	与收益相关
退 2019 年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		-	-	-0.24	与收益相关
退 2019 年培训费		-	-	-0.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2**	**213.31**	**115.87**	**162.76**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28	-60.84	-19.32	17.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8	-12.33	-6.84	15.3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22.10**	**-73.17**	**-26.16**	**32.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0.83	-51.10	-10.18	21.6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0.83**	**-51.10**	**-10.18**	**21.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1.66 万元、-10.18 万元、-51.10 万元和-10.83 万元，

均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23	-2.83	-8.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23	-2.83	-10.0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1.89
合计		**-31.23**	**-2.83**	**-8.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3.89	19,917.08	17,015.29	12,63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0	341.93	64.96	6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1	646.41	142.44	4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8.59	20,905.42	17,222.69	13,19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9.02	15,018.83	13,252.95	11,14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33	1,450.01	1,188.45	77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15	694.59	755.48	28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5	548.24	364.01	2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6.85	17,711.67	15,560.89	12,5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74	3,193.74	1,661.80	685.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5.76万元、1,661.80万元、3,193.74万

元和 2,791.74 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68.52	586.10	118.18	297.67
利息收入	36.98	22.34	3.53	3.63
收回银行保证金	-			187.12
押金保证金	2.50	0.18	3.46	1.03
往来款净额及其他款项	1.50	37.78	17.26	1.99
收到的捐赠、罚没收入等	-		0.01	0.11
合计	**409.51**	**646.41**	**142.44**	**491.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政府补助和银行保证金构成，2020 年收回银行保证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银行退回的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银行保证金				
付现的销售费用	69.90	69.20	66.51	84.41
付现的管理费用	211.05	339.93	266.02	196.38
付现的研发费用	23.80	13.26	6.17	14.88
付现的财务费用	1.43	2.65	1.32	1.25
支付往来款净额及其他款项	16.40	64.67	8.98	2.72
支付的捐赠支出	0.77	57.43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	1.10	15.00	
合计	**323.35**	**548.24**	**364.01**	**299.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关付现期间费用支出不断增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887.67	3,771.25	2,307.51	1,46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3	51.10	10.18	-21.66

信用减值损失	-22.10	73.17	26.16	-3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1.25	477.32	335.28	271.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2	21.30	7.59	-
无形资产摊销	13.55	21.39	6.70	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23	2.83	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1	-	10.6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94	432.83	409.27	304.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28	-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	-11.80	-1.68	1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	-2.00	-1.94	-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58	-1,482.39	-1,149.85	-1,87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21	-931.51	-399.09	-4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8.30	707.44	-104.96	588.07
其他	93.95	34.41	211.48	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74**	**3,193.74**	**1,661.80**	**685.7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777.29 万元、645.72 万元、577.51 万元和-904.07 万元，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匹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7.52	8,020.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9	0.54	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	-	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0	9,658.07	8,42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6.24	4,041.63	2,451.36	1,20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49.24	8,010.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24	4,041.63	12,100.60	9,21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24**	**-4,008.52**	**-2,442.53**	**-794.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款项		18.61		400.00
合计		**18.61**	**-**	**4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22 万元、-2,442.53 万元、-4,008.52 万元和-4,446.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子公司百荷花厂房、设备等在建工程构建支出以及子公司中草新材料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款项。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子公司百荷花厂房及设备以及子公司中草新材料购置土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导致资金支出较多。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4.00	1,9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0.13	8,101.37	4,139.00	2,8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4.00	3,258.10	10,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13	17,489.37	9,387.10	1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9.00	3,887.00	2,555.00	2,1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0	2,831.75	361.93	1,34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7	4,770.82	3,798.10	9,1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2.67	11,489.57	6,715.02	12,68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4**	**5,999.79**	**2,672.07**	**912.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800.00	1,530.00	4,750.00
转贷现金流调整		884.00	1,065.00	2,355.00
收到定增投资款				1,990.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63.10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70.00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80.00
李莉				100.00
李淑清				200.00
合计		**1,684.00**	**3,258.10**	**10,74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融资保证金及担保费		43.00	40.00	120.00

归还股东投资款			1,990.00	
支付往来款净额及其他款项		8.00	4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800.00	3,780.00		4,588.00
支付租赁相关款项	15.27	32.49		
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0.00			
支付上市费用	126.50			
转贷现流调整		884.00	1,065.00	2,355.00
怀远县中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63.10	
怀远县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80.00
怀远县贝利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70.00
李莉				100.00
李淑清				160.00
安徽国联检测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		510.00
合计	**951.77**	**4,770.82**	**3,798.10**	**9,18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2.70 万元、2,672.07 万元、5,999.79 万元和-362.54 万元，其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公司股票定增的融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相关利息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020 年至 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同时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筹集较多资本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7.59 万元、2,451.36 万元、4,041.63 万元和 4,446.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

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百荷花新厂区建设投入以及子公司中草新材料购置土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支出较大。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等，满足了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降本增效的需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随着下游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对凉味剂等香精香料需求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仍将围绕新产品产线、产能升级、工艺提升等需求，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详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按 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9.00%、13.00%、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等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716），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6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 年 1-6 月按照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安徽百荷花香精有限公司及 **2022 年度**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法定会计政	详见本节	-	-	-

		策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新租赁准则	法定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之“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31号）之“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6 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股东大会**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	预收款项	-135,444.08	-135,444.08

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26,443.59	126,443.59
	其他流动负债	9,000.49	9,000.49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87.76	121,97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87.76	121,970.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55.95	165,8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55.95	165,829.9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	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预付款项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5,000.00
			存货	-258,621.31

			其他流动资产	-975,57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2.84
			短期借款	-7,012,095.42
			应交税费	-975,57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12,095.42
			专项储备	-269,995.88
			盈余公积	1,570.01
			未分配利润	24,98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3,438.47
			营业收入	-6,557,278.57
			营业成本	-6,612,683.95
			管理费用	21,135.78
			研发费用	-12,581.61
			信用减值损失	-5,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80,922.58
			利润总额	122,773.79
			所得税费用	11,388.38
			净利润	111,38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85.41
2020 年	参见本节“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存货	-210,47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71.22
			专项储备	-94,075.60
			盈余公积	-9,568.54
			未分配利润	-75,259.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8,903.60
			营业收入	-5,835,397.99
			营业成本	-6,353,798.41
			管理费用	335,981.34
			研发费用	-96,834.74
			信用减值损失	7,750.00
			资产减值损失	228,725.71
			利润总额	515,729.53
			所得税费用	48,881.78
			净利润	466,84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847.7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费调整

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企业，按规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并按规定用途使用，本期对以前年度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专项储备、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

（二）存货计价调整

公司各期期末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等情况，本次对存货计价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三）重分类调整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存在借款、往来款项、运费、税费、费用列报科目不恰当等情况，本次根据借款期限、款项性质、内容等进行重分类调整。调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营业成本、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

（四）收入跨期调整

公司 2020 年部分产品销售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的情况，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次对跨期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五）其他调整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按净额法调整个别产品贸易收入和成本，本次对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5,119,189.49	-1,219,013.60	183,900,175.89	-0.66%
负债合计	106,497,181.71	-975,575.13	105,521,606.58	-0.92%
未分配利润	16,082,231.68	24,987.40	16,107,219.08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22,007.78	-243,438.47	78,378,569.31	-0.3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622,007.78	-243,438.47	78,378,569.31	-0.31%
营业收入	156,683,603.38	-6,557,278.57	150,126,324.81	-4.19%
净利润	22,963,755.28	111,385.41	23,075,140.69	0.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3,755.28	111,385.41	23,075,140.69	0.4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8,903,256.02	-178,903.60	128,724,352.42	-0.14%
负债合计	83,278,412.42	-	83,278,412.42	0.00%
未分配利润	7,642,847.39	-75,259.46	7,567,587.93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24,843.60	-178,903.60	45,445,940.00	-0.3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24,843.60	-178,903.60	45,445,940.00	-0.39%
营业收入	110,337,972.06	-5,835,397.99	104,502,574.07	-5.29%
净利润	14,163,621.38	466,847.75	14,630,469.13	3.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4,163,621.38	466,847.75	14,630,469.13	3.30%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4]0174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草香料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草香料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353,826,305.17	292,706,030.81	20.88%
负债总计	141,975,308.74	111,697,414.33	2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50,996.43	181,008,616.48	1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50,996.43	181,008,616.48	17.04%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44,876,062.20	131,916,601.61	9.82%
营业利润	30,543,982.99	28,448,478.86	7.37%

利润总额	33,782,134.18	27,681,791.60	22.04%
净利润	29,435,953.21	24,053,511.02	2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435,953.21	24,053,511.02	2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058,913.81	22,995,906.64	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0,627.60	24,094,569.96	98.35%

公司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259.23	-56,290.25	6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4,535.29	2,368,431.80	7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18.86	-916,687.26	9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01.74	3,949.11	21.59%
小计	3,958,258.94	1,399,403.40	182.85%
所得税影响额	581,219.54	341,799.02	7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77,039.40	1,057,604.38	219.31%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382.6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0.88%，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负债规模有所上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185.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4%，主要系公司盈利状况稳中有升，留存收益有所增长。

（2）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48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0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37.7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31%，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中草香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房屋建筑物	247.71	168.13	253.00	2024/1/30
中草香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166.48	134.86		
中草香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房屋建筑物	608.33	414.10	575.00	2023/10/31
中草香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土地使用权	168.56	123.41		
中草香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房屋建筑物	524.81	345.78	125.00	2024/3/3
中草香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土地使用权	168.56	123.41		
中草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土地使用权	2,475.69	2,442.68	3,621.51	2031/3/29
中草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在建工程	3,631.74	3,631.74		
中草香料	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31.83	197.61	1,000.00	2023/12/22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中草香料	安徽中海担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中海担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31.83	197.61	1,000.00	2023/12/22	【注】

注：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的 1,000 万人民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同时安徽仙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娟、李淑清、李莉、范金材向安徽中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质押情况。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中草香料	中草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3,621.51	2031/3/29	[注]

注：李莉为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的人民币借款 3,621.5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皖（2022）蚌埠市不动产权 0053432 号）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百荷花	中草香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房屋建筑物	857.29	799.92	800.00	2023/9/23
			在建工程	102.37	102.37		
			土地使用权	530.71	494.44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作为承租人租赁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参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7,397.17

（3）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2,684.00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	25,705.66	14,950.00	2204-340311-04-01-238925
合计	**25,705.66**	**14,950.00**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蚌环许[2023]8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根据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制定。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和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四个部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的规定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且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核查。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一期）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草新材料，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新建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的规定，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腈类	2,2-二异丙基丙腈、2,2-二异丙基丁腈	t/a	1,170.00	其中 630t/a 自用
2	酰胺类（凉味剂）	N-乙基-2-异丙基-5-甲基-环己烷甲酰胺（ws-3）、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ws-23）等	t/a	900.00	产品
3	醛类	2,4-癸二烯醛、5-甲基-2-苯基-2-己烯醛	t/a	20.00	产品
4	酯类	白脱酯、乙酸薄荷酯、丁酰乳酸丁酯等	t/a	550.00	产品
合计[注]				**2,010.00**	

注：上述产品方案中，腈类（2,2-二异丙基丙腈、2,2-二异丙基丁腈）系生产凉味剂产品的原材料，其中 630T 自用，故实际一期项目实际产量为 2,010 吨。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凉味剂系列产品近几年发展迅速，销量和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且市场供不应求。公司百荷花厂区投产后，原材料的供应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项目中生产的腈类产品（2,2-二异丙基丙腈、2,2-二异丙基丁腈）系公司凉味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突破原料瓶颈。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盈利能力

以 WS-23、WS-27、WS-3、WS-12 等为代表的凉味剂系列产品因其具有更清新、持久的凉感，在食品、医药、日化、烟草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且需求量增长强劲，国际与国内市场接受度在逐年提升，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公司凉味剂相关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产能的扩大，有助于形成规模效应，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3）公司积极响应化工企业入园、环保绿色发展的趋势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基于响应国家化工企业入园、环保绿色发展的政策号召，公司也在周边积极寻找合适的化工园区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内，系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认定的化工园区，项目选址符合地方政府的工业布局总体规划。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随着香料香精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国内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天然产品的需求增长强劲，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总额达到 280 亿美元。国内市场规模达到 621 亿元，中国市场是全球香料香精行业中最重要的国家之一。

尤其是以 WS-23、WS-27、WS-3、WS-12 等为代表的凉味剂系列产品是新兴的香料产品，具有更清新、持久的凉感，在食品、医药、日化、烟草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且需求量增长强劲，国际与国内市场接受度在逐年提升，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品牌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经过在香料行业多年的生产和经营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的信赖，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品牌信誉，并与德之馨、奇华顿、芬美意、爱普股份、华宝香精等香精香料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网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保障。

（3）公司具备多年香料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经验，人员和技术储备丰富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制定了一整套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此外，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主要技术和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生产组织、新产品研发经验，高素质、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4、项目资金需要和进度安排

（1）项目资金需求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0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2,006.01**	**85.61%**
1.1	其中：设备购置费	10,014.76	38.96%
1.2	安装工程费	2,905.18	11.30%
1.3	建筑工程费	3,695.51	14.38%
1.4	其它建设费	5,390.55	20.97%
2	**流动资金**	**3,699.65**	**14.39%**
合计		**25,705.66**	**100.00%**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按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前期工作																		
2	施工图设计																		
3	设备定购																		
4	土建工程																		
5	安装																		
6	考核验收																		
7	试运行、投产																		

（3）项目新增设备及生产线产能

本项目新增设备及生产线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个	备注
2,2-二异丙基丙腈（1000 吨）				
反应釜	3000L	不锈钢	15	
分水釜	2000L	搪瓷	12	
蒸馏釜	2000L	不锈钢	6	
精馏釜	2000L	不锈钢	3	
水射真空		pp	10	
机械真空		铸铁	3	
2,2-二异丙基丁腈（170 吨）				
反应釜	3000L	不锈钢	4	
分水釜	2000L	搪瓷	1	
蒸馏釜	2000L	不锈钢	1	蒸汽加热

精馏釜	2000L	不锈钢	1	蒸汽加热
水射真空		pp	2	
机械真空		铸铁	1	
N-乙基-2 异丙基-5-甲基-环己烷甲酰胺（200 吨）				
脱析塔	2000L	玻璃钢	1	
闪蒸塔	2000L	玻璃钢	12	
反应釜	2000L	搪瓷	6	
反应釜	1000L	搪瓷	30	
反应釜	500L	不锈钢	12	
蒸馏釜	1000L	不锈钢	3	
降膜蒸馏釜	1000L	不锈钢	6	
精馏釜	1000L	不锈钢	3	
过滤器		不锈钢	3	
水射真空		pp	10	
机械真空		铸铁	9	
烘干设备	2000L	不锈钢	6	
离心机		不锈钢	4	
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500 吨）				
反应釜	1000L	搪瓷	25	
脱溶釜	1000L	搪瓷	12	
结晶釜	1000L	搪瓷	4	
结晶釜	2000L	搪瓷	2	
过滤器		不锈钢	4	
离心机	1000L	不锈钢	2	
烘干设备	2000L	不锈钢	4	
N-乙基-2，2-二异丙基丁酰胺（200 吨）				
反应釜	1000L	搪瓷	10	
脱溶釜	1000L	搪瓷	4	
结晶釜	1000L	搪瓷	2	
结晶釜	2000L	搪瓷	1	
过滤器		不锈钢	2	
离心机	1000L	不锈钢	2	
烘干设备	2000L	不锈钢	2	
2,4-癸二烯醛（10 吨）				

反应釜	500L	搪瓷	4	
反应釜	1000L	搪瓷	4	
反应釜	2000L	搪瓷	2	
精馏釜	1000L	不锈钢	2	
精馏釜	500L	不锈钢	2	
5-甲基-2-苯基-2-己烯醛（10 吨）				
反应釜	1000L	搪瓷	2	
精馏釜	1000L	不锈钢	1	
精馏釜	500L	不锈钢	1	
白脱酯（50 吨）				
反应釜	1000L	搪瓷	2	
蒸馏釜	1000L	不锈钢	1	
乙酸薄荷酯（100 吨）				
反应釜	1000L	搪瓷	2	
精馏釜	1000L	不锈钢	1	
丁酰乳酸丁酯（100 吨）				
反应釜	1000L	搪瓷	2	
精馏釜	1000L	不锈钢	2	
乳酸薄荷酯（100 吨）				
反应釜	2000L	搪瓷	2	
反应釜	1000L	搪瓷	2	
降膜釜	1000L	不锈钢	2	
过滤器		不锈钢	2	
结晶釜	1000L	搪瓷	2	
叶醇酯（200 吨）				
反应釜	2000L	搪瓷	4	
蒸馏釜	1000L	不锈钢	4	
精馏釜	1000L	不锈钢	4	
反应釜	1000L	搪瓷	2	

（4）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5、项目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蚌埠市淮上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 2204-340311-04-01-238925。

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中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凉味剂及香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蚌环许[2023]8 号）。

6、项目的土地及房产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草新材料，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皖（2022）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3432 号”。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坐落于淮上区五蚌路南侧、金滨路西侧，土地面积 94,135.9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11 月 7 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草香料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40 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1]B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435.06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9,901,512.55
2.银行相关手续费	752.53
销户转出	2,169.98
期末余额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草香料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37 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7,039,981.07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2]57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和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赵娅
联系地址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7 号
联系人	赵娅
电子邮箱	zy@cnherb.com.cn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2-8881327
公司网址	http://www.cnherb.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四）诚实守信原则。（五）高效低耗原则。（六）保密原则。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箱。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优先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公司管理层，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征询监事会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通过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莉　　李淑清　　范金材

葛树辉　　陈志强　　唐玮

满云　　何喜桥　　赵娅

全体监事签名：

赵宝　　方润　　李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莉　　李淑清　　范金材

党亚　　赵慧　　赵娅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莉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莉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改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邵鸿波　　王三标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26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颜 彬

经办律师：

王 斑

2024年 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杭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志坚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鹏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2、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